

# 安永通訊

March ~ April 2023



所 長

傅文芳

專業服務

審計服務 Assurance

臺北總所

黃建澤 營運長

蕭翠慧 許新民 王彥鈞 楊智惠 劉慧媛 王瑄瑄 林素雯 余倩如 呂倩雯 張巧穎  
張正道 張志銘 馬君廷 謝勝安 林麗凰 徐榮煌 劉榮進 羅筱靖 朱家德 曾于哲  
楊弘斌

臺灣北區 - 桃園 / 新竹

臺灣中區 - 台中

臺灣南區 - 台南 / 高雄

日本業務服務

專業發展 PPG

鄭清標 洪茂益 邱琬茹 郭紹彬 陳智忠 楊雨霓 陳國帥 胡慎縵 林政緯

黃子評 嚴文筆 涂清淵 陳明宏 黃宇廷 羅文振

陳政初 黃世杰 胡子仁 李芳文 洪國森

清本雅哉 橋本純也 持木直樹

郭紹彬 李育儒 柯綉琴 林千惠 陳靜英

稅務服務 Tax

稅務諮詢 BTS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ITTS

間接稅諮詢服務 Indirect Tax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GCR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PAS

稅務科技服務 TTT

法律服務 Law

劉惠雯 營運長

楊建華 林志翔 吳文賓 孫孝文

林宜賢 周鈞培 周黎芳 林志仁

吳雅君

沈碧琴 蔡雅萍 曹盛凱

劉惠雯 林鈺芳

詹大緯

方文萱 關光威

諮詢 Consulting

管理諮詢 Business Consulting

科技諮詢 Technology Consulting

張騰龍 總經理

黃昶勳 高旭宏 魯君禮 吳欣倫

謝佳男 瞿德溥 曾韻

策略與交易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何淑芬 總經理

劉安凱 楊小慧 王沛 馮熾煒 吳培源

核心服務

人力資源 Talent

風險管理 RM

業務拓展 BD

品牌溝通行銷 BMC

行政管理 ADM

財務管理 Finance

資訊管理 IT

沙德娟 金佩怡

許廷安 曹曉維

葉乃菁 李金樺

吳曉嵐 陳宜貝 黃鈺晴

趙懷琮 張思慧 張淑珍

魏寶桂 邱怡蜜 許惠婷

林少鏞



發行人 傅文芳  
執行編輯 品牌溝通行銷部  
發行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9  
行政院新聞局版局台誌第 4872 號

## 目錄

### 03 稅務新知

- 04 歐盟通過修正版稅務不合作名單及其影響
- 07 2022 年大陸個人所得稅匯算清繳，更新概要與重點提示
- 09 香港擬再度修訂 FSIE 制度有關資本利得之範圍
- 11 大陸股權激勵之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再延長
- 13 移轉訂價洞悉
- 21 前進越南投資暨稅務實務集錦 2023
- 135 金融產業稅務專刊
- 153 安永家族辦公室（一）  
安永全球家族企業報告 - 揭開全球 500 大家族企業超越全球經濟成長的祕密
- 161 安永家族辦公室（二）  
注意！不當逃漏稅捐之犯罪所得如尚在刑法「追訴權期間」，即便已逾稅法「七年核課期」仍可依刑法沒收
- 168 安永家族辦公室（三）  
CFC 反避稅法案上路後 海外資金仍可安全回臺落地
- 174 安永家族辦公室（四）  
憲法法庭判決：祭祀公業條例重男輕女規定違憲！何謂祭祀公業？適合作為傳承工具嗎？
- 178 安永家族辦公室（五）  
保險系列：人壽保險
- 184 安永家族辦公室（六）  
保險系列：投資型保險
- 190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一）  
外派人員大趨勢：跨國商務旅客稅務分析
- 194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二）  
留用國際人才：港澳居民在臺灣定居申請之實務探討

### 199 專文專論

- 200 呼之欲出 日擬修法引入最低稅負制
- 202 你的婚姻不是我的婚姻？跨國婚姻法律問題
- 204 ESG 能不能救地球和永續？
- 206 傳統及新創產業創造企業價值與永續發展的利器 - ESG
- 207 邁向淨零排放，不只要碳盤查更要數位碳管理
- 209 永續新知

## 212 最新法令報導

- 213 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112.03.28）
- 215 金管會新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配合採權益法之保險被投資公司辦理金融資產重分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112.02.16）
- 216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112.02.24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3341 號）
- 216 金管會公布「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解釋令（112.03.03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5771 號）
- 218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中「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範圍與擴大關係人認定範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12.03.09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03500 號 / 112.03.21 證櫃審字第 11200542271 號）

# 稅務新知





## ■ 歐盟通過修正版稅務不合作名單及其影響

### 重點摘錄

安永先前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發布有關歐盟修正版稅務不合作名單之稅務快訊，此篇稅務剖析為其詳盡報導。

2023 年 2 月 14 日，歐盟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舉行經濟及財務委員會（ECOFIN）會議，歐盟財政部長於此會議核准通過修正版稅務不合作名單。理事會決定於黑名單中加入 4 個租稅管轄區（英屬維京群島、哥斯大黎加、馬紹爾群島及俄羅斯），至於灰名單的部分，根據履行租稅改革承諾之情形，理事會刪除巴貝多、牙買加、北馬其頓、烏拉圭，並增加阿爾巴尼亞、阿魯巴、古拉索。

理事會將持續每半年檢視並更新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預計下次更新時間為 2023 年 10 月。

### 詳細內容

#### 背景

歐盟自 2016 年開始制定稅務不合作名單，並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發布第一版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該名單主要由兩個附件組成，附件一（Annex I, 即所謂的「黑名單」）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達到歐盟標準的租稅管轄區，附件二（Annex II, 即所謂的「灰名單」）則是包含已承諾進行租稅改革，但仍待密切觀察其履行情形之租稅管轄區。該租稅管轄區一旦履行所有稅改政策之承諾，將會於灰名單移除。

根據 2018 年 3 月發布的一則通訊，歐盟委員會對針對不合作名單的租稅管轄區採取首輪反避稅之措施。歐盟理事會於 2019 年也針對不合作租稅管轄區的防禦措施發布補充指引。根據相關指引，歐盟會員國承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黑名單中租稅管轄區採取下列四項中至少一項的立法措施，有許多會員國已實施或將該防禦措施列入草案。

- ▶ 不可扣除在黑名單國家中產生之費用；
- ▶ 受控外國公司制度；
- ▶ 扣繳稅措施；
- ▶ 限制參股免稅制度。





## 修正版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

2023年2月14日，歐盟各國財政部長在布魯塞爾舉行經濟及財務委員會（ECOFIN）會議，並在會議期間通過修正版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

	名單列表	修改理由
黑名單	<p>目前黑名單中有16個地區：</p> <p>美屬薩摩亞、安吉拉、巴哈馬、英屬維京群島、哥斯大黎加、斐濟、關島、馬紹爾群島、帛琉、巴拿馬、薩摩亞、俄羅斯、千里達及托巴哥、土克凱可群島、美屬維京群島、萬那杜。</p>	<p>理事會於黑名單中增加英屬維京群島、哥斯大黎加、馬紹爾群島及俄羅斯。</p> <p>據歐盟理事會發布有關修正版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之新聞稿，將這些租稅管轄區列入名單的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英屬維京群島：未能遵守OECD對於資訊交換之相關要求。</li><li>▶ 哥斯大黎加：未履行其對廢除或修正外國來源所得免稅制度中有害稅收部分之承諾。</li><li>▶ 馬紹爾群島：該地區之公司所得稅為0，以此吸引無實質營運活動之利潤。</li><li>▶ 俄羅斯：未履行其對修改國際控股公司制度中有害稅收部分之承諾。此外，在烏俄戰爭爆發後，不得不中止與俄羅斯於租稅議題的對話。</li></ul>
灰名單	<p>目前灰名單中有18個地區：</p> <p>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阿魯巴、貝里斯、波札那、古拉索、多米尼克、史瓦帝尼、香港、以色列、約旦、馬來西亞、英屬蒙哲臘、卡達、塞席爾、泰國、土耳其、越南。</p>	<p>鑒於巴貝多、牙買加、北馬其頓、烏拉圭已履行稅改承諾，這些國家已於名單中移除。</p> <p>阿爾巴尼亞、阿魯巴、古拉索3個地區被列入之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阿爾巴尼亞：其承諾會修改或廢除潛在有害之稅收制度。</li><li>▶ 阿魯巴和古拉索：其承諾會改善以符合財務資訊自動交換的相關要求。</li></ul> <p>針對原先已包含在灰名單中的香港、馬來西亞以及卡達，其租稅改革之期限將得延長。</p>

## 下一步行動

鑒於各租稅管轄區履行稅改承諾的期限不斷變化，且歐盟對於名單審核標準亦時常進行改變，理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視及更新稅務不合作名單。自 2020 年起，為使各會員國對於名單上之租稅管轄區採取有效的防禦措施，該稅務不合作名單之更新，每年不得超過兩次。據此，目前預計下一次名單更新的時間落在 2023 年 10 月。

## 相關影響

歐盟持續以制定稅務不合作名單提高第三方國家的租稅透明度，並且消除有害之稅收制度。企業若於不合作名單之租稅管轄區從事業務，建議了解相關影響，包含以下情況：

- ▶ 根據歐盟強制揭露指令規定，在一跨境交易中，若收款方為稅務不合作名單中的稅務居民，可能需揭露相關跨境交易之內容。
- ▶ 歐盟會員國可能會施行一項或多項防禦措施（包含租稅及非租稅措施），以防止企業之營業活動侵蝕其稅基。該防禦措施包含不可扣除相關費用、強化受控外國公司制度或扣繳稅機制等。

此稅務不合作名單亦會影響國別報告相關內容，在此規定下，企業須依照國別（需區分

為 27 個歐盟會員國、位於黑名單之租稅管轄區以及位於灰名單之租稅管轄區）揭露相關資訊。此外，若商業機密涉及位於名單裡之租稅管轄區，企業須在 5 年內公開相關資訊。

## 我們的觀察

此次歐盟對於稅務不合作名單的調整，黑名單中加入英屬維京群島、哥斯大黎加、馬紹爾群島及俄羅斯等 4 個租稅管轄區，共計 16 個；而灰名單的部分，刪除巴貝多、牙買加、北馬其頓、烏拉圭，並增加阿爾巴尼亞、阿魯巴、古拉索，共計 18 個。

其中，英屬維京群島及香港為許多臺灣企業設立企業個體，進行全球布局之地區，分別被列為黑名單及灰名單，可能會對臺商有重大影響。除了需注意歐盟強制揭露指引外，亦要同時關注歐盟會員國個別對於黑名單地區採取何種防禦性措施，避免受到懲罰性租稅制裁，而提高稅務成本。

由於歐盟不斷更新稅務不合作名單，我們建議臺灣跨國企業應持續關注相關進展，包含其他歐盟會員國對該租稅管轄區採取哪些防禦性措施等，以評估對自身業務之潛在衝擊。安永亦將持續為您追蹤不合作名單之更新動態，並於後續安永稅務剖析中針對相關更新進行彙整及分析。■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 分機 67100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0 |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 分機 67106 |
| ▶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2 | ▶ 馮葦祺 資深協理 | 分機 67273 |
| ▶ 周鈞培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1 | ▶ 鍾振東 協理   | 分機 67271 |
|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12 | ▶ 林 楷 協理   | 分機 75530 |

# 2022 年大陸個人所得稅匯算清繳 - 更新概要與重點提示

## 內容概要

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近日發布 2023 年第 3 號公告，針對 2022 年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四項所得）年度匯算清繳相關事宜提出說明。除延續以往的相關規定，今年的所得稅匯算清繳針對部分規定有所更新。

為因應本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本文簡述相關更新與重點，以供納稅義務人注意；同時針對雙高（高收入、高淨值）人士所面臨的稅務風險及相關進度，提出我們的觀察與分享。

## 分享內容

- ▶ 2022 年個人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更新概要

### 政策更新概要

新增「稅前扣除」項目：

- ✓ 3歲以下嬰幼兒照護 - 專項附加扣除
- ✓ 個人養老金 - 其他扣除

「匯算服務」更加完善：

- ✓ 延長預約時間（可在2月16日至3月20日期間預約在3月1日至3月20日辦理匯算清繳）
- ✓ 生活負擔較重者可優先退稅

- ▶ 個人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要點分享

項目	規定
申報主體	稅務居民
所得項目	✓ 工資、薪金 ✓ 勞務報酬 ✓ 稿酬 ✓ 特許權使用費
需要申報的情形	✓ 2022年綜合所得收入超過人民幣（以下同）12萬元且需要補稅金額超過400元 ✓ 已預繳稅額大於年度應納稅額且申請退稅
無需申報的情形	✓ 2022年匯算需補稅但年度綜合所得收入不超過12萬元 ✓ 年度匯算需補稅金額不超過400元 ✓ 已預繳稅額與年度應納稅額一致或不申請年度匯算退稅
申報期間	✓ 預約辦理：2023年3月1日至3月20日 ✓ 隨時辦理：2023年3月21日至6月30日
申報方式	✓ 自行辦理年度匯算 ✓ 透過任職受僱單位（扣繳義務人）代為辦理 ✓ 委託第三方（受託人辦理）
申報管道	✓ 手機個人所得稅APP ✓ 自然人電子稅務局網站 ✓ 郵寄方式 ✓ 臨櫃辦理

▶ 個人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相關提示

1. 稅務居民之定義，係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等因素而在中國大陸境內習慣性居住，外籍（包括臺籍）人士常以是否居留滿 183 天來判斷。若非為稅務居民，則無需辦理年度匯算清繳，其取得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等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稅款。
2. 當年在中國境內居留累計滿 183 天、但連續不滿六年者，經向稅務主管機關備案，其境外來源且由境外公司支付之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3. 非稅務居民於年度中轉變為稅務居民者，需按照稅務居民有關規定辦理匯算清繳，並依此完成補稅或退稅；稅務居民於年度中轉變為非稅務居民者，需在確認之日起至年度終了 15 日內重新計算應納稅額，辦理補稅或退稅。
4. 外籍人士若已選擇享受住房補貼、子女教育費等津補貼免稅優惠，不能同時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 有關「雙高人士」的稅務風險

自 2019 年中國個人所得稅改革以來，大陸稅局規劃對雙高（高收入、高淨值）人士加強稅務稽核的說法從未間斷。尤其最近幾年，對於社會上頗具知名度及影響力的公眾人物，如網紅、明星等，稅務主管機關對其加強稽查、甚至是動手開罰的訊息更是時有所聞。

對於派駐大陸地區的臺籍高階管理人員，乃至一般收入較高的受薪者，亦時時受相關傳聞影響，擔心稅務風險節節高升，因而惶惶不安。

我們的觀察

隨著大陸金稅工程計畫第四期（簡稱「金稅四期」）建構、更新完成，並逐步上路實施，稅局手中的查稅工具日益成熟，管道也更為多元。在金稅四期下，大數據的運用與資訊網絡間的串聯，未合規申報及交易異常之個人帳戶，經比對、勾稽而遭到查核的機率自然提高。

另一個觀察重點是「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上路後的影響。CRS 在中國大陸於 2017 年開始實施，2018 起逐步生效，透過與各國之訊息交換，陸續有補徵個人所得稅的案例出現。臺灣目前雖尚未與大陸完成 CRS 之建置，惟境外資產透明化已是全球趨勢，公司與赴大陸工作的臺籍幹部，應儘快重新檢視現有的薪酬安排，並及早進行規劃與調整。

最後，個人所得稅匯算清繳已於 2023 年 3 月 1 日開始。建議公司與個人提前啟動，為按時申報、納稅做好準備。若對相關規定或潛在風險有所疑慮，應及早與稅務顧問或主管機關溝通確認。如需協助，請聯繫安永專業團隊。■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黃品棋 資深協理 | 分機 67005 |
| ▶ 林鈺芳 執行總監     | 分機 67001 | ▶ 陳千惠 資深經理 | 分機 65121 |
| ▶ 陳人理 資深協理     | 分機 67002 | ▶ 葉議方 經理   | 分機 67052 |



# 香港擬再度修訂 FSIE 制度有關資本利得之範圍

## 背景

雖然歐盟表示認可香港政府對於修訂被動性海外所得免稅（Foreign Source Income Exemption, FSIE）制度之努力，但由於有關處分海外股權收益相關適用範圍，未能符合歐盟最新指引之要求，因此歐盟於 2023 年 2 月 14 日所發布更新之稅務不合作灰名單中，香港仍然在列。鑒於此，香港擬於 2023 年底前再度修訂 FSIE 制度，預計很快將與利害關係人及歐盟就修訂展開討論。

## FSIE 制度

根據 FSIE 制度，針對於香港取得之被動性海外來源所得，包括：利息、股利、智慧財產權收入，和處分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利得，在跨國企業無法滿足經濟實質或是關聯性（係針對智慧財產權收入）等豁免要求下，將被視為香港來源所得，並需於當地課稅（有關新的 FSIE 制度之細節可參考安永稅務剖析第 2022027 期）。FSIE 制度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 歐盟之審議意見

經歐盟審議，目前香港實施之 FSIE 制度針對利息、股利及智慧財產權收入之相關規定已符合歐盟於 2019 年發布相關指引之要求。然而，針對 FSIE 制度下需滿足經濟實質要求之資本利得，歐盟則認為應擴大其所涵蓋之類別而不僅限於股權交易所得，方能符合歐盟於去年（2022）年 12 月發布針對 FSIE 制度更新指引之要求。對此，歐盟允許香港繼續在 2023 年底前完成相關法律修訂，並以此決定是否將其從灰名單中移除。

## 再度修訂 FSIE 制度

為符合上述歐盟針對 FSIE 制度更新指引之要求，香港政府表示將會尋求相關利害關係人針對修正處分股權規定提供建議，並且與歐盟密切討論所需涵蓋之確切適用範圍，以進行相關條文修訂。

香港政府表示，雖然香港目前仍屬於歐盟稅務不合作灰名單中，但排除潛在聲譽影響，對於在香港營運之跨國企業來說尚無直接不利之經濟影響。此外，香港政府也將同步諮詢利害關係人，就本地處分股權收益等避風港規範提供優化建議。以租稅層面之考量，此舉主要係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投資和集團營運中心的吸引力，該避風港規範亦將有助於跨國企業透過處分股權進行企業擴展或重組。由於本地處分股權收益為非稅項目，香港境內產生之資本利得免稅優惠在 FSIE 制度進行修正後仍可適用。

## 我們的觀察

我們提醒，於香港據點有取得被動性海外所得，特別是股權轉讓所得以外資本利得（例如，處置海外資產所得）的臺商，宜需關注此修訂條例之動態，以評估對自身業務之潛在衝擊。安永亦將持續為您追蹤該修訂條例之更新動態，並於後續安永稅務剖析中針對後續相關施行細節進行彙整及分析。■



---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 分機 67100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0 |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 分機 67106 |
| ▶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2 | ▶ 馮葦祺 資深協理 | 分機 67273 |
| ▶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1 | ▶ 鍾振東 協理   | 分機 67271 |
|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12 | ▶ 林 楷 協理   | 分機 75530 |

# 大陸股權激勵之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再延長

## 內容概要

根據大陸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發布《關於延續實施全年一次性獎金等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號，以下簡稱「42 號公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優惠政策執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此，2023 年後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稅務處理一直是企業和個人廣泛關注的稅務熱點問題。

近日，大陸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再次發布《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2 號，以下簡稱「2 號公告」），規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單獨計稅的優惠政策的執行期限延長一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文將結合上述公告規定，回顧和整理相關優惠政策，並分享我們的觀察和建議。

## 主要內容

對於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單獨計稅的優惠政策具體計算方式如下：

所得項目	執行期限	優惠政策概要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所得	2023年12月31日	稅務居民取得股權激勵，若符合相關規定，無須併入當年綜合所得，全額將單獨適用綜合所得稅率表，計算納稅：  應納稅額 = 股權激勵收入 × 適用稅率 - 累進差額  稅務居民一個納稅年度內若取得兩次以上（含兩次）股權激勵，應合併計算納稅。

註：個人雖在大陸境內無住所，但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大陸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則仍視為大陸稅務居民。

## 我們的觀察

### 切實有效的稅務優惠政策

股權激勵是企業為了激勵和留住核心人才而推行的一種長期激勵機制，也是目前企業常用的激勵員工的工具之一。本次 2 號公告是繼此前 42 號公告的基礎上，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單獨計稅執行期限的再一次延續。稅務居民取得股權激勵所得單獨計稅（即不併入員工個人日常工資薪金所

得），將有效降低股權激勵所得的稅率及最終稅負，方能配合企業達到激勵員工的目的。

### 股權激勵的相關備案要求

在此之前，大陸相關部門陸續頒布了各項法律法規，針對實施股權激勵計畫的企業，提出了資料報送和備案要求。舉例來說，財稅 [2005]35 號文針對上市公司實施的股權激勵計畫，提出了資料報送要

求。財稅 [2016]101 號文要求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若欲適用遞延納稅政策，企業需履行稅務備案的義務。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並於 2021 年 10 月，發布稅總徵科發 [2021]69 號，進一步突顯了實施股權激勵企業對股權激勵情況報告的義務。

與此同時，根據我們的瞭解，在實際執行時，稅務機關對實施股權激勵計畫的企業，其相關所得的申報及徵收管理有更加嚴格的趨勢。隨著即將上路的金稅四期及愈來愈廣泛適用的大數據應用，實施股權激勵計畫的企業應特別注意相關資料報送和備案要求，瞭解相關優惠政策的適用條件，以期提前做好相關準備工作。

▶ 針對外籍人士的計稅處理

此次新政策延長了稅務居民對於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優惠計稅方法。對於外籍人士來說，在稅務居民和非稅務居民的不同身分情況下取得的股權激勵，其計稅方式有所不同，因此處理方式需加以區別。實務操作上，企業和個人對於外籍人士稅務居民身分的判定、適用不同的計稅方法等相關法規政策應加以了解。

### 下一步建議

在新的一年，相關優惠政策的延長是大陸國稅總局和財政部給予企業和個人的一份稅務大禮包。針對租稅新政，企業應儘早做好員工溝通和相關人事財務部門的培訓。此外，企業在享受優惠政策的同時，亦需全面瞭解相關的稅務合規要求，充分評估優惠計稅的適用方式。

如有相關問題，可諮詢當地的稅務主管機關，也歡迎聯繫安永的專業人士。■



聯絡電話: +86 2 2757 8888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黃品棋 資深協理 | 分機 67005 |
| ▶ 林鈺芳 執行總監     | 分機 67001 | ▶ 陳千惠 資深經理 | 分機 65121 |
| ▶ 陳人理 資深協理     | 分機 67002 | ▶ 葉議方 經理   | 分機 67052 |



## 移轉訂價洞悉

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我國參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13 之成果報告建議，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正式導入三層文據架構，除原已規範多年之移轉訂價報告外，增訂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規定。本次移轉訂價洞悉將就我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中之各層文據規範及應注意之事項分三期進行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陳怡凡  
資深協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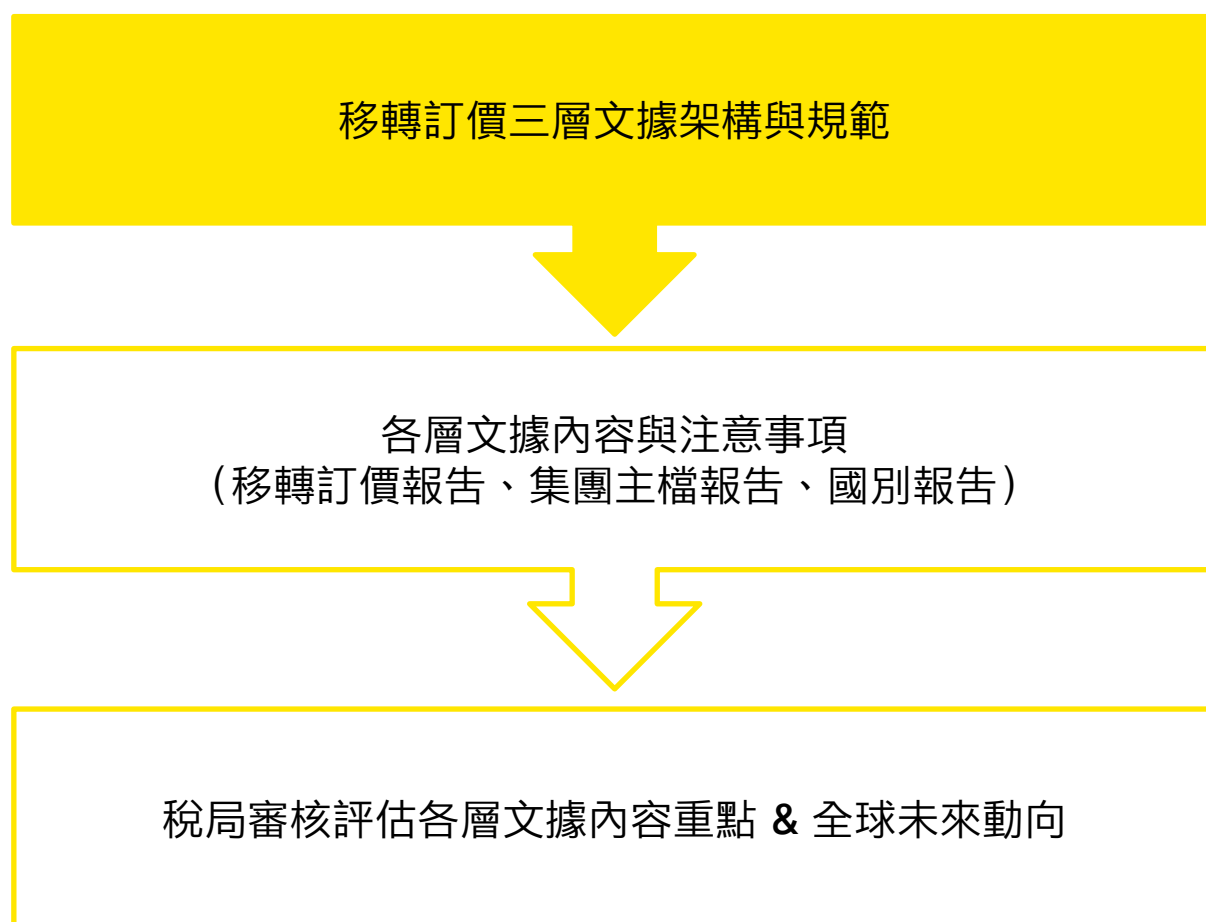
陳彥霖  
經理

# Transfer Pricing

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我國參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13之成果報告建議，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正式導入三層文據架構，除原已規範多年之移轉訂價報告外，增訂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規定。

本期將就我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中之各層文據規範進行說明。

在次期移轉訂價洞悉，我們將就各層文據之內容及應注意之事項進行分享，敬請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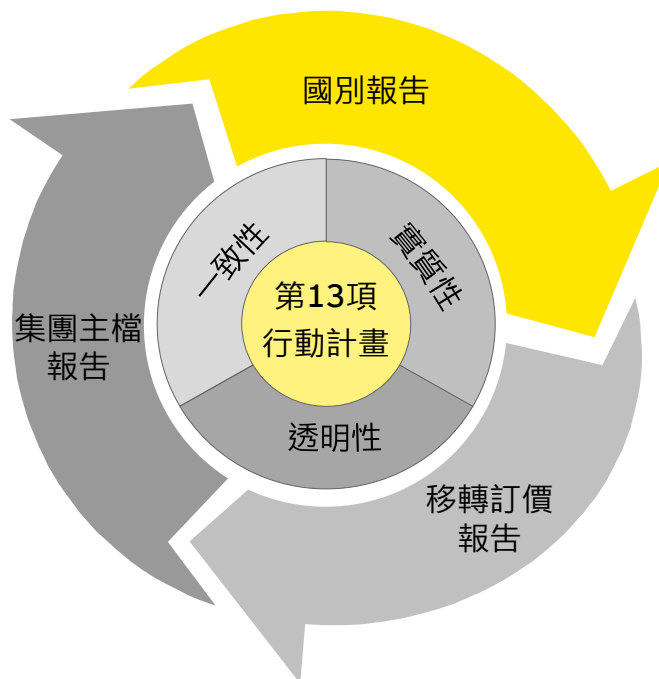




##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

OECD第13項行動計畫建議跨國企業使用一致三層文據架構（如下所述），以揭露跨國企業營運收入分配和經濟活動於全球分配情況，以及關係企業間之訂價安排。

我國財政部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首次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三層文據除了已實施多年的移轉訂價報告外，新增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CbCR）：**主要揭露有關符合特定收入門檻之跨國集團收入、利潤、人員和資產於各國之間分配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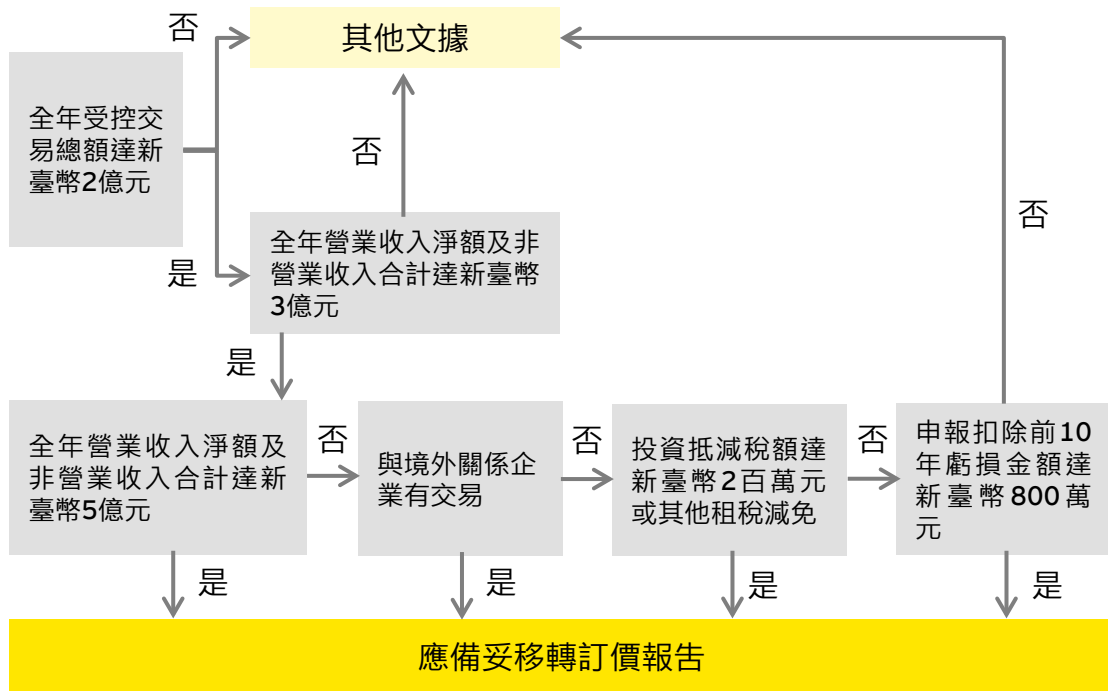
**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 MF）：**主要揭露跨國集團全球業務整體情況，包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與稅務機關達成之協議，要透過一份報告全部展現。如果符合法令規定，跨國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稅務機關均有權獲得該檔案。

**移轉訂價報告（Local File, LF）：**主要揭露當地企業受控交易之詳細資訊，包括關聯企業間涉及產品、服務、權利金及利息等方面支付及收入情況，以及可比性分析等。



以下為我國營利事業移轉訂價報告之編製標準以及受控交易之分析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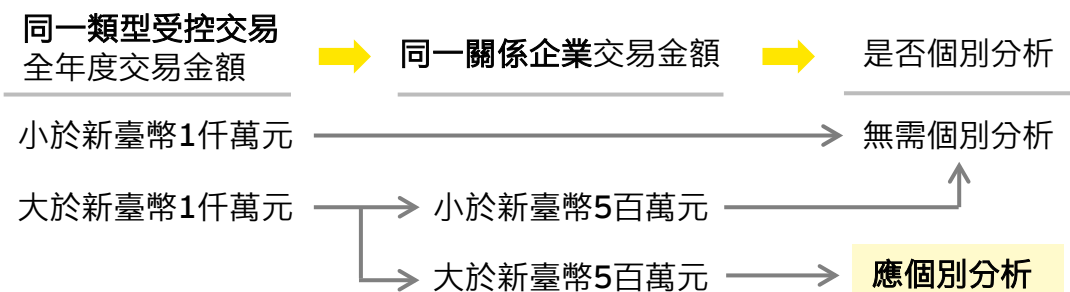
### 移轉訂價報告編製標準



註1：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廢止情事者，依當期決算申報之受控交易金額認定。營利事業因變更會計年度、合併或轉讓，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金額（下稱收入總額），應依其申報上開收入總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收入總額後認定辦理結算或決算申報應否備受移轉訂價報告。

註2：營利事業已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或依財政部97年11月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80號令規定無須備受文據者得免備受其他文據。

### 受控交易是否需個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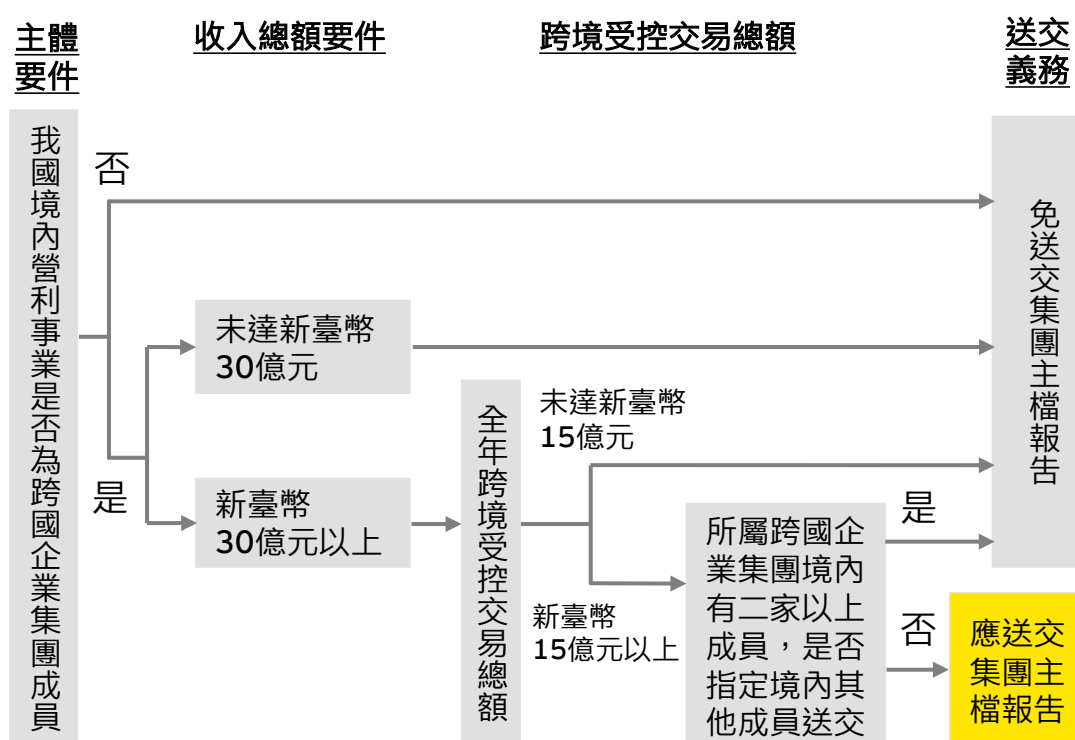
函令：財政部1040202台財稅字第10304578300號令/971106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971106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





##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續）

以下為我國集團主檔報告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資料來源：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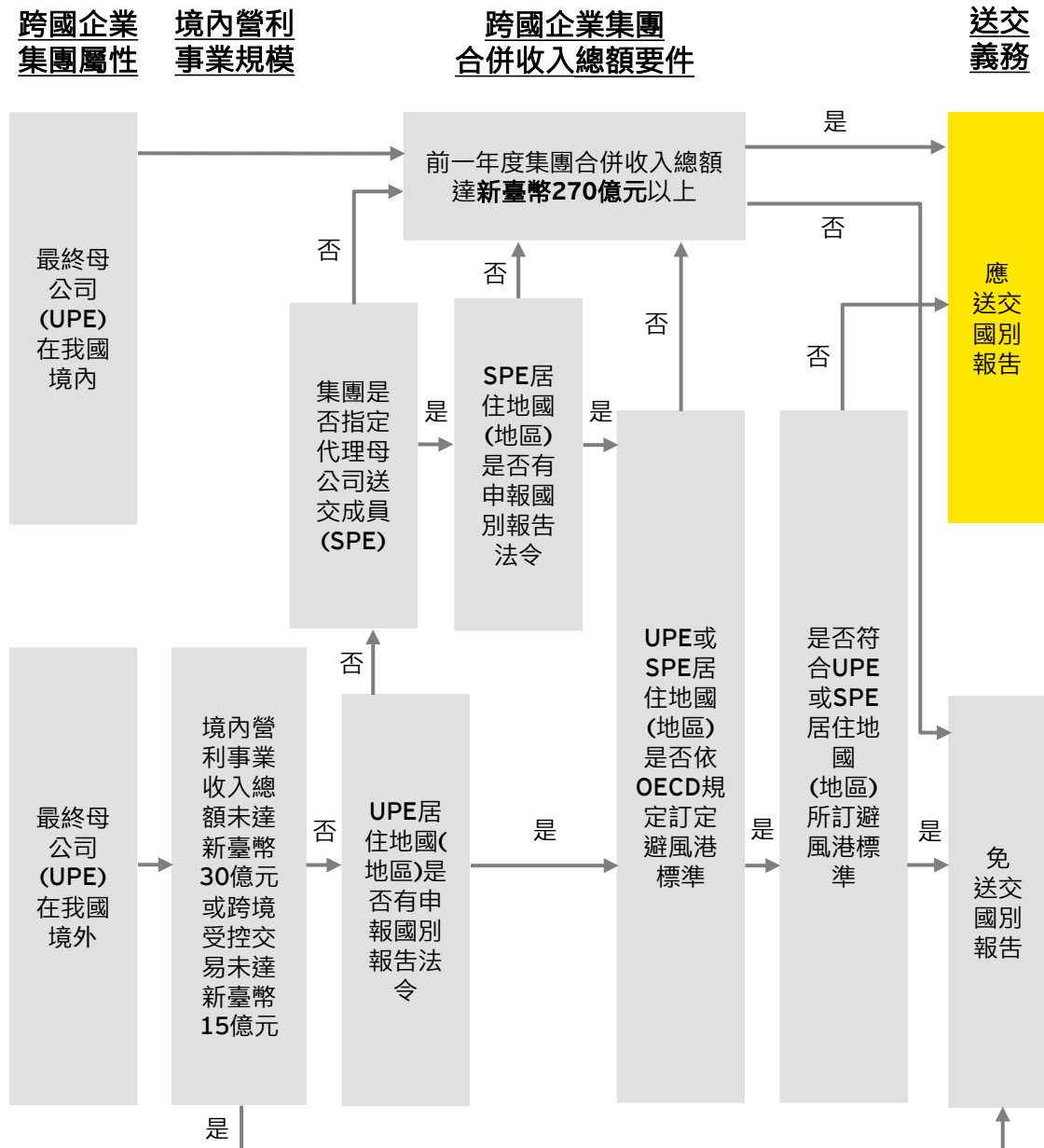
註：符合該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限提示該集團主檔報告。

函令：台財稅字第10804651540號（避風港解釋令）。



##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續）

以下為國別報告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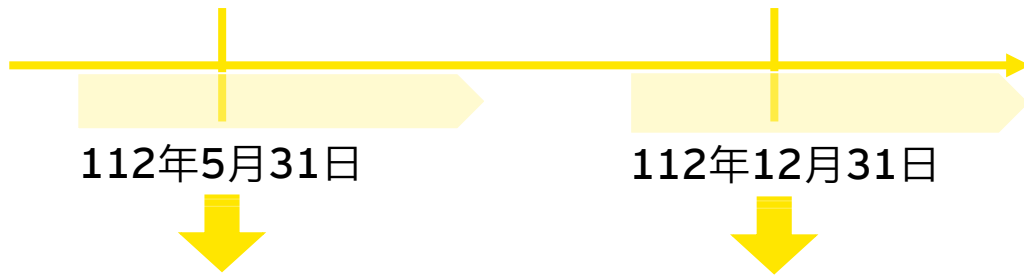
註：符合該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國別報告者，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限提示該國別報告。

函令：台財稅字第10804651540號（避風港解釋令）。



## 安永小叮嚀

### ◆ 三層文據備妥、通知及繳交時點



跨國企業及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

- ✓ 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 ✓ 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揭露集團指定送交報告之境內成員。
- ✓ 揭露集團之最終母公司（UPE）、代理最終母公司（SPE）或指定之境內送交成員之相關資料。



會計年度終了一年內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

- ✓ 集團主檔報告：倘為英文者得於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中文譯本之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得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 移轉訂價報告：倘為英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者不在此限。

### ◆ 其他提醒 - 罰則

- ▶ 營利事業未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移轉訂價規定格式或移轉訂價相關文據揭露之受控交易，經稽徵機關調整並核定增加之所得額，達營利事業核定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其核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千分之十五以上，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未依規定申報處三倍以下之罰鍰辦理。
- ▶ 營利事業未送交或提示之文據（集團主檔報告、移轉訂價報告或國別報告），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此外，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即納稅義務人之收益損失費用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若部分未能提示，則該部分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隨著我國財政部採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之三層文據架構，主管機關對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之租稅資訊透明度要求越來越高，建議我國營利事業應定期檢視是否達到各層文據之編製門檻及提交期限，以避免主管機關的挑戰。

此外，針對境外跨國企業集團在臺的營利事業，建議提早聯繫境外母公司，以符合申報相關文據之規定。本國跨國企業，應了解集團成員所在地之規定並提早備妥相關文據，以符合各地之規定。

據我們觀察，針對已達送交門檻卻未按時提交國別報告之企業，實務上常聽到收到主管機關

之函令，要求該企業於來函指定之期限內送交。目前已有不配合提供國別報告之企業遭受主管機關的裁罰。部分跨國企業集團總部因考量國別報告資訊的保密性，不願讓其子公司獲取其他國家關係企業之財務資訊。安永可直接作為集團總部與稅務機關之溝通橋梁，避免向當地企業分享國別報告資訊。建議有前述情形之企業與集團總部進行溝通，評估送交方案，以遵循各國法令之規範。

最後，針對符合免送交國別報告與集團主檔報告之企業，若集團其他境外個體在他國應提交國別報告與集團主檔報告，我國稽徵機關於查核時仍得以要求提示該等報告。因此，建議企業提前向集團總部說明，讓集團總部充分瞭解及因應。■

---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分機 88858	▶ 賴怡姘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4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0	▶ 龔宣穎 經理	分機 67080
▶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1	▶ 邱昱傑 經理	分機 67133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990	▶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681	▶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12	▶ 黃一琳 經理	分機 75563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分機 67106	▶ 黃鈺書 經理	分機 66439
▶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 林 楷 協理	分機 75530	▶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 前進越南投資暨 稅務實務集錦 2023



## 簡稱與縮寫

以下為本專刊使用之縮寫用語

<b>APA</b>	預先訂價協議	<b>IRC</b>	投資登記證
<b>ASEAN</b>	東南亞國家協會	<b>IT</b>	資訊科技
<b>BCC</b>	商業合作合約	<b>IZs</b>	工業區
<b>BEPS</b>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JSC</b>	股份有限公司
<b>BLF</b>	公司證照費	<b>LLC</b>	責任有限公司
<b>CbCR</b>	國別報告	<b>LOE</b>	企業法
<b>CIT</b>	企業所得稅	<b>LOI</b>	投資法
<b>DOLISA</b>	越南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	<b>LOIP</b>	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
<b>DPI</b>	越南投資計畫部	<b>M&amp;A</b>	併購
<b>DTA</b>	雙重課稅協定	<b>MOF</b>	財政部
<b>EPE</b>	加工出口企業	<b>ODA</b>	政府開發援助
<b>EPT</b>	環境保護稅	<b>OECD</b>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b>EPZ</b>	加工出口區	<b>PIT</b>	個人所得稅
<b>ERC</b>	企業登記證	<b>PPP</b>	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b>EU</b>	歐盟	<b>R&amp;D</b>	研究開發
<b>EZ</b>	經濟區	<b>RO</b>	代表處
<b>FIE</b>	外資企業	<b>SBV</b>	越南國家銀行
<b>FTA</b>	自由貿易協定	<b>SOE</b>	國有企業
<b>FCWT</b>	外國承包商稅	<b>SST</b>	特種銷售稅
<b>FDI</b>	外國直接投資	<b>TPD</b>	移轉訂價報告
<b>GDP</b>	人均所得	<b>UN</b>	聯合國
<b>GSO</b>	越南統計總局	<b>USD</b>	美元
<b>IAS</b>	國際會計準則	<b>VAS</b>	越南會計準則
<b>IED</b>	進出口關稅	<b>VAT</b>	加值型營業稅
<b>IFRS</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b>VFRS</b>	越南財務報導準則
<b>IP</b>	智慧財產權	<b>VND</b>	越南盾
		<b>WTO</b>	世界貿易組織



# 目錄

簡稱與縮寫	22	智慧財產權之發展	60
目錄	23	土地及房屋	62
前言	24	1. 土地	63
投資環境簡介	26	2. 房屋	64
1. 國家簡介	27	會計、稅務及加工出口企業	65
2. 主要機場	28	1. 會計	66
3. 主要港埠	29	2. 稅務	69
4. 沿海經濟特區	30	3. 關稅和程序	101
5. 投資環境優勢	35	4. 加工出口企業(EPE)	107
6. 政治結構	36	人力資源及就業	110
7. 法規層級	37	1. 2021年越南就業人口概況	111
8. 2021-2030年外國投資 合作戰略	38	2. 工時	113
9. 越南對於COP26做出的承諾	39	3. 越南目前薪資水準	114
10. 外國投資計畫的審核標準	41	4. 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 險(SHUI)	115
11. 展望2050：2021-2030年 國家綠色發展策略及 國有企業證券化	41	5. 招聘和終止僱傭	118
投資保護及投資優惠	44	6. 工作許可和簽證申請	124
1. 投資保護	45	數位轉型與創新	129
2. 投資優惠及投資支援的類型	46	1. 越南針對數位轉型之政策重點	130
企業型態	54	2. 越南國家創新中心	130
1. 外國直接投資形式	55	外匯管制	133
2. 公司型態	56	參考網站	134
3. 於越南設立投資項目和公司	57	安永越南	134
		安永團隊聯絡資訊	134

## 前言

越南是近年來東南亞國家中最受青睞的外商投資目的地之一，吸引各地投資者關注。

在2022年，由於政府對COVID-19的有效管控，越南重新開放了旅遊及運輸服務，並透過提高收入、生活水準和透明的投資環境，持續從全球疫情中強勁復甦。越南於2022年第一季度的經濟成長速度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明顯提升<sup>1</sup>。

為鼓勵外國投資，越南政府提供了廣泛的投資和租稅獎勵計畫，高度重視國內基礎設施的改善，並拓展可供新開發者使用的工業房地產。此外，為了加強與全球經濟的聯繫，越南最近以自身或東盟成員國的身分，與其他國家新簽訂了自由貿易協定(FTA)。

本專刊由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與越南外國投資局 (FIA越南) 合作編撰，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翻譯，為欲投資越南之投資者提供越南投資環境之基本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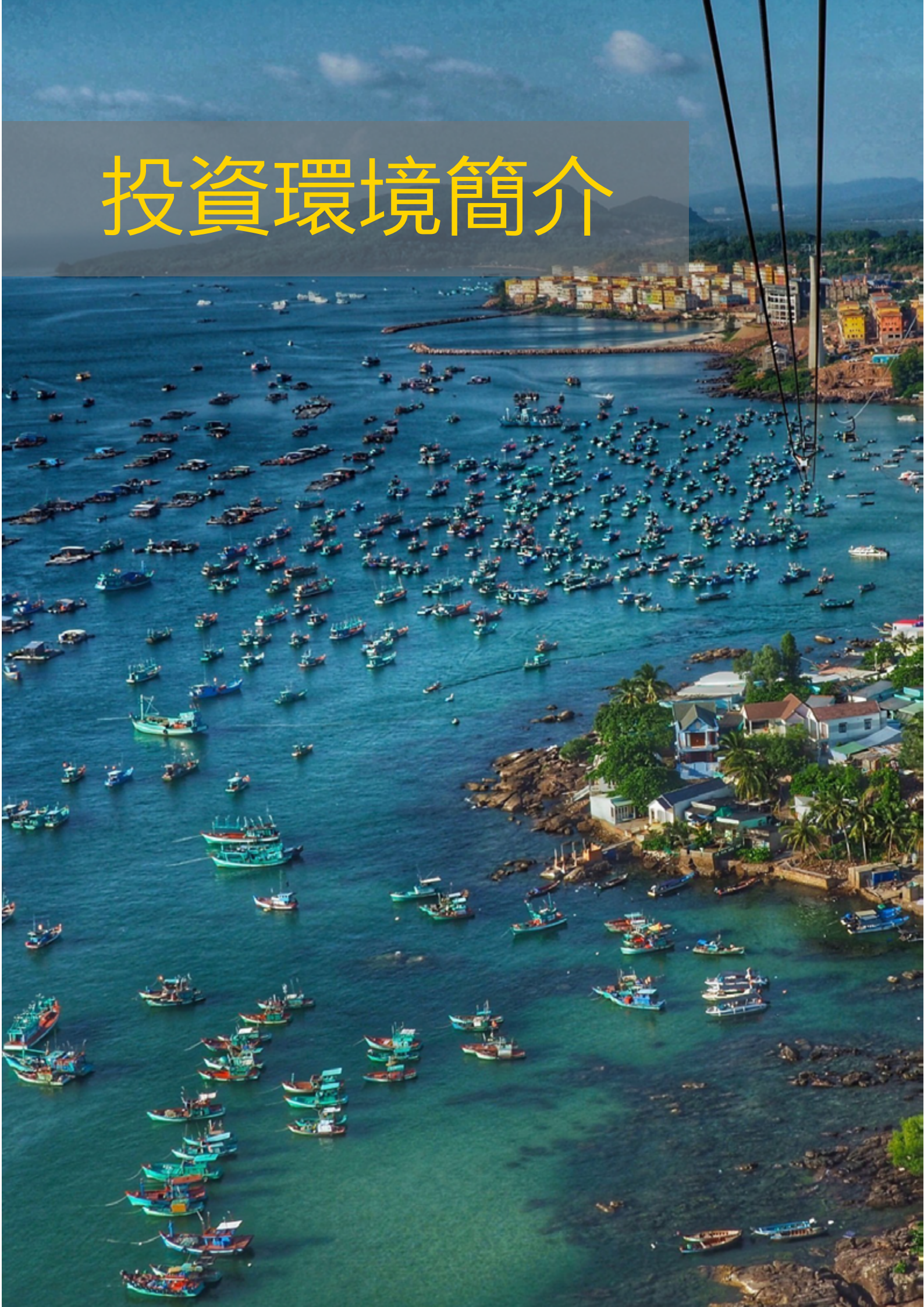
雖然本專刊已提供了各方面概要性的簡介，我們強烈建議若企業預計於越南從事任何投資活動前，仍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尋求專業建議。

本專刊所載之資訊係源自或取得自公開資訊，請注意本專刊僅彙整截至2022年12月2日之法規內容，請投資人留意法規更新動態。





# 投資環境簡介







# 1 國家簡介

## 地理位置

東南亞  
與中國、寮國和柬埔寨接壤

## 土地面積

331,344.3平方公里

## 5個直轄市和58個省分

北部：河內市 - 首都  
中部：峴港市 - 主要港口  
南部：胡志明市 - 最大的城市

## 語言

越南語 (母語)  
英語 (在學校廣泛教授)

## 幣別

越南盾

## 人口數

99,329,145 (根據聯合國截至2022年11月數據)

## 勞動

勞動力：估計為5,060萬 (15歲及以上)  
失業率：3.20%

## 工時

上班時間為8小時/天，或40-48小時/周

## 年均所得

大約2,152美元<sup>1</sup>

## 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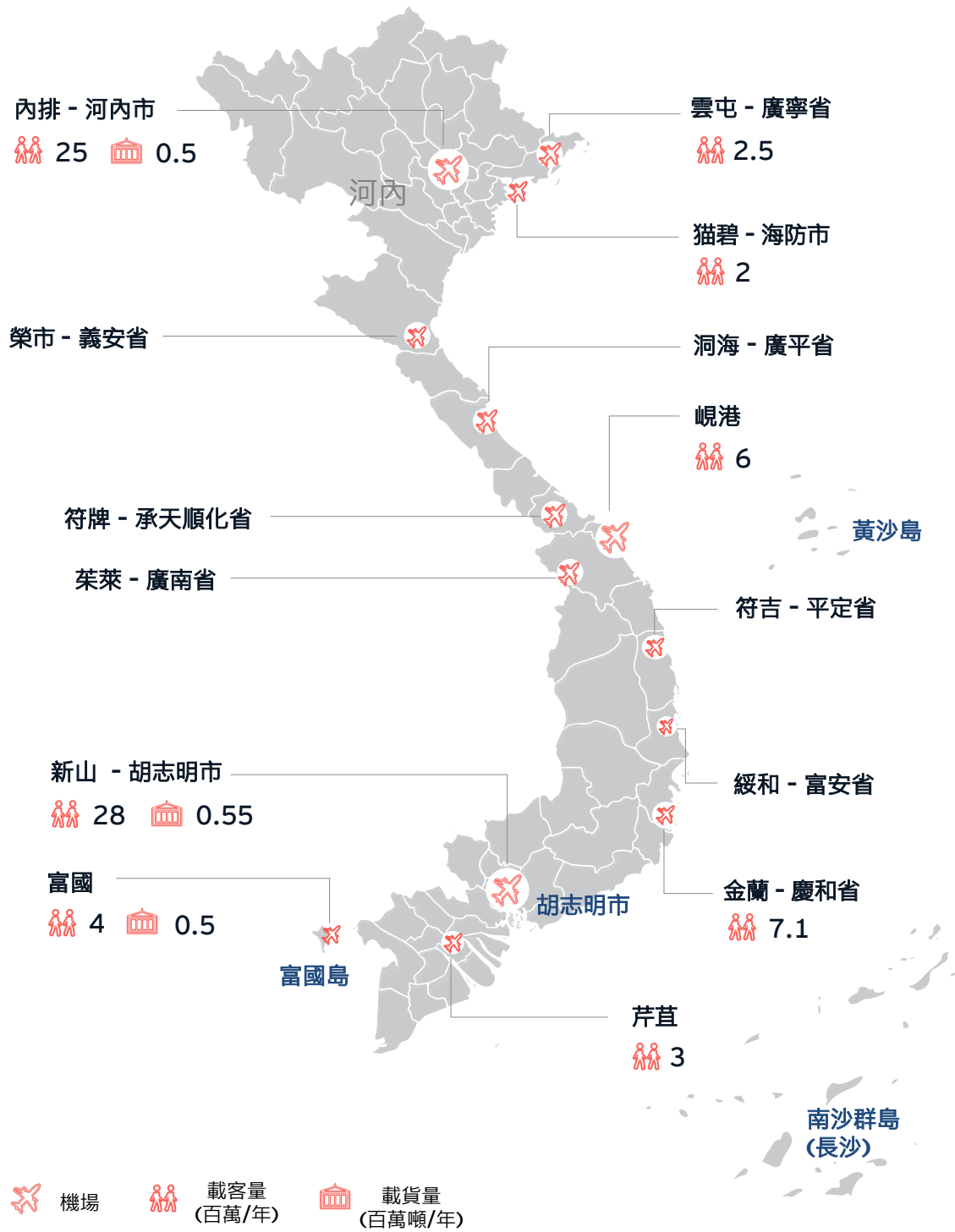
換季自北部變化至南部

<sup>1</sup>經過粗略換算和四捨五入，僅供讀者參考。

Vietcombank 2022年7月1日匯率：1美元 = 23,420越南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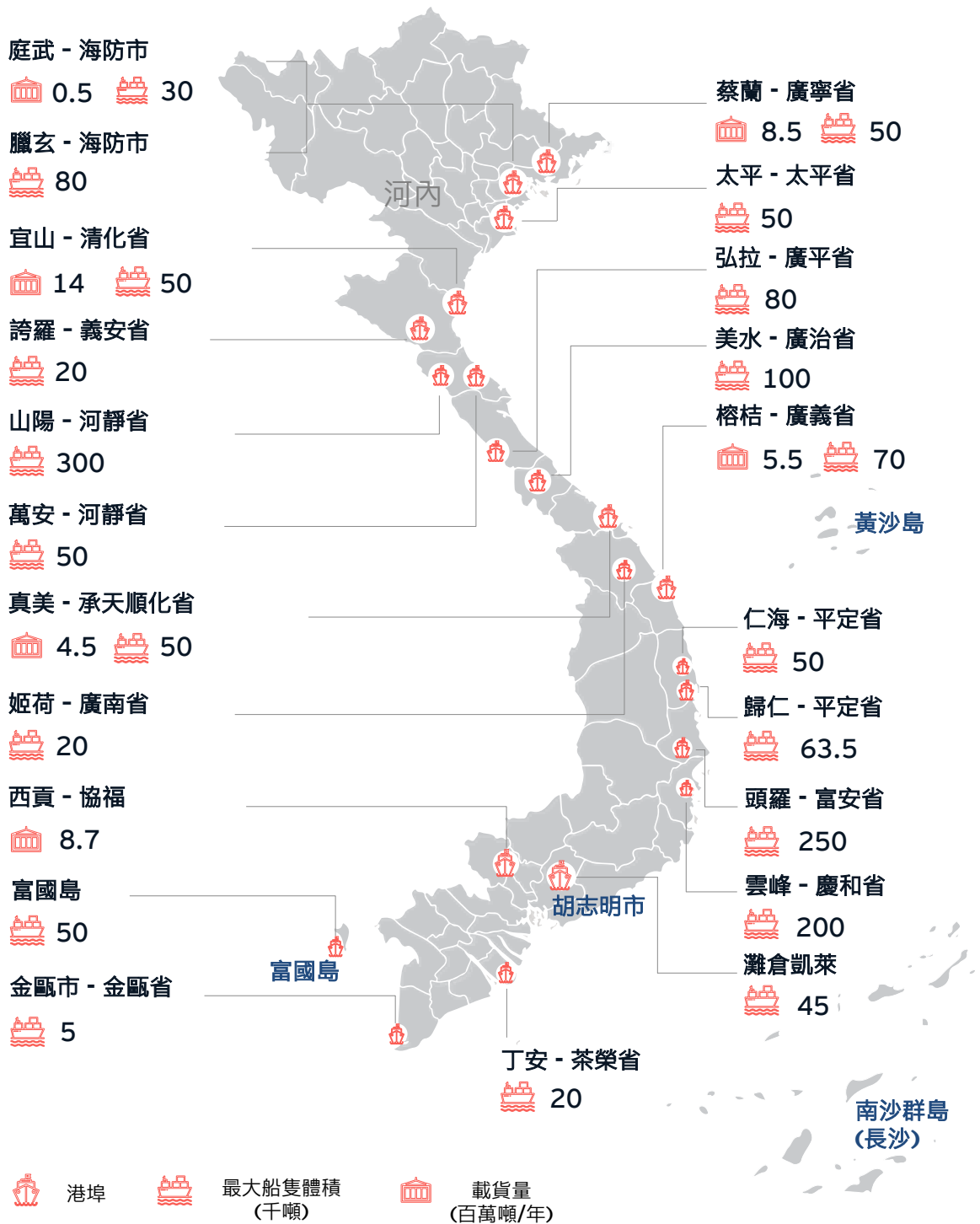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越南統計年鑑2021 (統計出版社，2022)

# 2 主要機場





# 3 主要港埠



# 4 沿海經濟特區

庭武,葛海 - 海防市  
規模: 21,640 公頃

宜山 - 清化省  
規模: 18,611 公頃

東南義安 - 義安省  
規模: 18,826 公頃

東南 - 廣治省  
規模: 23,792 公頃

真美,蘭珂 - 承天順化省  
規模: 27,108 公頃

榮萊 - 廣南省  
規模: 27,040 公頃

榕桔 - 廣義省  
規模: 2,807 公頃

仁海 - 平定省  
規模: 12,000 公頃

富國 - 富國島和安泰市鎮  
規模: 56,100 公頃

南燦 - 金甌省  
規模: 11,000 公頃

雲屯 - 廣寧省  
規模: 217,133 公頃

廣安市社 - 廣寧省  
規模: 13,303 公頃

太平 - 太平省  
規模: 30,583 公頃

萬安 - 河靜省  
規模: 22,781 公頃

弘拉 - 廣平省  
規模: 10,000 公頃

黃沙島

南富安 - 富安省  
規模: 20,730 公頃

雲峰 - 慶和省  
規模: 150,00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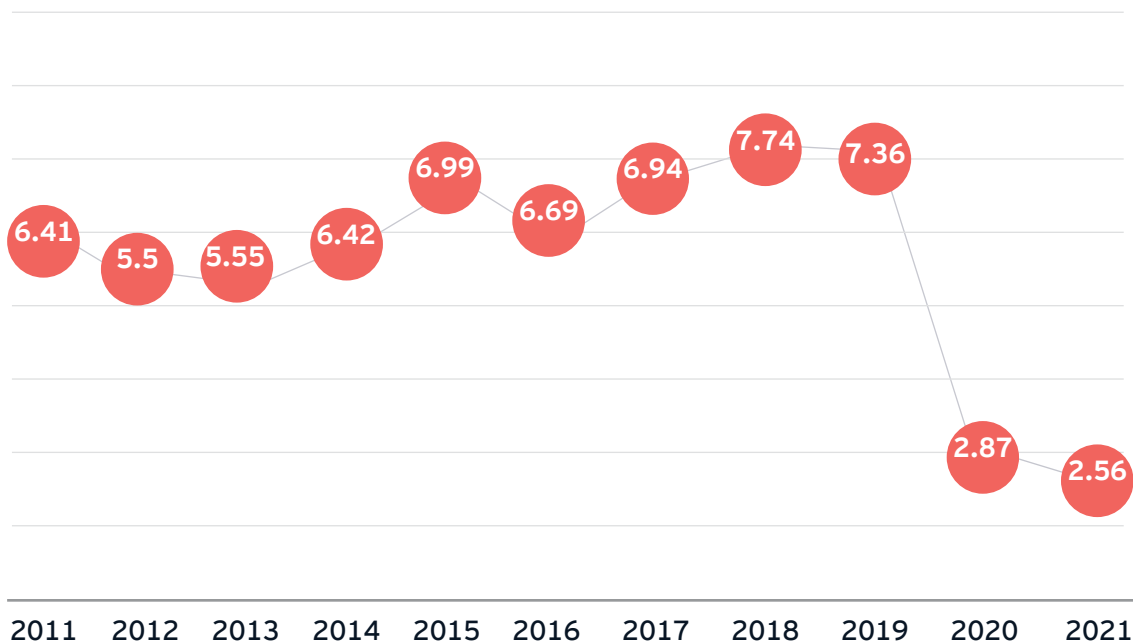
丁安 - 茶榮省  
規模: 5,404 公頃

南沙群島  
(長沙)

 經濟特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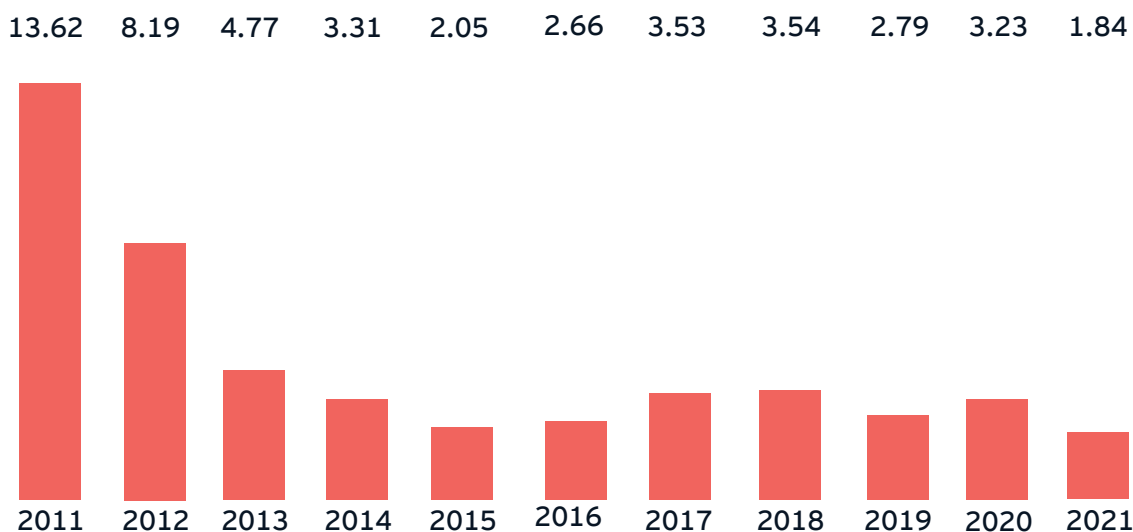
區域	工業、商業、旅遊業用地 (公頃)	目標產業	額外資訊
雲屯 - 廣寧省	3,400	發展商業、水產養殖、清潔工業、旅遊業	
廣安市社 - 廣寧省	-	多產業的沿海經濟區，形成產業中心、服務中心、港口物流中心和現代化智慧城市	都市、工業和高科技建物： 6,403.7 公頃 海港服務、海港、Dam Nha Mac 工業園區及都市地區：6,899.3 公頃
庭武, 葛海 - 海防市	6,090	發展港口服務業、工業、旅遊業	
太平 - 太平省	-	多產業綜合經濟區	
宜山 - 清化省	4,175	發展油氣工業、港口服務、水泥、火力發電、旅遊業	
東南義安 - 義安省	4,217	發展精密機械、組裝機械、紡織、農林水產品加工、旅遊業	
萬安 - 河靜省	4,858	發展造船、造鋼、發電、電子、旅遊等	
弘拉 - 廣平省	1,422	發展造船、火力發電、水泥、玻璃、旅遊業	
東南 - 廣治省	-	多產業綜合經濟區	不斷發展的多功能區(非關稅區、工業區、旅遊服務區)：3,813 公頃
真美, 蘭珂 - 承天順化省	4,425	發展高科技清潔產業、港口服務、旅遊業	
萊萊 - 廣南省	2,485	發展農林水產品加工、電子產品、汽車組裝、服裝、鞋類、民用產品	
榕桔 - 廣義省	2,480	發展石化煉油、化工、造船、造鋼	
仁海 - 平定省	2,980	發展風力發電、造船、旅遊	
南富安 - 富安省	2,980	發展高新技術產業、石化煉油、旅遊業	
雲峰 - 慶和省	2,050	發展造船、國際轉運、油庫、水產養殖、旅遊業	
丁安 - 茶榮省	2,980	發展高新技術產業、石化煉油、旅遊業	
南燦 - 金甌省	1,909	發展機械工程、造船、機械組裝、電子、海鮮加工、石油和天然氣服務、旅遊業	
富國 - 富國島和安泰市鎮	5,162	發展多元化旅遊和傳統工藝村	

### GDP成長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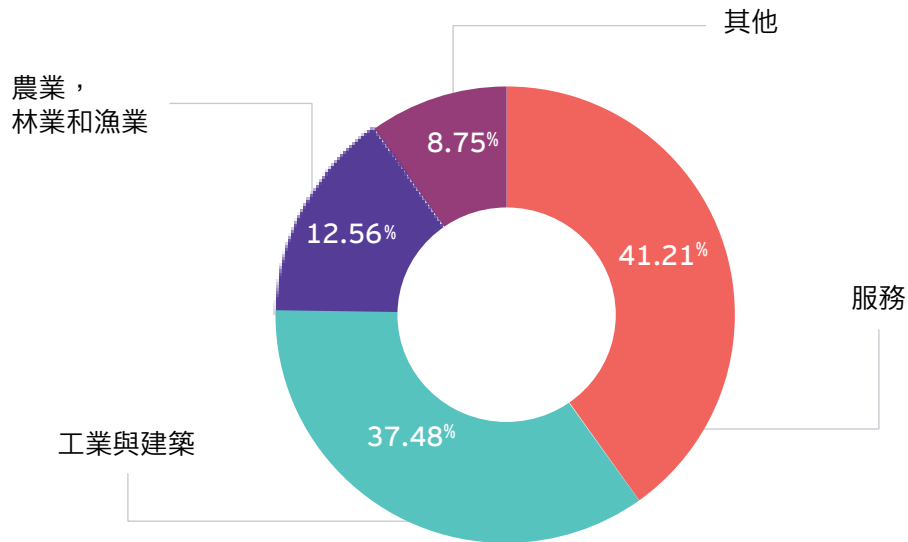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 越南統計年鑑2021 (統計出版社, 2022)

### 通貨膨脹率 (年平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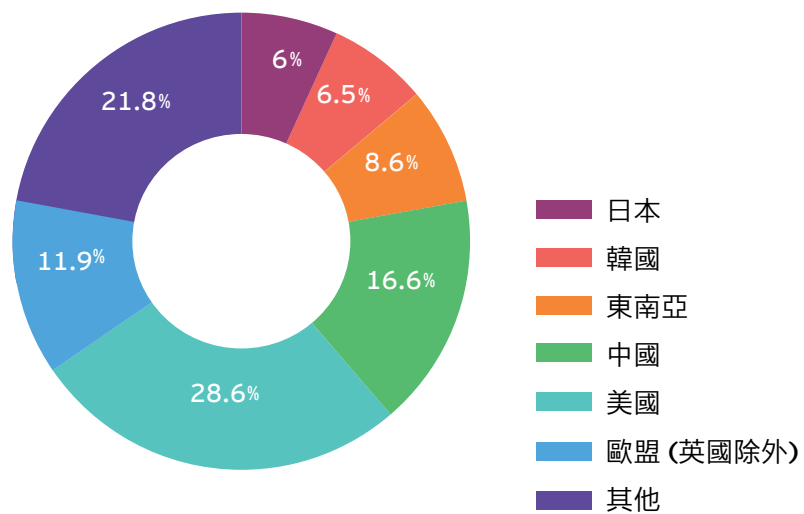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 越南統計年鑑2021 (統計出版社, 2022)

## 2021年 - 各行業之GDP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 越南統計年鑑2021 (統計出版社,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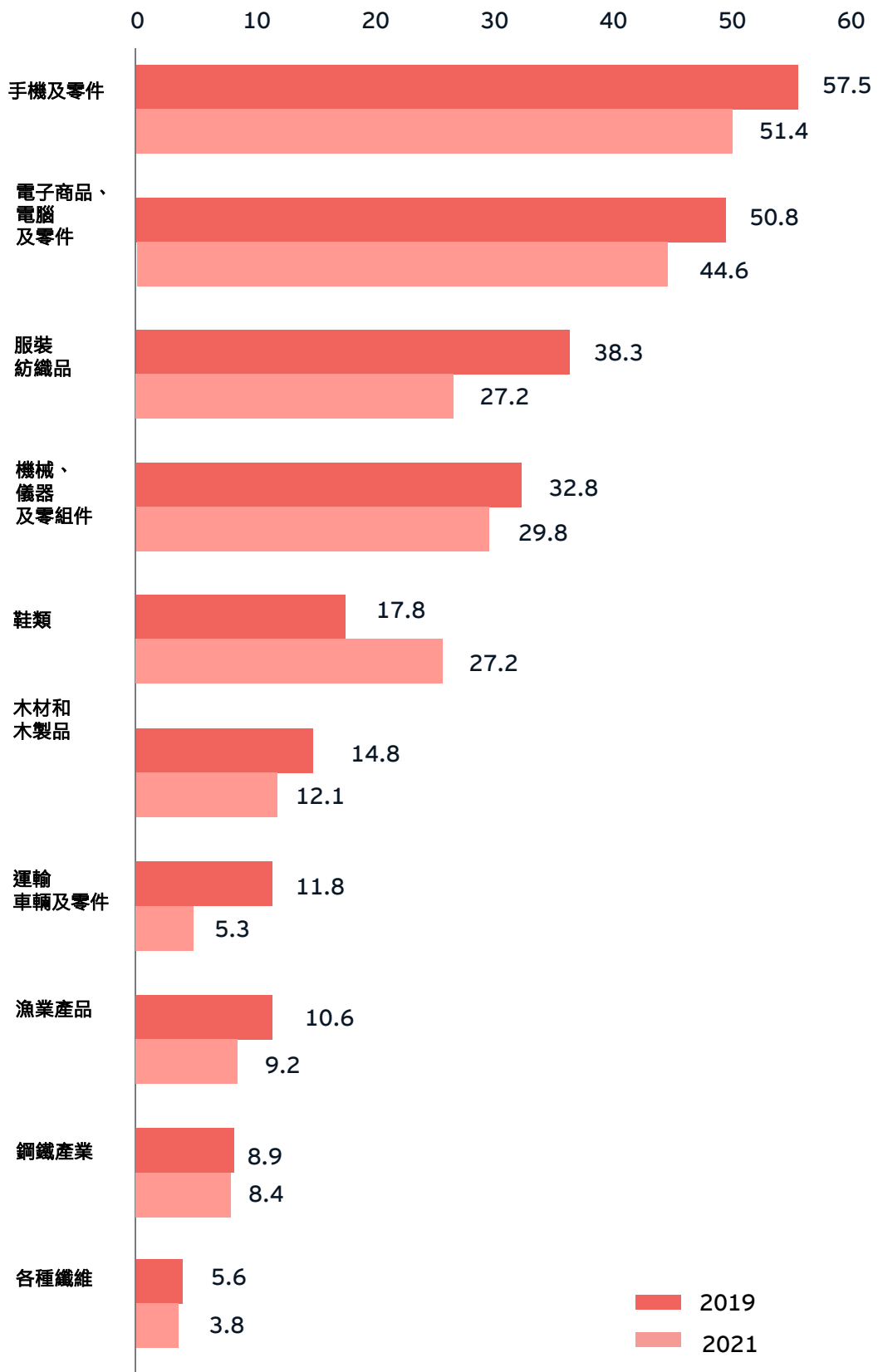
## 2021年主要出口貿易夥伴國家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 越南統計年鑑2021 (統計出版社, 2022)



越南10大出口商品的產值(單位：10億美元)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 越南統計年鑑2021 (統計出版社, 2022)

# 5 投資環境優勢

## 為什麼越南是一個對外國投資者而言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地點？

越南表明其對國際整合的承諾，並確認其在國際舞臺上的新角色、形象、聲望和地位。

### 國際整合

在三十多年的更新及整合下，越南已簽署了**15**個自由貿易協定。過去**5**年，越南陸續簽署了幾項新的自由貿易協定，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英國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UKVFTA**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 戰略地理位置

越南位於東南亞的中心，與太平洋、泰國灣、寮國、柬埔寨和中國接壤。

越南擁有**3,000**多公里長的海岸線，靠近主要的國際航運和貿易航線。

### 具競爭力的勞動力

勞動力是越南的優勢之一，勞動人口超過**4,900**萬人，且受過培訓的勞動力比例穩定增加，與鄰國相比其勞工成本具有競爭力。

### 政治穩定

越南是東南亞政治較為穩定的國家之一。除了維持一黨制國家體制，其主要目標政策為經濟成長。

### 改善投資環境

越南持續歡迎外人直接投資**(FDI)**，外國公司亦對其經濟扮演重要角色。

透過新發布之法律規定，簡化商業註冊程序，商業環境持續獲得改善。因此，越南在商業註冊程序和經商便利性方面均在國際上居於領先排名。

越南政府為吸引更多的**FDI**，將改善基礎設施列為優先事項。

### 不斷發展的經濟

越南正在從**COVID-19**疫情中迅速恢復：維持其穩定的政治，確保社會安全和秩序，實施有效的解決方案以恢復和發展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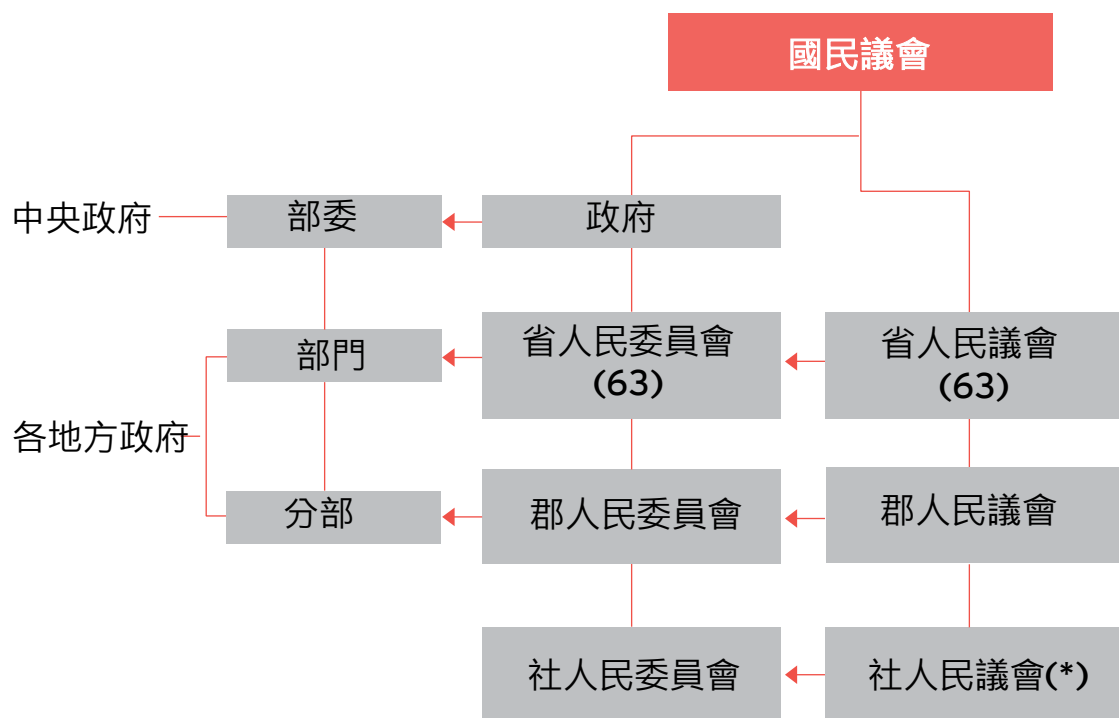
人口為**99,329,145**人（根據聯合國截至**2022**年**11**月數據）。

# 6 政治結構

越南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在共產黨一黨專政下運作。越南的立法權歸屬於越南國民議會。根據地理位置，將國會立法的實施和管理授予63個市和省機構。

越南總統是國家元首，而越南總理是中央政府的首長。負責各政府單位的各部委員將協助中央政府管理國家。

## 越南的政治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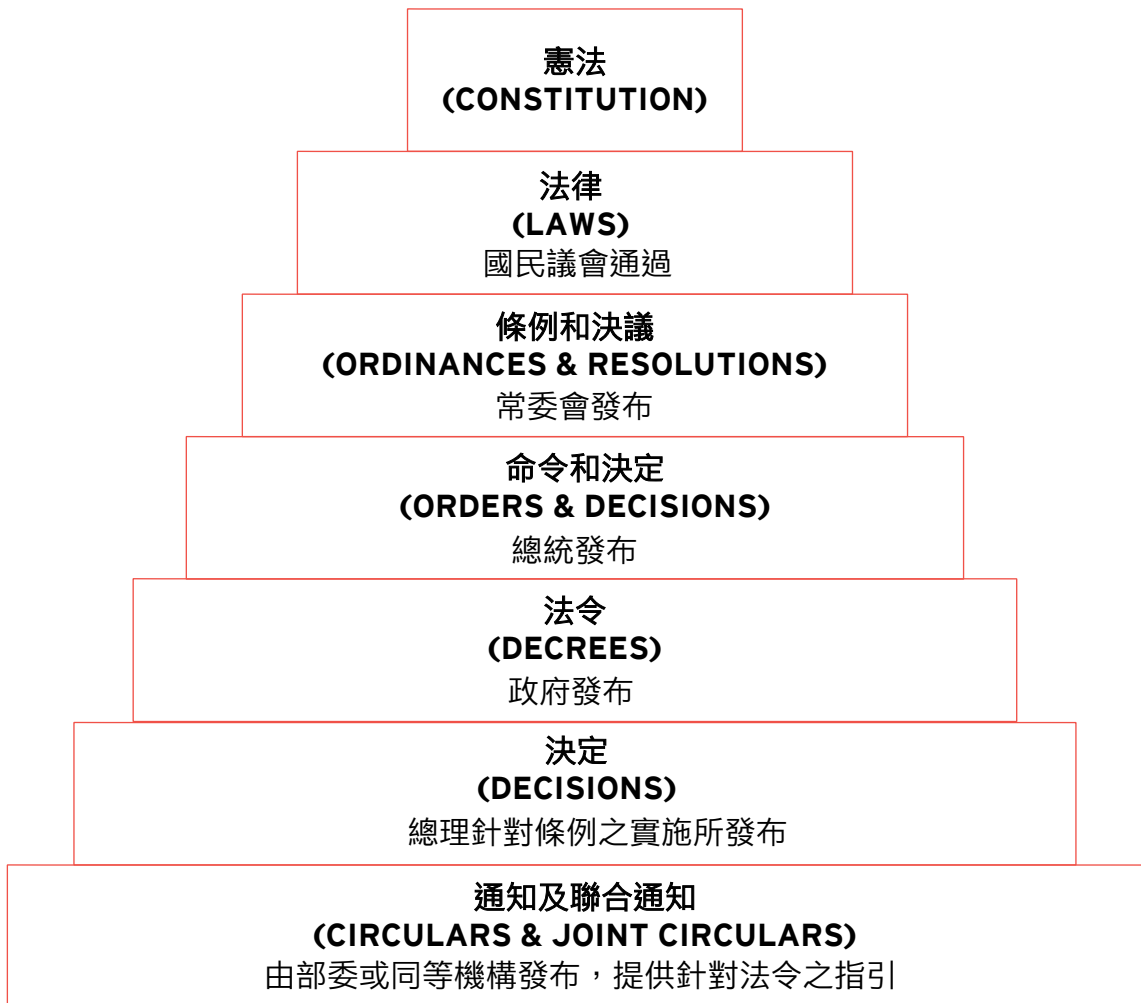
(\*) 根據第97/2019/QH14號決議，在河內市試辦都市行政模式以取消社級層級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3年11月28日發布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 7 法規層級

《法律文書發布法》將法規制度組成一個層級架構，較高層級之法規規範一般規則，較低層級之法規用於釐清和增補細項規定。

## 越南法規制度之層級架構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5年6月22日發布的第80/2015/QH13號《法律文書發布法》





# 2021-2030年外國投資合作戰略

2022年6月2日，越南總理發布了第667/QĐ-TTg號決定，核准2021-2030年外國投資合作戰略，以提高海外投資越南的效率，具體目標如下：

- ▶ 完成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2019年8月20日第50-NQ/TW號決議規定的具體目標：
  - ▶ 總註冊資本預計在2021至2025年期間達到1,500-2,000億美元(約300-400億美元/年)，且在2026至2030年期間達到2,000-3,000億美元(約400-500億美元/年)
  - ▶ 總實施資本預計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將達到1,000-1,500 億美元(約200-300億美元/年)，且在2026至2030年期間將達到1,500-2,000億美元(約300-400億美元/年)
  - ▶ 企業採用進階技術與現代管理方法、滿足環境保護要求，以及採用高新技術的比例，與2018年相比，應於2025年前提高50%、於2030年前提高100%
  - ▶ 貨物本地化率(Goods Localization)預計在2025年和2030年分別從目前的20至25%提高到30%和40%
  - ▶ 勞動力中屬於高技術勞力的比例預計將從2017年的56%上升到2025年的70%和2030年的80%
  
- ▶ 提高部分經濟體註冊之投資資本比例，使其在2021至2025年占全部外國資本的70%以上，並在2026至2030年達到75%。上述經濟體為：
  - (i) 亞洲：韓國、日本、新加坡、中國、臺灣、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
  - (ii) 歐洲：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俄羅斯、英國；
  - (iii) 美洲：美國
  
- ▶ 被美國《財富》雜誌評選為世界前500大企業的跨國公司，於越南設立實體並營運的總數增加50%
  
- ▶ 2030年前，越南應躋身由世界銀行所評比之經商環境類別東盟領先國家前3名和全球前60名領先國家之列



# 越南對於COP26做出的承諾

氣候變遷現今成為一個全球化的挑戰。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6)中，越南與其他近150個國家共同承諾於本世紀中葉前實現淨零碳排放的目標。

## 越南在2021年11月舉行的第26屆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6)中所做出的承諾：

總體承諾	越南做出的承諾
出席COP26的國家被要求提出積極的2030減排目標，以實現於本世紀中葉前達成淨零碳排放的目標	<p><b>目標：2050</b> 淨零碳排放</p> <p>范明正總理在COP26上承諾，越南將利用其在再生能源方面的優勢並採取更有力的措施來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在國際社會的合作和支持下，越南將於2050年實現淨零碳排放<sup>1</sup></p>
全球甲烷公約的簽署國承諾在2030年前集體至少減少全球甲烷排放量30%(與2020年相比)，以使全球暖化維持在1.5°C之限度內。參與者還承諾提高國家溫室氣體清單報告 <sup>2</sup> 的準確性、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p><b>目標：2030</b> 全球的甲烷排放量減少30%</p> <p>越南簽署了承諾書，承諾將減少甲烷排放</p>
各國承諾共同努力，使乾淨能源成為全球最可負擔和最方便取得的選擇	<p><b>目標：2040</b> 不再建造新的燃煤發電廠</p> <p>越南與其他超過45個國家共同承諾擴大乾淨能源的發電規模以取代燃煤發電，並不再發放新的燃煤發電許可證<sup>3</sup></p>
作為《巴黎協定》的一部分，各國同意更新其國家自定預期貢獻(NDC)，其中包括發布每五年一度的減排目標，以展現其落實的高度意願及實際的進展情況	<p><b>目標：2030</b> 減少排放溫室氣體9%(利用國內資源)和27%(借助國際支持)</p> <p>越南已經無條件承諾於2030年前將溫室氣體(GHG)排放量減少9%(與正常水準相比)，並希望在國際支持的基礎上能達成減量27%的目標<sup>4</sup></p>
有145個國家簽署《格拉斯哥森林與土地利用領袖宣言》，這些國家承諾在2030年前遏止並扭轉森林流失和土地退化的現象，同時實現永續發展和促進農村轉型	<p><b>目標：2030</b> 停止越南的森林砍伐</p> <p>越南已承諾停止森林砍伐以遵守巴黎協定所設定的目標<sup>5</sup></p>

為了達成前述承諾，越南政府已於2022年1月30日發布第30/TB-VPCP號公告，將著重下列八個方面以落實其於COP26的承諾<sup>6</sup>：

- ▶ 以乾淨能源取代石化能源
- ▶ 減少工業溫室氣體的排放
- ▶ 減少甲烷排放，特別是在農業生產及廢棄物處理方面
- ▶ 鼓勵電動車的研究、發展與使用
- ▶ 管理和永續利用現有的森林面積，增加造林活動以供碳吸收和碳儲存
- ▶ 以環保和永續發展作為研究、生產和使用建築材料以及發展都市的原則
- ▶ 促進並運用創新溝通，使一般民眾和企業對於政府落實其於COP26做出的承諾達成共識並全力配合
- ▶ 加速數位轉型以因應氣候變遷

<sup>1</sup> 「范明正總理於COP26發言全文」，政府新聞，<https://en.baochinhphu.vn/full-remarks-by-pm-pham-minh-chinh-at-cop26-11142627.htm>, 2021年11月2日

<sup>2</sup> 「首頁」，全球甲烷公約，<https://www.globalmethanepledge.org/>, 2022年8月2日瀏覽

<sup>3</sup> 「全球燃煤至乾淨能源轉型聲明」，2021年聯合國氣候峰會，<https://ukcop26.org/global-coal-to-clean-power-transition-statement/>, 2021年11月4日

<sup>4</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持方案”，開發計畫署，<https://www.ndcs.undp.org/content/ndc-support-programme/en/home/our-work/geographic/asia-and-pacific/vietnam>, 2022年8月2日瀏覽

<sup>5</sup> “格拉斯哥森林與土地利用領袖宣言”，2021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https://ukcop26.org/glasgow-leaders-declaration-on-forests-and-land-use/>, 2021年11月2日

<sup>6</sup> 第30/TB-VPCP號公告，由政府辦公室發布之總理於COP26所承諾事項的結論，2022年1月30日

# 10

## 外國投資計畫的審核標準

越南計畫暨投資部正在制定評估和選擇外國投資者的主要標準。根據最新的草案，可能根據以下七個標準選擇外國投資者<sup>7</sup>：

- ▶ 投資地點/土地公頃數
- ▶ 員工人數
- ▶ 高科技含量
- ▶ 技術轉讓承諾
- ▶ 與國內企業合作之能力
- ▶ 環境保護
- ▶ 確保國防與國家安全

# 11

## 展望2050：2021-2030年國家綠色發展策略及國有企業證券化

### 國家綠色發展策略<sup>8</sup>

根據2021年10月1日通過之有關2021-2030年國家綠色發展策略的第1658/QĐ-TTg號決議，以2050年前實現為願景，越南國家綠色發展策略設立以下總體目標和具體目標：

- ▶ 總體目標：綠色發展促進經濟結構重整與成長模式的創新、實現經濟繁榮、環境永續發展和社會平等，致力於建構綠色經濟和碳中和經濟，並為減緩全球暖化做出貢獻。
- ▶ 具體目標詳列如下頁：

<sup>7</sup> 「審核外國直接投資方案(FDI)的新標準」, 摘自越南全球網, <https://vietnamnet.vn/en/new-criteria-developed-for-selection-of-fdi-projects-826058.html>, 2022年3月29日

<sup>8</sup> 於2021年10月1日由總理所發布之1658/QĐ-TTg號決議，通過展望2050：2021-2030年國家綠色發展策略

## 國家綠色發展策略之具體目標

具體目標	2030	2050	
降低每單位GDP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2014年相比)	≥ 15%	≥ 30%	
綠化經濟部門	初級能源消耗量占平均GDP的百分比 (2021年 - 2030 年期間)	1-1.5%/年	1%/年 (每一年度- 往後10 年)
	可再生能源占初級能源供應總量之比例	15-20%	25-30%
	數位經濟	30%	50%
	穩定的森林覆蓋率	42%	42-43%
	採用先進節水方法的旱地作物總面積	30%	60%
綠化生活和綠化推廣	符合法規以及標準所蒐集及處理都市地區固體廢棄物	95%	100%
	用直接埋掩法處理的都市地區固體廢棄物	10%	最大限度減少有機固體廢棄物和可回收廢棄物的掩埋
	符合法規以及標準所蒐集及處理都市地區廢水	第二類或更高級別城市: 50% 其餘城市: 20%	100%
	公共運輸載運率	特定城市: ≥ 20% 第一類城市: 5%	特定城市: ≥ 40% 第一類城市: 15%
	使用乾淨能源的巴士數量	特定城市: 全部營運巴士的15% 第一類城市: 新購巴士的10%	特定城市: 全部營運巴士的100% 第一類城市: 新購巴士的40%
	綠色公共採購占公共採購總額的比例	≥ 35%	≥ 50%
	通過並實施「綠色成長城市發展到永續智慧城市總體計畫」的城市數量。	10	45
在平等、包容、適應的基礎上實現綠化轉型	人類發展指數 (HDI)	> 0.75	> 0.8
	建立並實施省級空氣品質管制計畫的省、市數量	於2030年達到100%	
	使用符合衛生部規定標準的水質之人口	≥ 70%	≥ 90%





## 國有企業證券化

越南政府已經通過於2021-2025年期間，對國有企業進行結構重組的提案，其中強調應確定適當方法，以加速國有企業證券化及分拆企業中屬國有資本的進度。越南旨在從此證券化及分拆過程中，實現至少越南盾248兆元的收益。

根據越南計畫暨投資部的報告，預計在2021-2025年期間，將有22家國有企業實現證券化，其中包括許多大型企業，如越南農業及農村發展銀行(Agribank)、越南移動通信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Mobifone)等。政府預計從126家企業中撤資，包括12家政府部門下屬企業/分支機構及114家地方人民委員會下屬企業。另外，15家企業將交由國家資本投資公司(SCIC)處理撤資，其中包括11家政府部門下屬企業/分支機構以及4家地方人民委員會下屬企業<sup>9</sup>。

<sup>9</sup> 「國有企業改制方案 - 新制證券化下的「槓桿」」，Vietnam Plus電子報，  
<https://www.vietnamplus.vn/de-an-co-cau-lai-doanh-nghiep-nha-nuoc-don-bay-moi-co-phan-hoa/781371.vnp>, 2022年4月1日



# 投資保護及 投資優惠



# 1 投資保護<sup>1</sup>

依據LOI 2020，政府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以下投資保護措施：

## 提供予外國投資者之投資保護措施

- ▶ 無占用或沒收之情事
- ▶ 若因國防、安全或國家利益而有資產被沒收的情況，投資者應獲得補償

- ▶ 有權適用新發布之優惠措施，如該新措施對投資者更為有利
- ▶ 的優惠措施，如該新措施對投資者不有權保持現有利
- ▶ 若有因國防和安全考量，投資者不再享有租稅優惠，則可適用相關補償

- ▶ 國內貨物、服務或供應商並無優先權
- ▶ 對出口貨物及服務之比例、數量、價值、類型不受限制
- ▶ 可自行平衡 (Self-Balance)進出口、進口替代、研發比率
- ▶ 投資者可自行決定總部所在地或提供商品/服務的地點



- ▶ 投資資本和清算
- ▶ 經營活動之所得
- ▶ 法定貨幣或其他資產

<sup>1</sup> LOI 2020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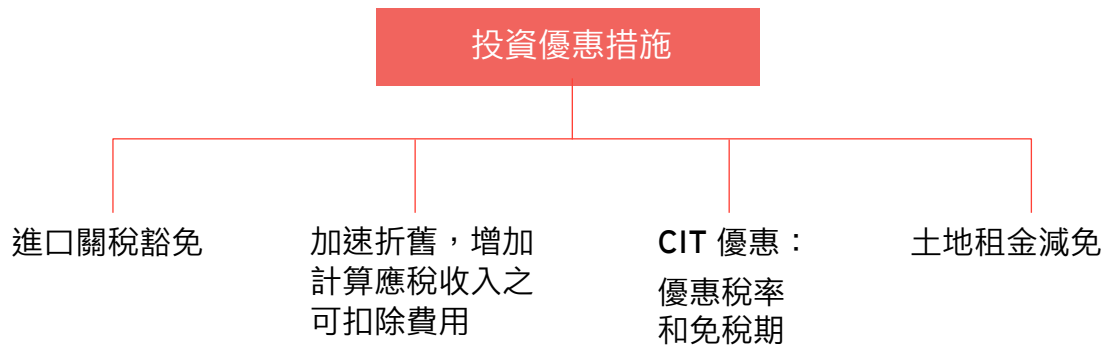




## 投資優惠及投資支援的類型<sup>1</sup>

LOI 2020提供了以下類型的投資優惠及投資支援：

## 投資優惠類型



<sup>1</sup> LOI 2020第15條、第18條



## 2.2 投資支援類型

- 1 發展投資項目內及項目外的科技和社會基礎設施
- 2 人力資源培訓與開發
- 3 信貸支援
- 4 依據監管機構的決定進入和搬遷商業場所
- 5 科學、技術和技術轉讓
- 6 市場開發和資訊提供
- 7 研究開發

資料來源：LOI投資法

# 23

## 適用投資優惠的項目

- 1 根據LOI 2020 第16條第1款規定，鼓勵產業之投資項目
- 2 根據LOI 2020 第16條第2款規定，於鼓勵地區進行投資之投資項目
- 3 總投資資本超過越南盾6兆元，且符合支出表之詳細條件的大型投資
- 4 社會住宅營造項目、在農村地區投資並僱用500人以上之投資專案、依身心障礙相關法規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之投資項目
- 5 高科技企業、科技企業和科技組織轉讓涉及第07/2017/QH14號《技術轉讓法》規定下鼓勵轉讓的《技術清單》之技術項目；根據第21/2008/QH12號《高科技法》和《第29/2013/QH13號科技法》規定之技術育成中心以及科技企業育成中心；滿足第 55/2014/QH13號《環境保護法》規定的環境保護要求，製造和提供技術、設備、產品和服務的企業
- 6 新創投資項目、國家創新中心及研究發展中心
- 7 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產品分銷鏈、投資經營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技術機構、中小型企業培育基地、依中小型企業法，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之共享工作空間以及新創事業

資料來源：LOI2020第15條第2款



# 24

## 對工業區和經濟區的投資優惠和投資支援

現今越南在全國各地有超過400個工業區，以下是按地區劃分的工業區數量及使用率彙整表。

地區	工業區						
	數量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數目	占全國工業區總數之比率 (%)	面積	占全國工業區總面積之比率 (%)	土地總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中北部地區 和山區	33	8.09	7,937.39	6.22	5,111.16	3,023.736	59.16
紅河三角洲	112	27.45	32,871.98	25.77	22,633.08	11,302.832	49.94
中部海岸地區	74	18.14	24,849	19.48	16,314.2	6,008.82	36.83
西原地區	11	2.69	1,488.02	1.17	959.19	724.78	75.56
東南地區	114	27.94	44,476.65	34.87	30,287.23	20,413.61	67.40
湄公河三角洲	64	15.69	15,934.24	12.49	10,662.46	5,002.79	46.92
<b>總計</b>	<b>408</b>	<b>100</b>	<b>127,557</b>	<b>100</b>	<b>85,967</b>	<b>46,477</b>	<b>54.06</b>

投資優惠和投資支援	工業區 (IZs)	經濟區(EZs)
<b>企業所得稅</b>	2年免稅及後續4年應納稅額減半徵收	適用10% CIT優惠稅率15年 4年免稅及後續9年應納稅額減半徵收(不包括房地產轉讓收入)
<b>進口關稅</b>	<p>自加工出口區 (EPZ) 出口之貨物以及進口至加工出口區以製造出口產品之貨物，免徵進口關稅</p> <p>開發IZ基礎設施之投資項目和位於IZ之投資項目，進口以製造固定資產之貨物，免徵進口關稅</p> <p>開發IZ基礎設施之投資項目，自營運之日起五年內，進口以用於製造之原物料以及尚未於越南生產之零部件免徵進口關稅</p>	位於沿海經濟區的投資項目，進口以製造固定資產之貨物，免徵進口關稅。另外，自投資項目營運之日起五年內，已進口惟於越南境內尚未用於製造之原物料及零組件，免徵進口關稅
<b>土地</b>	位於IZ以進行基礎建設及營運之投資項目，根據特定條件，可在建造豁免期後繼續豁免不同程度之土地租金(從11年至整個租期)	位於EZ之投資項目，根據特定條件，可在建造豁免期後繼續豁免不同程度之土地租金(從11年至整個租期)
<b>信貸</b>	依據第32/2017/ND-CP號法令，開發IZ基礎設施之投資項目可以適用投資貸款	EZ得採用其他資本運用方式以建設重要的社會技術基礎設施，即發行債券、政府開發援助(ODA)、優惠貸款、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PP)基金、投資者墊款等
<b>建設</b>	<p>國家預算有支援建設部分工業區內之重要設施。與建設、營運、宿舍租金和其他工業區內工人之社會基礎設施相關的費用可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扣除</p> <p>建造工人之房屋和其他設施的投資項目得適用社會住房建設及相關領域的法定優惠措施</p>	<p>國家預算有支援建設部分經濟區內之重要設施。與建設、營運、宿舍租金和其他經濟區內工人之社會基礎設施相關的費用可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扣除</p> <p>建造工人之房屋和其他設施的投資項目得適用社會住房建設及相關領域的法定優惠措施</p>

## 支援性工業園區、特定工業園區、生態工業園區、高科技產業園區的獎勵投資政策

1. 支援性工業區、特定工業區、生態工業園區、高科技產業園區皆得享有與一般工業區相同的投資獎勵與支援。
2. 支援性工業區、特定工業區、生態工業園區、高科技產業園區亦享有以下特別獎勵與支援：
  - ▶ 按照前述形式開發的工業園區，不受60%使用率的要求限制
  - ▶ 依照土地法免除或減免土地租金
  - ▶ 優先獲得國家提供之投資貸款
  - ▶ 擁有被列入地方政府招商專案名單的資格
3. 除了上述支援與獎勵措施之外，生態工業園區另可享有以下優惠：
  - ▶ 支援現有工業園區內外的技術建設設施，以建立與工業園區內企業的連結，並協助其發展產業合作及轉型為生態工業園區；
  - ▶ 協助轉讓科學、工程、技術，旨在幫助工業園區內的企業改進其系統的管理和營運流程，更新製造技術以預期減少污染源和回收原料；
  - ▶ 優先獲得獎勵貸款，綠色信貸，綠色債券；以及
  - ▶ 優先獲得有關當前狀況、科技、產業合作的資訊

## 特別優惠以及投資支援

根據LOI 2020和總理於2021年10月6日發布之第29/2021/QĐ-TTg號決定，為鼓勵對社會經濟有重大影響之投資項目發展，引入一個機制讓政府針對不同級別的特別投資優惠進行核准，包括：

### 適用項目

#### ▶ A類項目 ▶ 適用特別投資優惠的行業的投資項目

總投資資本達越南盾30兆元或以上(相當於12.8億美元)，且在獲發IRC或原則性核准之日起3年內至少支付越南盾10兆元(相當於4.27億美元)

#### ▶ B類項目 ▶ 新投資項目(包括此類新項目的擴增)

於越南設立創新中心或是研發中心的項目，總投資資本達越南盾3兆元或以上(相當於1.28億美元)，並將自獲發IRC或原則性核准之日起3年內支付至少越南盾1兆元(相當於4,260萬美元)<sup>1</sup>

#### ▶ C類項目 ▶ 由總理決定設立之國家創新中心

### 非適用項目

#### ▶ 於LOI 2020生效前，已獲得投資證書、IRC或在原則上核准的投資項目

#### ▶ 屬於以下行業的投資項目：

- 礦產開採項目
- 除了製造汽車、飛機和遊艇外，製作及銷售按第27/2008/QH12號特種銷售稅法規定課徵特種銷售稅的商品和服務的項目
- 第65/2014/QH13號住宅法規定的商業房屋建設項目

<sup>1</sup> 經過粗略換算和四捨五入，僅供讀者參考。

Vietcombank 於2022年7月1日匯率：1 美元 = 越南盾23,420元

## 特別投資優惠以及投資支援的詳細規定

特別投資優惠以及投資支援	符合項目類別或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適用9%的CIT優惠稅30年</li><li>▶ 5年免徵CIT，後續10年減半徵收</li><li>▶ 土地租金、水費免徵18年，剩餘年份減免55%</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類項目</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適用7%的CIT優惠稅率33年</li><li>▶ 6年免徵CIT，後續12年減半徵收</li><li>▶ 土地租金、水費免徵20年，剩餘年份減免65%</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類項目 或；</li><li>▶ 符合至少下列一項條件之A類項目：<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屬於第一級的高科技項目</li><li>- 越南供應商以及服務提供商的參與等級為第一級</li><li>- 技術轉讓等級為第一級</li><li>- 產品增加值占成品的總成本的30~40% 以上</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適用5%的CIT優惠稅率37年</li><li>▶ 6年免徵CIT，後續13年減半徵收</li><li>▶ 土地租金、水費免徵22年，剩餘年份減免75%</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C類項目 或；</li><li>▶ 符合至少下列一項條件之A類項目：<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屬於第二級的高科技項目</li><li>- 越南供應商以及服務提供商的參與等級為第二級</li><li>- 技術轉讓等級為第二級</li><li>- 產品增加值占成品的總成本的40%以上</li></ul></li></ul>

### 其中：

- ▶ 高科技項目的級別是根據高科技產品收入、研發費用和人力成本加以判定。
- ▶ 越南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在供應鏈中的參與等級是根據越南企業的參與程度及其在供應鏈中的貢獻價值加以判定。
- ▶ 技術轉讓等級是根據接受轉讓技術的越南企業數量加以判定。



# 企業型態





# 1 外國直接投資形式

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以下形式投資越南：

成立商業實體

出資或購買股份/股權

執行投資項目

商業合作合約

其他符合政府規定之形式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發布的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

# 2 公司型態

## 公司型態

類別	成立	所有權	責任
<b>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b>	由其成員透過對有限責任公司出資的方式成立	一個法人實體或個人	公司成員以註冊資本額為限，承擔公司之債務及其他責任
<b>兩名成員或以上責任有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b>	由其成員透過對有限責任公司出資的方式成立	公司成員可為法人實體或個人，以不超過50個人為限	除 LOE 2020 第47條第4款規範之情況外，公司成員在其出資範圍內承擔公司之債務及其他責任
<b>股份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JSC)</b>	由創始股東在其認購股份公司之股份基礎上成立	至少3名股東 人數上限無限制	股東僅在其出資範圍內承擔公司之債務及其他責任
<b>兩合公司 Partnerships</b>	由一般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s) 設立，公司亦可另增有限合夥人 (Limited Partners)	必須至少有兩位一般合夥人	一般合夥人負擔無限責任，即以自己之全部財產承擔公司之債務  有限合夥人僅以出資額為限承擔公司之債務
<b>責任無限公司 Private Enterprise</b>	由單一個人設立	單一個人擔任無限公司業主	所有者對公司的全部營運承擔與其總資產相等的責任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發布的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

# 3 於越南設立投資項目和公司

LOI 2020引進了更明確的市場投資規則，其考量越南簽署的租稅協定中的各種承諾以及當地法規的限制。

## 允許外國投資者進入市場的行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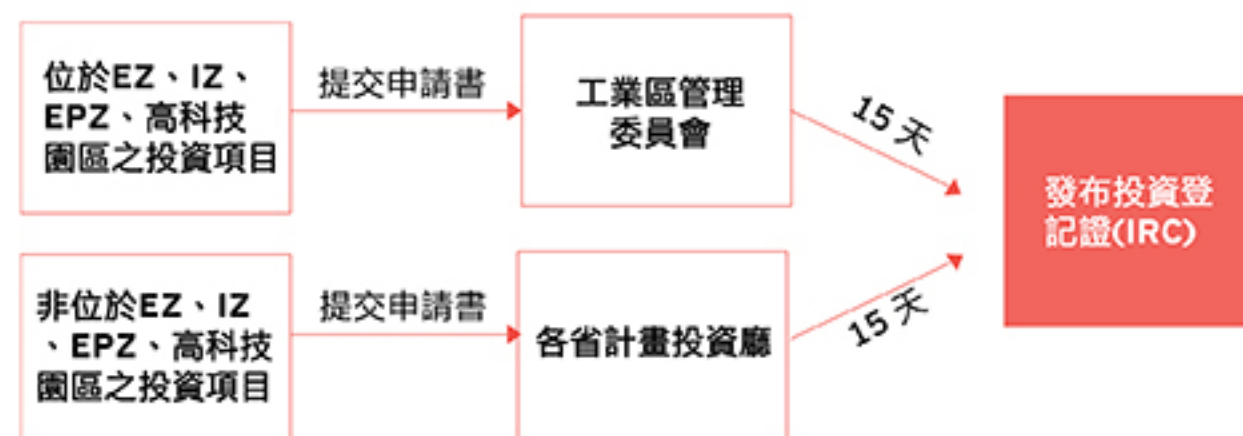
尚未允許外國投資者進入之行業 (第31/2021/ND-CP號法令附錄I的清單A)	✘ 不允許外國投資	
有條件允許外國投資者進入之行業 (第31/2021/ND-CP號法令附錄I的清單B)	✔ 外國投資者應符合市場投資條件	市場投資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外資比例</li><li>▶ 投資形式</li><li>▶ 投資範圍</li><li>▶ 投資者能力</li><li>▶ 其他</li></ul>
未列入清單A或清單B的行業	✔ 外國投資者享有與國內投資者相同的市場投資條件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於2021年3月26日發布的第31/2021/ND-CP號法令第17條

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設立投資項目和商業組織以管理專案之方式在越南進行營運活動。其中，投資有條件限制之行業，須獲得上級主管機關之原則性核准(核能發電站、特殊用途森林、水源保護林或邊境保護林、機場、碼頭建設、石油加工、外國人的博弈和賭場、高爾夫球場等)。特定投資行業的設立過程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並涉及特定之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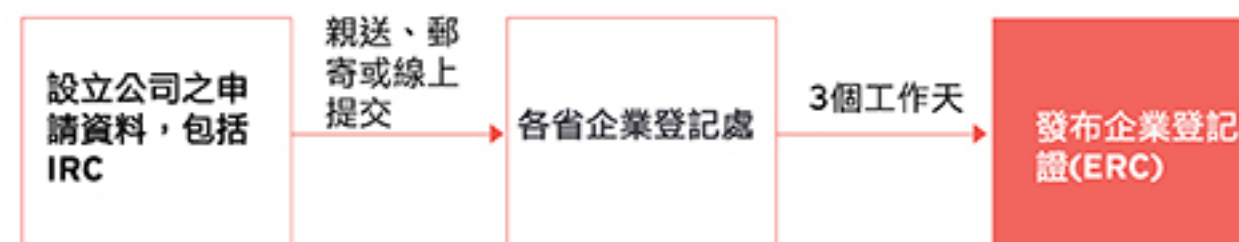
## 登記流程之相關程序及時程

### 未經原則性核准之項目



資料來源: LOI 2020投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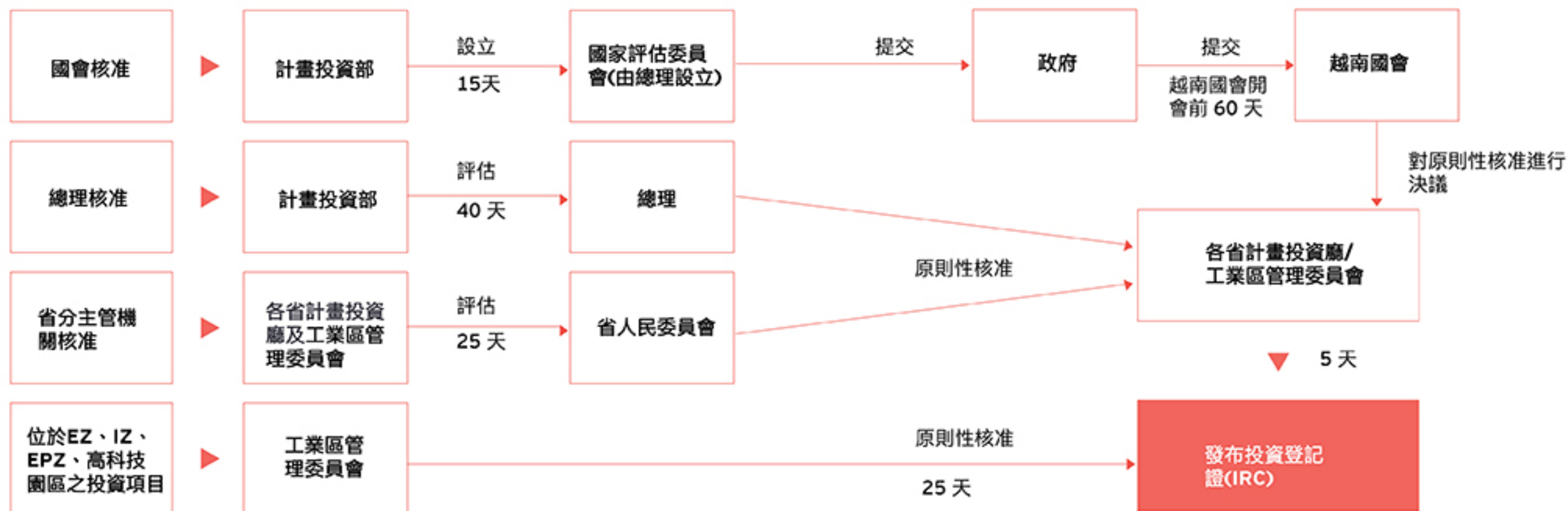
## 設立公司之程序和時程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發布的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

## 原則性核准之程序及時程

### 經原則性核准之項目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發布的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



# 智慧財產權之發展





為遵循WTO對智慧財產權的要求以及越南對於發展以更高標準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策略，越南國會於2022年6月16日核准《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LOIP)，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中的以下重大變革預計將促進技術轉讓和智慧財產權的商業化：

- ▶ 更明確的行政程序：《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為組織和個人於線上註冊版權以及相關權利提供法律依據，讓登記過程更便利；簡化工業設計說明；允許延遲公布工業設計申請；補充智慧財產權投訴處理流程的具體規定<sup>1</sup>
- ▶ 有關版權及相關權利的更具體規定：
  - ▶ 定義作者與支援者：作者是直接創作作品的人，而僅支援、提供想法或為其他人創作作品提供材料的人不是作者或共同作者<sup>2</sup>
  - ▶ 允許在合約中轉讓作者的精神權利(Moral Rights)<sup>3</sup>
- ▶ 介紹聲音商標(Sound Trademark)樣本的定義和保護聲音商標的法律框架。例如：如果商標是一個聲音，商標範本必須是一個音訊檔和聲音的圖形表示<sup>4</sup>

<sup>1</sup> 越南國會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發布的第 07/2022/QH15 號《智慧財產權修正補充法》第一條第14款、33款、38款

<sup>2</sup> 越南國會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發布的第 07/2022/QH15 號《智慧財產權修正補充法》第一條第4款

<sup>3</sup> 越南國會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發布的第 07/2022/QH15 號《智慧財產權修正補充法》第一條第5款

<sup>4</sup> 越南國會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發布的第 07/2022/QH15 號《智慧財產權修正補充法》第一條第33款



# 土地及房屋





# 1 土地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之第45/2013/QH13號《土地法》規範外資企業的土地使用型態。具體如下：

土地使用型態	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財務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家分配之土地</li><li>▶ 向政府或不動產開發商承租土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土地使用權證之費用：土地使用費、土地使用權登記費、土地使用權證核發之評估費用、許可證費用、土地補償費(若適用)</li><li>▶ 經營期間：土地租賃費、非農用地使用費、農業用地使用費、自然資源稅(若適用)</li></ul>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3年11月29日發布的第45/2013/QH13號土地法

## 減免土地租賃費<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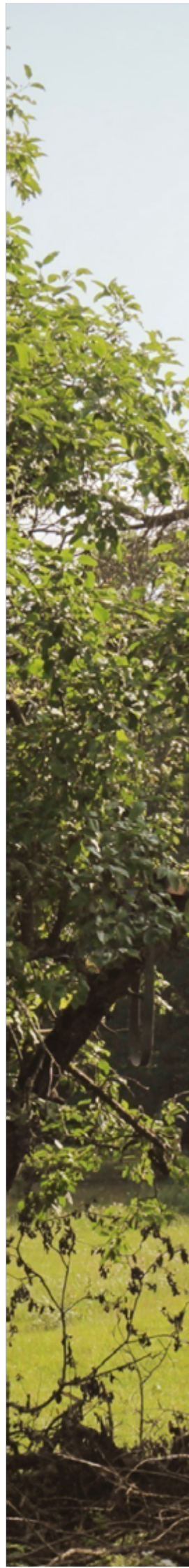
條件	豁免期限
鼓勵投資領域之專案	3 年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地區之專案	7 年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地區或是在社會經濟條件困難地區進行鼓勵投資領域之專案	11 年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地區進行鼓勵投資領域之專案	15 年
符合 LOI 2020第20條規定之特殊投資優惠條件之專案	長達22年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或高科技園區且為特別鼓勵投資領域之專案	整個專案期間

<sup>1</sup>上述每項優惠需符合相關法規之特定要件

# 2 房屋

外國個人可以購買、租賃、獲得或繼承越南的商業房產，包括公寓和建置房產投資專案之獨立式住宅。根據新發布的商業房產專案規定，用於建造商業房產之土地類型可以包括：（一）住宅用地；（二）住宅用地以及為實施專案而符合條件允許改變土地用途的其他非住宅用地。經獲得主管機關的原則上批准後，投資者應當（若有需要）申請變更土地用途，並依法<sup>2</sup>履行財務義務。

<sup>2</sup> 越南國會於2022年1月11日發布的第03/2022/QH15號對於公私合營投資法、投資法、住宅法、採購法、電業法、公司法、特種銷售稅法、民事判決執行法等部分條款的法律修正案第4條





# 會計、稅務及 加工出口企業





# 1 會計

## 越南會計法規

會計法是越南最高層級的會計法規，係透過系統性的決定(Decisions)、法令(Decrees)、通知(Circulars)、公文(Official Letters)及越南會計準則(VAS)，對於會計活動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 會計準則

自2001年至2005年為止，越南已發布26條越南會計準則(VAS)，其主要是依據發布當時盛行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越南會計準則並未更新至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且尚未採納新的會計準則，例如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收入認列原則以及IFRS 16租賃。然而，越南正在著手減少越南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間的差距，並預計於2022年自願適用IFRS制度。

## 會計制度

越南財政部於2014年12月22日發布第200/2014/TT-BTC號通知(200號通知)，提供越南會計制度之指引及適用越南企業之一般會計原則。



## 新設立企業的初始會計設置

新設立企業需要通知稅務機關以適用越南會計制度，相關規定如下所示：

- ▶ 架構：越南會計制度
- ▶ 語言：必須以越南文進行會計紀錄；但可以與常用之外國語言合併使用。
- ▶ 財務年度：一會計年度通常為12個月，企業可以選擇會計年度終了之日，可以為曆年制之12月31日或每季季末。(即3月31日、6月30日或9月30日)
- ▶ 會計紀錄之貨幣通常以越南盾為主。若該企業主要以外幣進行收付款，如果符合特定要求，其得選擇以外幣進行會計紀錄和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需要指派一名能夠符合會計法、相關法令之標準及條件的會計長。

假設無法指派會計長，該企業可以暫時指派一名符合相關法規標準之代理會計負責人(至多12個月為限)或外包該主辦會計職位給合格的會計服務公司。

## 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

### 會計紀錄

會計文件：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得做成實體文件或以電子方式儲存為之。若企業平時以電子方式儲存，其僅需於主管機關要求測試、檢查、監督及審查時，列印出相關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

保留期間：

- ▶ 該企業之管理暨營運資料應適當保留五年
- ▶ 會計紀錄及會計帳冊應適當保留十年
- ▶ 與經濟、國家安全和國防有關的重要文件應無限期保留

### 年度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之基本組成須根據越南會計準則及200號通知進行準備，包含以下：

- ▶ 資產負債表，包含單獨的帳外項目列表
- ▶ 損益表
- ▶ 現金流量表
- ▶ 財務報表附註

年度財務報表須經會計長以及法定代理人核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之90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檢送財務報表副本。

對於法定報告使用越南盾以外貨幣的公司，必須根據相關規定，將依照該功能性貨幣編製之財務報表轉換為越南盾。

外資企業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經審定，該公司需自財政部每年核准和公告之會計師名單中，委任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查核。

# 2 稅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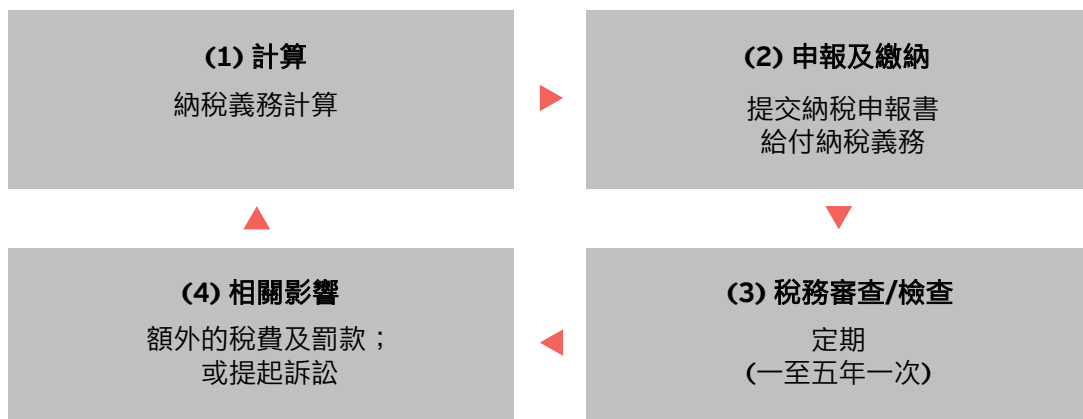


# 2 1 越南稅制

在大部分的情形下，越南納稅義務係基於自我評估機制，意即納稅人有義務確認其應納稅額。根據自我評估及繳納之稅款，納稅人將接受稅務機關的稅務審查或稅務檢查。

稅務審查通常每一到五年進行一次。審查過程中的任何重新評估結果將由納稅人自行結清，或納稅人可以透過其中一種上訴機制解決爭議。

## 納稅人確認納稅義務的標準程序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於2020年10月19日發布的第125/2020/ND-CP號法令；越南政府於2020年10月19日發布的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8條；越南國會於2019年6月13日發布的第38/2019/QH14號稅收管理法





以下為企業於越南進行投資須考慮之相關稅目：

### 所有稅種均為國稅

分類	稅目
<b>主要稅目</b>	企業所得稅 (CIT) 加值型營業稅 (VAT)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個人所得稅 (PIT)
<b>其他稅目</b>	特種銷售稅 (SST) 自然資源稅 (NRT) 環境保護稅 (EPT) 公司證照費 (BLF) 及其他稅目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的第14/2008/QH12號企業所得稅法；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之第13/2008/QH12號VAT稅法；2013年6月19日發布之第31/2013/QH13號法修訂和補充有關VAT稅法的相關條款；越南國會於2008年11月14日發布的第27/2008/QH12號特種銷售稅法；越南政府於2010年5月14日發布的第50/2010/ND-CP號法令





# 稅務遵循時程

## 企業提交納稅申報書之時間表

申報基礎	截止日期	企業所得稅 CIT	加值型營業稅 VAT(*)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個人所得稅 PIT(*)	公司證照費 BLF
每月	次一個月20日內		✓	✓	✓	
每季(**)	次一季30日內	✓	✓		✓	
每年/最終 結算	年度結束後3個月 內	✓			✓	✓
發生時(***)	給付後10日內	✓	✓	✓	✓	

(\*) 一般情形下，VAT及PIT均為按月進行申報。以每季進行VAT申報僅適用於符合以下要求之企業：

(i) 以12個月為一財務年度之新設立企業；或 (ii) 前財務年度之年收入低於越南盾500億元之企業。若企業符合以上條件，並選擇以每季進行VAT申報，則PIT申報亦得以每季進行申報

(\*\*) 當企業執行基礎建設、房屋出售或出租並向客戶預收款項之專案時，該企業須每季提交企業所得稅申報書並扣繳總收入或預收款之1%

(\*\*\*)

(i) 企業所得稅申報：因為不動產移轉，因而申報之非不動產企業納稅人，或選擇以此方式申報之不動產企業納稅人；在越南營運或透過資本移轉取得收入，但其營運不符合LOI或LOE規定之外國機構，須依此進行申報

(ii) 加值型營業稅申報：適用於直接法下之VAT註冊企業，當移轉不動產或於進口階段時，產生加值型營業稅納稅義務；

(iii) 個人所得稅申報：資本移轉、不動產移轉、資本投資、商標、特許權、獎勵、遺產及禮品之所得；

(iv) 外國承包商稅：假設企業於一個月持續產生外國承包商稅，則該企業應按每月基礎支付外國承包商稅，而非於每次發生時進行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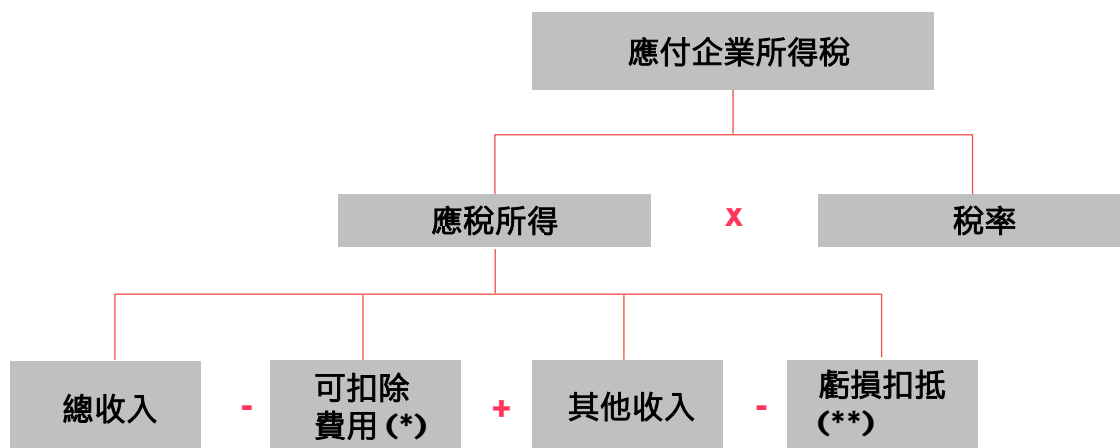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9年6月13日發布的第38/2019/QH14號稅收管理法第44條；政府針對稅收管理法部分條款進行細項規定，並於2020年10月19日發布的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8條；越南政府於2016年10月4日發布的第139/2016/ND-CP號法令中規範證照費



# 2 3 企業所得稅

## 稅務計算

### 確認企業所得稅



(\*) 費用基本上必須符合4項條件，方可列為可扣除費用：(1) 費用之發生與營業活動有關；(2) 適當的佐證文件；(3) 超過越南盾2,000萬元之付款須以非現金支付方式為佐證依據(例如：銀行轉帳)和(4) 不得為現行法規中之不可扣除費用清單所列項目

(\*\*) 虧損扣抵最多可往後結轉5年。針對不同類型之營業活動的利潤及損失互抵，另有特別規定及相關限制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的第14/2008/QH12號企業所得稅法第7條

# 不可扣除費用

## 不可扣除費用清單

### 應注意之不可扣除費用

- ▶ 未實際支付或未明確規定於聘僱契約、集體聘僱協議或公司政策之聘僱成本
- ▶ 超過一個月平均薪資上限之員工福利費用
- ▶ 未用於營業目的或超過規定折舊率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 ▶ 支付給非經濟或非信貸組織，且超過越南國家銀行(SBV)所公告之利率1.5倍之貸款利息
- ▶ 與註冊出資表中尚未繳納的註冊資本相對應的貸款利息
- ▶ 未在期末支付或足額支付的定期應計費用
- ▶ 未依據現行法規提撥之財務投資損失、存貨跌價、壞帳、產品保固或在建工程
- ▶ 除了應付帳款外，對外幣貨幣項目進行期末重估價而產生之未實現匯兌損失
- ▶ 外國公司分攤給常設機構，並超過依收入比率計算分攤之間接費用
- ▶ 超過越南盾300萬元/每人/每月的自願提撥退休保險及人壽保險
- ▶ 行政罰鍰、罰款、滯納金等
- ▶ 用於教育、醫療、自然災害或建造慈善機構等以外的捐贈費用
- ▶ 與發行、購買或出售股票相關之部分費用
- ▶ 超過30% EBITDA的淨利息支出(適用於有關係交易之企業)，其超出部分可往後結轉連續五年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的第14/2008/QH12號企業所得稅法第9條



## 稅率

現行標準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0%**。勘探和開採石油、天然氣和其他稀有珍貴自然資源的企業，根據該項目所在地和專案類型，將適用自**32%到50%** 不等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 納稅義務

自2022財務年度起，四個季度暫繳的CIT已納稅額必須至少為年終申報CIT總額的**80%**，否則將加徵滯納金利息。

## 租稅優惠

企業根據多樣考量因素享有不同程度的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包括位置、行業及企業規模。

假設企業有權享受多種不同的租稅優惠措施，則該企業可以選擇最有利者適用之。

一般來說，租稅優惠制度下的優惠稅率從產生收入之第一年開始適用。任何免稅期應自第一個盈利年度或產生收入的第四年開始適用，以先滿足者為準。

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技術的農業企業或符合高科技技術法規定的企業，自取得高科技企業證書或應用高科技技術農業證書當年度，即適用優惠稅率。

下頁之表格將總結越南的租稅優惠機制。





## 越南租稅優惠制度摘要

### 依位置劃分

活動	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	
	稅率	免稅期/減稅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li> <li>▶ 經濟特區</li> <li>▶ 高科技園區，包括根據總理決議之集中資訊科技園區</li> </ul>	適用10%稅率15年	4年免稅期； 接續9年減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經濟條件困難之地區</li> </ul>	適用17%稅率10年	2年免稅期； 接續4年減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業園區(非位於社會經濟條件有利的地區)</li> </ul>	不適用	2年免稅期； 接續4年減半期



## 依行業劃分

活動	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	
	稅率	免稅期/減稅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科技產業/應用高科技之產業</li> <li>▶ 投資及開發自來水廠、發電廠、給水和排水系統、橋樑、公路、鐵路、港口等</li> <li>▶ 軟體製作</li> <li>▶ 製造複合式材料、輕質建築材料、稀有材料、可再生能源、清潔能源、廢料能源和生物技術開發</li> <li>▶ 環境保護</li> <li>▶ 支持性產業</li> </ul>	適用10%稅率15年	4年免稅期； 接續9年減半期
▶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特別困難地區之社會項目	整個專案期間享有10%優惠稅率	4年免稅期； 接續5年減半期
▶ 未坐落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特別困難地區之社會項目	整個專案期間享有10%優惠稅率	根據所處地區適用免稅期或減稅期(如適用)
▶ 在社會經濟條件困難地區之農業、畜牧業、農業加工業、水產養殖業、林業、植物栽培業、動物培養業、製鹽業、農產品、水產養殖產品和食品保存業	整個專案期間享有10%優惠稅率	4年免稅期； 接續5年減半期
▶ 未坐落在社會經濟條件困難或特別困難地區之農業、畜牧業、農業和水產養殖產品加工業	整個專案期間享有15%優惠稅率	不適用
▶ 製造鋼鐵、節能產品、農林漁鹽業之機械設備、傳統工藝等	適用17%稅率10年	不適用

## 依企業規模劃分

活動	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	
	稅率	免稅期/減稅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越南盾6兆元之資本項目 (*)</li> <li>▶ 越南盾12兆元之資本項目 (**)</li> </ul>	適用10%稅率15年	4年免稅期； 接續9年減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越南盾3兆元之資本項目 (***)</li> <li>▶ 越南盾30兆元之資本項目 (****)</li> </ul>	適用5%稅率37.5年	6年免稅期； 接續13年減半期

(\*) 資本需要在獲得許可後3年內投入，且該專案必須在第4個營利年度至少有年收入越南盾10兆元或在第4個營運年度僱用超過3千名員工。

(\*\*) 資本需要在獲得許可後5年內投入，並且該專案必須使用涵蓋於越南《高科技法》和《科學技術法》之技術。

(\*\*\*) 其必須在獲得許可後的3年內出資越南盾1兆元，該租稅優惠適用於設立創新中心和研發中心的投資項目。

(\*\*\*\*) 其必須在獲得許可後的3年內出資越南盾10兆元，該租稅優惠適用於特殊投資優惠政策領域的投資項目。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的第14/2008/QH12號企業所得稅法第13條；2013年12月26日政府發布的第218/2013/ND-CP號法令第15條和第16條

## 延長優惠計畫

對於被認為具有特定吸引力之大規模及運用高科技或新興科技的投資項目，在經財政部提案並經總理核准後，將有機會延長適用10%優惠稅率之期限至30年。

# 24

## 加值型營業稅

在越南生產、貿易和消費之商品和服務(包括自海外實體和個人購買的商品和服務)將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下稱VAT)。

### VAT納稅義務

一般來說，VAT必須繳納給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稅務機關，若為進口貨物，則需於實際進口前，由海關代為徵收。

### 申報方式

VAT稅額計算有兩種申報方式，包括扣抵法及直接法。

申報方式之適用取決於年度收入、行業類別、會計制度和其意願等條件。

### 扣抵法及直接法之條件比較

條件	扣抵法	直接法
年收入	超過越南盾10億元之應課徵VAT之收入	除非自願登記選擇適用扣抵法外，應課徵VAT之收入少於越南盾10億元
行業類別	自願登記以扣抵法進行申報	從事黃金、白銀和寶石交易個人和家庭經營戶
會計制度	根據相關會計以及稅務法規保留完整的帳簿、發票和文件	無需保留適當帳簿，且外國組織/個人從事非受投資法監管之業務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的第209/2013/ND-CP號法令第7條；越南財政部於2013年12月31日第219/2013/TT-BTC號通知第12條

# 稅額計算 - 扣抵法

## 應納加值型營業稅稅額 (VAT) 計算 - 扣抵法

進項稅額 (*)	銷項稅額	應納VAT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購買貨物或勞務之發票上顯示之VAT稅額</li><li>▶ 進口貨物所支付的VAT稅額</li><li>▶ 在外國承包商扣繳稅(FCWT)制度下所支付的VAT稅額</li></ul>	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支付的VAT稅額	銷項稅額減除進項稅額

(\*) 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 與企業的經營活動有關；(2.1) 有合法的VAT發票支持，或 (2.2) 具備付款憑證 (透過非現金方式支付越南盾2,000萬元或以上的發票)，或 (2.3) 有完稅憑證支持 (適用進口VAT)，或 (2.4) FCWT付款憑證 (適用FCWT的VAT部分)。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第7條

# 稅率 - 扣抵法

## VAT稅率概覽 - 扣抵法

0%

出口貨物及勞務  
國際運輸  
直接為外國企業或透過代理提供的航空和海運服務

5%

飲用水  
用於挖掘、築堤、疏浚運河的農藥服務  
農業機械和設備  
糖和副產品  
其他例如醫療設備、教具、藝術、體育活動

10%

標準VAT稅率，適用於上述以外之貨物及勞務。根據第15/2022/ND-CP號法，針對特定貨物及勞務之VAT稅率，自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減至8%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第6條；越南政府於2022年1月28日發布之第15/2022/ND-CP號法令



## 直接法

### 應納VAT稅額計算與稅率概覽 - 直接法

稅額計算	稅率
收入	<b>1%</b> 分銷貨物、提供貨物
稅率	<b>2%</b> 其他情況
應納VAT (收入) X (稅率)	<b>3%</b> 製造、運輸、與貨物供應相關之服務、 營建(統包原物料提供)
	<b>5%</b> 勞務，營建(不統包原物料提供)

資料來源：

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令；

越南財政部於2013年12月31日第219/2013/TT-BTC號通知第12條；

2013年6月19日發布之第31/2013/QH13號法修訂和補充有關VAT稅法的相關條款



## 免稅和免申報之收入

根據VAT稅法規定，從某些商業活動中獲得的收入不需要繳納VAT或不需要申報。

### 免徵VAT或免申報VAT的收入列表

#### 免稅收入

- ▶ 來自農業、養殖和水產養殖的未加工或預處理產品；牲畜及植物品種，包括蛋、育種、種子、莖、塊莖、胚胎、遺傳材料
- ▶ 土地使用權移轉
- ▶ 人身保險、農業保險、船舶和捕魚工具的保險、再保險
- ▶ 金融、銀行和證券服務，包括貸款、銀行/保險擔保、融資租賃、信用卡發行、經紀、資金轉移、外匯交易、衍生品、抵押品和相關金融工具
- ▶ 公共郵電服務、政府提供的網際網路服務、境外郵電服務(入境)
- ▶ 根據現行法規進行的教育和職業培訓
- ▶ 非當地生產，而是為特定目的進口之機械和設備
- ▶ 臨時進口貨物
- ▶ 外國營利事業與自由貿易區之間或在自由貿易區間交易的貨物和勞務
- ▶ 根據《技術移轉法》進行的技術移轉；根據《知識產權法》轉讓知識產權(出口軟體除外)

#### 免申報VAT之收入

- ▶ 補償金、財務收入
- ▶ 由在越南無常設機構的企業提供之勞務
- ▶ 轉讓投資之專案
- ▶ 在公司和附屬單位內之資產移轉
- ▶ 以資產進行出資
- ▶ 部分代理服務的佣金
- ▶ 代收代付(包括代政府部門收款的收入)

資料來源：

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第3條；  
2013年6月19日發布之第31/2013/QH13號法修訂和補充有關VAT稅法的相關條款

## VAT退稅

納稅人僅可於下列情況向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 可申請VAT退稅的情況列表

情況	主要條件
新項目投資	採用扣抵法計算VAT 處於營運前的投資期間 累計進項稅額總額超過越南盾3億元 (可能適用部分例外情況)
出口活動	採用扣抵法計算VAT 與國內活動的應付VAT抵銷後，生產出口的累計進項稅額總額超過越南盾3億元 (上限為出口收入的10%)  (* ) 不可退稅的情況：進口後再出口到海關管制區外的貨物，或依海關法規出口到海關管制區外的貨物
商業活動	業務轉讓、轉換、合併、部門整併，解散、破產或停業
其他情況	由政府開發援助 (ODA) 捐款、或人道主義援助資助的項目和計畫 根據相關法律授予外交豁免權和特權的實體 適用越南簽定之租稅協定中可退稅之情況

資料來源：

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第9條；  
2013年6月19日發布之第31/2013/QH13號法修訂和補充有關VAT稅法的相關條款

## 電子發票

目前，納稅人可自行選擇開立紙本發票或電子發票。  
從2022年7月1日起，除特殊情況外，大多數企業必須使用電子發票。

# 25

##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

### 納稅義務人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 (Foreign Contractor Withholding Tax, FCWT) 適用於根據合約、協議或承諾在越南經營業務並賺取收入的外國承包商 (Foreign Contractor, FC)。

此外，自2020年7月1日起，根據新的稅收管理法，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的境外勞務提供者，於越南境內提供電子商務、數位技術業務和其他業務，應直接或授權代表申請稅籍登記、申報並依相關法規在越南納稅。收入之視同稅負(包括FCWT的CIT部分和VAT部分)也適用此規定。



## 應稅與免稅之交易活動

### 比較適用FCWT制度和非FCWT制度的交易活動

交易活動	FCWT	非FCWT
勞務	在越南境內提供或使用的勞務	在越南境外提供和使用的勞務
貨物	提供在越南境內有附加勞務的貨物 提供最終交貨地在越南境內的貨物	提供在越南境內未有附加勞務且最終交貨地在越南境外的貨物
其他 (*)	營建與安裝 利息 權利金 處罰/補償金 自運輸活動取得之收入	

(\*) 對於公司股東不徵收股利扣繳稅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於2014年8月6日發布之第103/2014/TT-BTC號通知第1條和第2條；

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之第13/2008/QH12號VAT稅法；

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令；

2013年6月19日發布之第31/2013/QH13號法修訂和補充VAT稅法的相關條款

## 申報及稅額計算方式

FCWT涵蓋CIT和VAT兩部分。

FCWT的申報及計算基於以下三種方法之一：

(1) 推定法(默認)；(2) 混合法；(3) 申報法。

## FCWT三種方法之間的比較

比較標準	推定法	申報法	混合法
申報方	越南方	外國承包商	外國承包商
稅額計算	VAT = 應稅所得 x 推定稅率  CIT = 應稅所得 x 推定稅率	VAT =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扣抵法)  CIT = 應稅所得 x 與越南境內企業相同的稅率	VAT =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扣抵法)  CIT = 應稅所得 x 推定稅率
收入/利潤匯回	應在匯出前扣繳稅款	無特別要求	無特別要求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於2014年8月6日發布之第103/2014/TT-BTC號通知第12條和第13條；  
 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之第13/2008/QH12號VAT稅法；  
 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令；  
 2013年6月19日發布之第31/2013/QH13號法修訂和補充有關VAT稅法的相關條款

推定法是默認使用之方法，也是最常用的方法。  
 申報法和混合法只有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才能選擇適用：

- ▶ 納稅義務人根據合約在越南開展業務，合約期限為183天或以上
- ▶ 納稅義務人在越南設有已註冊的常設機構（例如專案辦公室）
- ▶ 納稅義務人適用越南之會計制度

## 稅率

推定法會根據業務活動的類型適用不同的稅率。

## FCWT稅率概覽

商業活動	VAT 稅率	CIT 稅率
在越南提供貨物或與在越南提供的勞務有關的貨物 (包括現地進出口、在越南分銷貨物或交付由賣家承擔與在越南交付貨物風險有關之貨物)	免稅	1%
勞務	5%	5%
提供附加勞務之貨物，兩者的價值可區分 (貨物收入)	免稅	1%
提供附加勞務之貨物，兩者的價值可區分 (勞務收入)	5%	5%
提供附加勞務之機器和設備，但價值未區分	3%	2%
建築及安裝，包含原物料、機械和設備	3%	2%
建築及安裝，不包含原物料、機械和設備	5%	2%
貸款利息	免稅	5%
權利金 (根據智慧財產法)	免稅	10%
權利金 (非根據智慧財產法)	5%	10%
軟體	免稅	10%
軟體相關勞務	免稅	5%
其他情況 (未區分不同活動的價值)	適用最高稅率	

資料來源：越南財政部於2014年8月6日發布之第103/2014/TT-BTC號通知第12條和第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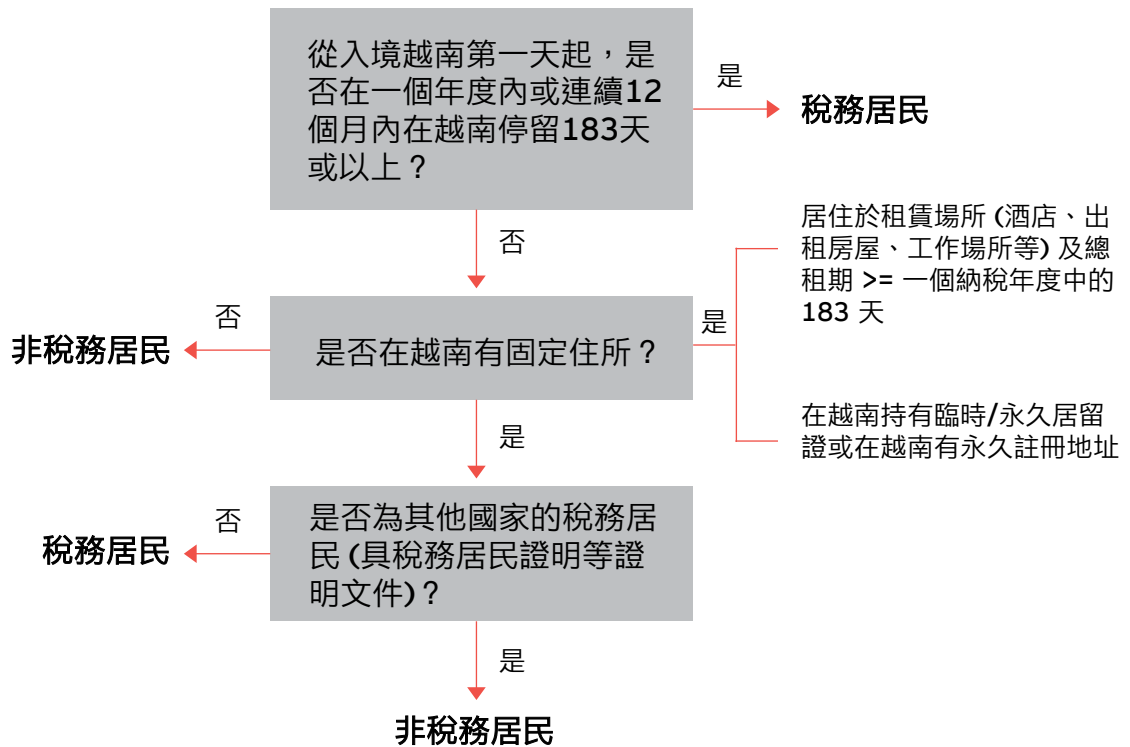
# 26 個人所得稅



## 稅務居民身分

是否課徵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 PIT)取決於個人是越南稅務居民或是非稅務居民

### 越南稅務居民身分的判定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於2013年8月15日發布之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1條第1項和第2項，提供個人所得稅法在實施與法令上相關指引，並於個人所得稅法第65/2013/ND-CP號解釋函令敘明詳細法條內容。





## 稅務居民 vs. 非稅務居民

### 稅務居民與非稅務居民的比較

項目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應稅所得	全球來源所得	越南來源所得
聘僱所得扣除額	家庭扣除額 強制保險額 自願退休基金/保險 (上限為越南盾100萬元/每月) 給慈善或人道團體之捐贈 勵學基金	無
聘僱所得之稅率	累進稅率 (5%-35%) (*)	固定稅率20%
對聘僱所得進行結算申報	必要	非必要
消除重複課稅	國外已納稅額扣抵	若滿足租稅協定中規定的條件，則得免稅 (需要通知稅務機關)

(\*) 支付給未簽訂勞動合約或合約期限少於3個月的稅務居民越南盾200萬元或以上之所得時，除非收款人得以書面承諾於扣除相關扣除額後，其所得將低於應課稅門檻外，原則上越南支付人應按10%扣繳PIT。稅務居民在於進行結算申報時，其年度聘僱所得仍適用累進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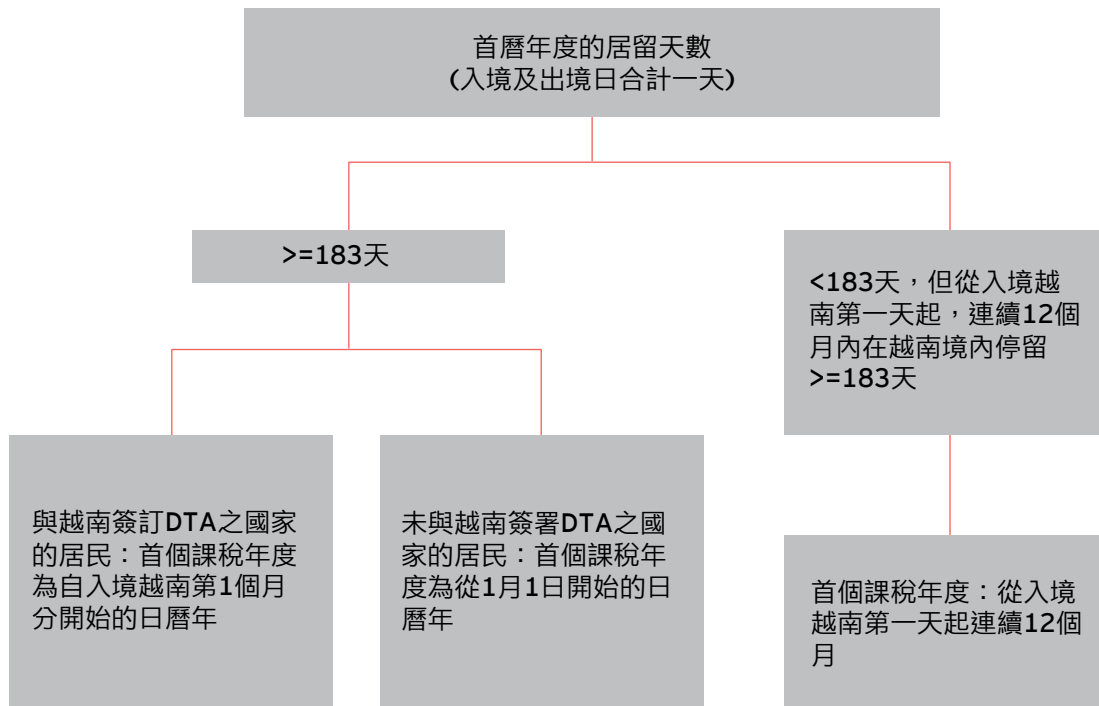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於2013年8月15日發布之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1、7條、第18條第1項及第26條第2項

# 課稅年度

## 越南稅務居民之課稅年度判定

### ▶ 首個課稅年度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於2013年8月15日發布之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26條第2項第e.2點；  
越南財政部於2014年8月25日，為簡化稅務手續發布之第119/2014/TT-BTC號通知第2條

## 聘僱所得

除非有明確法規排除，否則原則上所有工資、津貼、獎金和實物報酬均為應稅所得。謹列舉若符合特定條件者，可全額或部分免稅之所得項目如下：

- ▶ 外派人員在越南居住、越南僱員在海外工作或在海外長期居住的越南僱員返回越南工作的一次性搬遷津貼
- ▶ 膳食補助：實物補助無上限，現金補助上限為越南盾730,000元/月
- ▶ 服裝補助：實物補助無上限，現金補助上限為越南盾5,000,000元/年

(接續下頁)

- ▶ 手機通話津貼
- ▶ 加班費 (超過正常薪資之部分)
- ▶ 提供給員工之無累計保費的非強制性保險 (例如健康或意外險)
- ▶ 與員工職業相關或符合雇主計畫的培訓費用
- ▶ 在越南工作之外籍人士，其子女於越南就學的學費，以及在海外工作之越南居民，其子女於國外就學從幼兒園到高中的學費
- ▶ 將員工從住所接送到工作場所的來回交通費用
- ▶ 員工及其家屬之婚喪撫卹金 (上限為平均一個月工資)
- ▶ 在越南工作之外籍人士或在海外工作的越南居民的返鄉機票，每年僅限一次
- ▶ 日支費和出差費用
- ▶ 按勞動法規支付的資遣費
- ▶ 社會保險機構支付的社會保險津貼
- ▶ 為全體員工 (無提及特定之員工) 提供之醫療、娛樂、美容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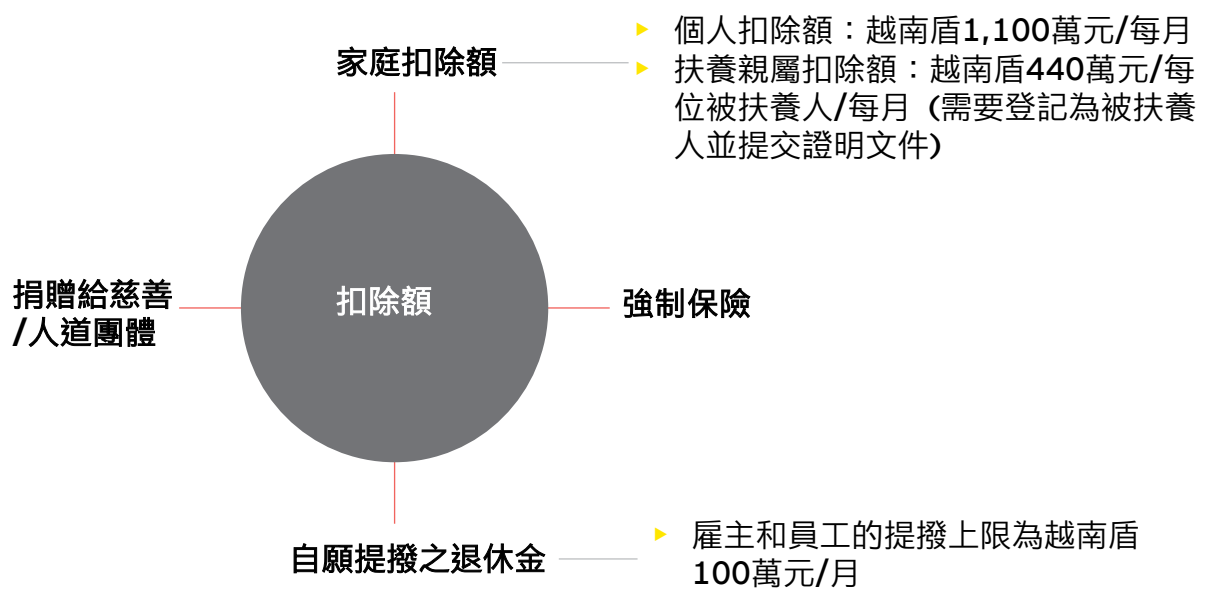
以下列舉部分適用PIT優惠稅率之員工補助：

- ▶ 雇主為員工提供及安排的住宿、水電及相關服務，按實際費用與應稅所得(不包括房屋租金及水電費用) 之15%，取兩者中其較低者課稅
- ▶ 雇主為員工支付的人壽保險費，按10%的優惠稅率課徵



## 扣除額

### 稅務居民的租稅減免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於2013年8月15日發布之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9條；2020年6月2日發布之針對變更PIT豁免規範所發布之第954/2020/UBTVQH14號決議





## 稅率

### 聘僱所得適用之稅率

每月應稅收入 (INC) (單位：越南盾百萬元)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INC ≤ 5	5%	
5 < INC ≤ 10	10%	
10 < INC ≤ 18	15%	20%
18 < INC ≤ 32	20%	
32 < INC ≤ 52	25%	
52 < INC ≤ 80	30%	
INC > 80	35%	

(\*) 支付給未簽訂勞動合約或合約期限少於3個月的稅務居民越南盾200萬元或以上之所得時，除非收款人得以書面承諾於扣除相關扣除額後，其所得將低於應課稅門檻外，原則上越南支付人應按10%扣繳PIT。稅務居民在於進行結算申報時，其年度聘僱所得仍適用累進稅率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於2013年8月15日發布之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18條第1項、第7條第2項



## 非聘僱所得之稅率

所得類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貿易所得	0.5% - 5% (依照貿易所得類型)	1% - 5% (依照貿易所得類型)
投資所得 (Income from Capital Investment)	5%	5%
轉讓出資之所得 (Income from Capital Contribution Transfer)	20% (淨收益)	0.1% (出售所得)
證券交易所所得 (Income from Security Transfer)	0.1% (出售所得)	0.1% (出售所得)
不動產交易所所得	2% (出售所得)	2% (出售所得)
機會中獎所得 (*)	10%	10%
商業特許經營和版權所得 (*)	5%	5%
贈與和繼承所得 (*)	10%	10%

(\*) 收入金額超過越南盾1,000萬元的部分將被課徵個人所得稅

資料來源：第40/2021/TT-BTC號通知之附錄1；第111/2013/TT-BTC通知之第10、11、13、14、15、16、17、19、20、21、22、23條





## 納稅申報截止日期

說明	截止日期
稅籍登記	自個人產生納稅義務之日起 <b>10</b> 個工作日內
每月申報及納稅	於次月之 <b>20</b> 日內
季度申報及納稅	於下季開始之一個月內
年度申報及納稅（扣繳申報，即由公司代員工申報）	納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最後一天
年度申報及納稅（直接申報，即由員工自行申報）	納稅年度結束後第四個月的最後一天
派任結束及納稅	在離開越南之前或 在獲得授權的情況下離開越南後 <b>45</b> 天內
提交受扶養人登記（直系家庭成員）	最終申報截止日前
提交受撫養人登記（其他）	當年度 <b>12月31</b> 日前

資料來源：  
越南國會於2019年6月13日發布之第38/2019/QH14號稅收管理法第33條第2項、第44條；  
第92/2015/TT-BTC號通知第21條第3項；  
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9條第1項第c.2.3點



# 27 移轉訂價

如果相關金額不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納稅人採購、銷售、交換之價值以及對貨物及勞務之會計紀錄。

越南移轉訂價規定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移轉訂價準則中之規定大致一致。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越南移轉訂價準則中可接受的公平交易價格是落在第35至第75個百分位數之區間，而不是傳統上可接受的四分位距區間。越南移轉訂價準則中得適用的移轉訂價方法包括：

- ▶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 再售價格法
- ▶ 成本加成法
- ▶ 利潤分割法
- ▶ 可比較利潤法(OECD移轉訂價指南中稱為交易淨利潤法)。

值得注意的是，適用上述移轉訂價方法的條件可能與OECD移轉訂價指南中規定的條件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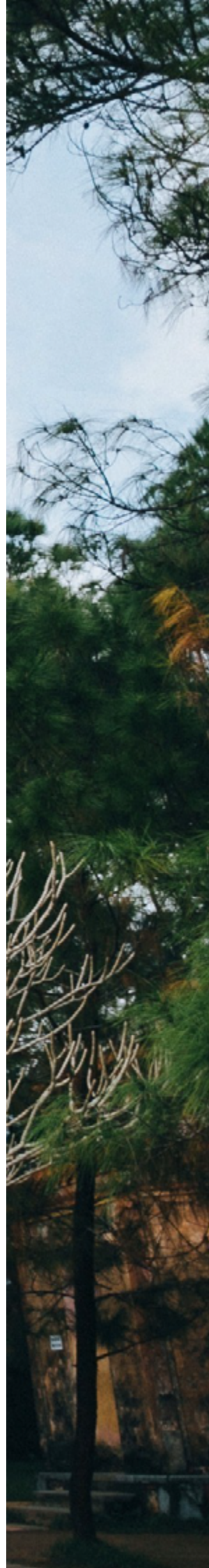


越南法規包含詳細的移轉訂價文檔要求，相關文檔應在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之前備妥。該文檔不需要進行申報，但在稅務機關於進行查核，納稅義務人需在收到稅務機關要求後及時提交給稅務機關。納稅義務人應符合以下三層移轉訂價文檔之規定：

- ▶ 企業主檔
- ▶ 本地文檔
- ▶ 海外最終母公司根據母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準備的國別報告 (CbCR) 副本。

此外，納稅人有義務備妥並連同企業所得稅最終申報表提交相關揭露表格。如果越南稅務機關認為移轉訂價不符常規交易或不合規，則稅務機關可能會調整移轉訂價並加徵額外的稅收和罰款。

欲於稅務上取得更大明確性之公司，可考慮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APA)，APA期限為三年，最多可續簽三年。



# 28 避免雙重徵稅

越南已和80個國家/地區簽訂租稅協定以避免雙重課稅。下頁列出目前與越南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地區。



## 與越南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地區

阿爾及利亞*	德國	馬來西亞	沙烏地阿拉伯
澳洲	香港	馬爾他	塞爾維亞
奧地利	匈牙利	蒙古國	塞希爾
亞塞拜然	冰島	摩洛哥	新加坡
孟加拉	印度	莫三比克	斯洛伐克
白俄羅斯	印尼	緬甸	西班牙
比利時**	伊朗	荷蘭	斯里蘭卡
汶萊	愛爾蘭	紐西蘭	瑞典
保加利亞	以色列	挪威	瑞士
柬埔寨	義大利	阿曼	臺灣
加拿大	日本	巴基斯坦	泰國
中國	哈薩克	巴勒斯坦	突尼西亞
克羅埃西亞	朝鮮	巴拿馬	土耳其
古巴	南韓**	菲律賓	烏克蘭
捷克	科威特	波蘭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丹麥	寮國	葡萄牙	英國
埃及*	拉脫維亞	卡達	美國
愛沙尼亞	盧森堡	羅馬尼亞	烏拉圭
芬蘭	澳門	俄羅斯	烏茲別克
法國	北馬其頓*	聖馬利諾	委內瑞拉

資料來源：越南稅務總局, <http://www.gdt.gov.vn/>, 安永整理

(\*) 租稅協定尚未生效

(\*\*) 修改租稅協定的議定書尚未生效



## 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程序

公司不會自動適用租稅協定的稅收優惠。為了適用租稅協定之租稅減免，納稅義務人必須在稅款繳納截止日之前15天內，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適用租稅協定之申請。然而，實務上如該租稅協定申請係於三年期限內提交，上述規定不會被嚴格執行，該租稅協定申請應仍可被受理。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稅務機關可能會拒絕適用租稅協定的申請，包括：

- ▶ 該減免稅之申請是在納稅義務發生後超過三年提交
- ▶ 交易目的僅是為了享受租稅協定優惠
- ▶ 申請人並非減免稅款的真正之受益所有人

## 相互協議程序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s, MAP)

越南締結的所有租稅協定都包含相互協議程序的條款。若投訴人認為稅務處理不符合租稅協定的條款，其應於收到稅務機關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內，提交相互協議程序之申請。

為此，投訴人必須在相互協議程序申請前或過程中，履行稅務機關發布的稅務處理決定(即稅務行政決定、稅務通知等)中規定的所有稅務義務。

## 特種銷售稅 (Special Sales Tax, SST)

SST是對越南企業生產、貿易或進口的某些特殊貨物徵收的間接稅。

### 納稅義務人

SST之納稅義務人包括從事製造或進口適用於SST之貨物及勞務之生產商、進口商以及勞務提供商，向製造商購買適用於SST之貨物以供出口和供內銷之出口商亦為SST之納稅義務人。



## 課稅標的及稅率

下表列示適用SST的貨物和勞務，請注意可能會有例外情況：

### 貨物和勞務適用的稅率

貨物	稅率 (%)
香煙，其他來自煙草植物的產品	75
酒 (烈酒/葡萄酒)	35-65
啤酒	65
24人座以下之汽車	5-150
氣缸容量125cm <sup>3</sup> 以上的摩托車	20
飛機/遊艇	30
汽油	7-10
紙牌	40
冥紙及相關祭祀物品	70

勞務	稅率 (%)
舞廳產業	40
按摩業、卡拉OK、賭博業	30
娛樂場、電子賭場遊戲業務	35
高爾夫球場業務	20
彩券業	15
90,000 BTU或以下的空調設備(不包括裝設在運輸裝置上者)	10

資料來源：

越南國會於2008年11月14日發布之第27/2008/QH12號特種銷售稅法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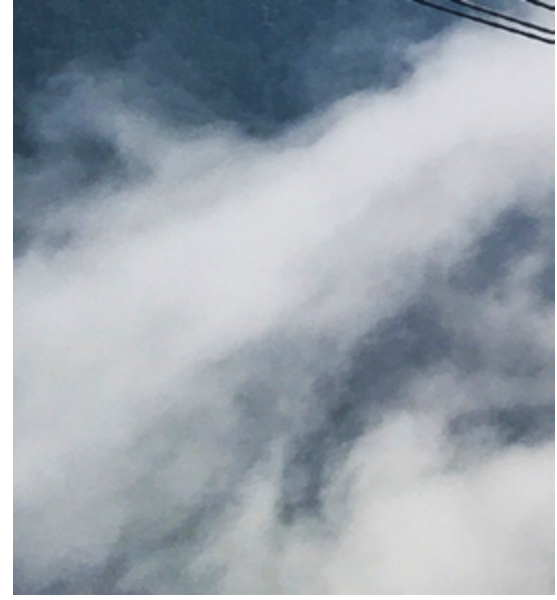
越南國會於2016年4月6日發布修正VAT稅法、特種銷售稅法和稅收管理法之第106/2016/QH13號法之第2條第2項

# 210 公司證照費

企業登記之資本額資本 (註冊資本或投資資本) 應課徵公司證照費 (最高為越南盾300萬元)，該稅費每年徵收一次。

# 3

## 關稅和程序



### 出口關稅

大多數出口貨物免徵出口關稅。目前僅對某些項目徵收出口關稅，例如自然資源、木材、廢金屬等，稅率範圍為從0%到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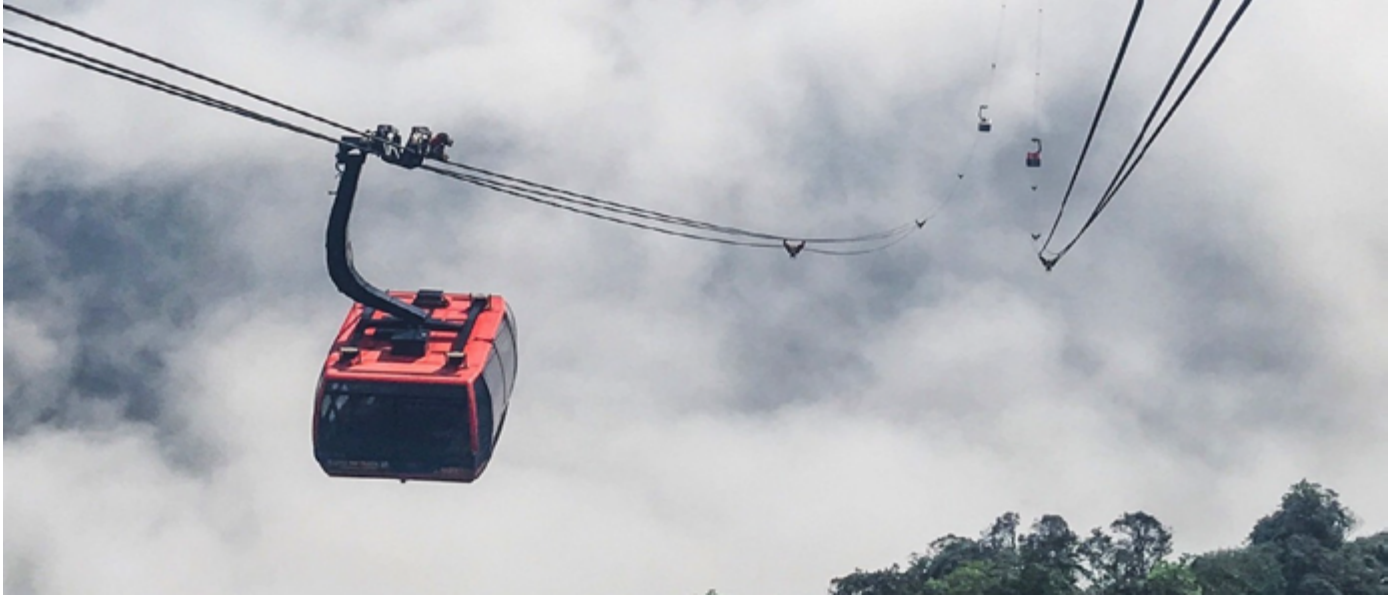
### 進口關稅

進口貨物適用的進口關稅稅率取決於進口貨物的類型(即貨物的HS編碼)和其原產國。一般來說，消費品(尤其是奢侈品)以及在越南境內可以生產的貨物，進口關稅較高；而生產所需的機械、設備、材料和用品的進口關稅稅率較低，甚至為零。

進口稅率有下列三種：

- ▶ 從WTO成員國或與越南互有最惠國待遇之國家進口商品，適用優惠稅率(即最惠國稅率)
- ▶ 從與越南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地區進口商品，適用特別優惠稅率(詳見P.86)
- ▶ 在同種商品下，普通稅率為優惠稅率(即最惠國稅率)的150%

其他可能對進口商品徵收的額外進口關稅包括反傾銷稅、保護性關稅和反補貼稅。



## 完稅價格

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是按照WTO估價協議(WTO Valuation Agreement)所訂定的關稅價格。

## 海關程序

進口貨物須在貨物到達越南檢查站之日起**30**天內，在海關辦公室辦理報關登記；出口貨物必須在貨物在可供出口的狀態後及在運輸工具出發前至少四小時或飛機起飛前至少兩小時(透過快遞服務出口的情況下)，在海關辦公室辦理報關登記。實務上，出口報關單至少在運輸工具出發前一天在海關辦公室進行登記。

海關申報需要進行風險評估，這將觸發海關不同級別的檢查(一般稱為紅、黃、綠通道制度)。某些商品被禁止進出口，或需要進出口商從政府機構獲得進出口許可證。

## 免徵關稅

某些進口商品可免徵進口關稅，其中包括：

### 產業：

- ▶ 進口用於汽車組裝，且未用在越南生產的零組件、原物料
- ▶ 為石油和天然氣或造船而進口的貨物
- ▶ 進口以直接用於生產IT產品、數位內容和軟體，且無法在越南生產的材料及用品
- ▶ 為環境保護而進/出口的貨物
- ▶ 為研發或教育目的而進口的貨物

### 享有投資優惠的專案：

- ▶ 為組成專案的固定資產，因而進口的機械設備、特種交通工具和在越南尚未生產的建築材料
- ▶ 為協助製造活動，自生產開始之日起5年內，因而進口越南尚未生產的原物料和零組件

### 商業安排：

- ▶ 在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模式下進口的貨物(即為生產出口貨物而進口的貨物)
- ▶ 在特定時期內暫時進口並隨後再出口的貨物(存在例外情況)

### 低價值商品：

- ▶ 在各自規定的限額內提供給個人和組織的禮物
- ▶ 非商業商品，例如樣品、圖片、影片、模型和少量廣告刊物

## 退稅

在某些情況下，進/出口關稅可能退還，例如：

- ▶ 為隨後出口至海外或非關稅區的進口貨物所支付的進口關稅
- ▶ 為隨後進口的出口貨物所支付的出口關稅
- ▶ 為生產出口貨物而進口的材料所支付的進口關稅
- ▶ 對進/出口貨物已繳納進/出口關稅，但實際進/出口的貨物數量少於已繳納關稅的貨物數量



##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AEO可以享受特定好處，例如：

- ▶ 快速通關程序(例如，所有報關單自動分配到綠色通道)
- ▶ 免進行文件和實物檢查
- ▶ 每月繳稅及提交C/O(即先收貨後繳稅)
- ▶ 免除清關後查核(除非涉嫌詐欺)

獲得AEO資格的條件，包括：

- ▶ 完全合規：申請AEO資格前兩年內無違章情事
- ▶ 年進/出口額高或被科技部認定為高科技企業

AEO資格有效期為三年，經海關評估後可展期。

## 加工出口企業 (EPE)

生產出口貨物的企業可以註冊成為加工出口企業(EPE)，EPE是指在加工出口區內設立和經營的企業，或者在工業園區、經濟區內專門生產出口產品的企業。進口到EPE並在EPE內消費的貨物無需課徵關稅和營業稅，自EPE出口至海外市場的貨物免徵出口關稅。

為了註冊為EPE，該公司必須滿足海關監管要求，例如必須有圍欄將公司與外部區域分開，或者必須有全天運作的監視器等。更多詳細內容請參閱P.88。

## 海關檢查及查核

清關後查核在越南很常見，因為海關當局希望能加速公司進出口貨物的清關流程，並且進行清關後查核以監管公司對關務法規的遵循情形。毋庸置疑，基於風險管理原則，海關檢查也是在清關過程中的重點。

在海關查核期間，海關當局常重點關注以下關務遵循領域：

- ▶ 庫存餘額及免稅進口商品的使用
- ▶ HS分類
- ▶ 海關估價
- ▶ 貨物來源
- ▶ 進出口免稅資格

## 自由貿易協定 (FTA)

越南簽署下列自由貿易協定：

FTAs	簽約國
東協貨物貿易協定 (ATIGA)	東協成員國 (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越南 (*)
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AJCEP)	東協成員國及日本
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協定 (AKFTA)	東協成員國及南韓
東協-印度自由貿易協定 (AIFTA)	東協成員國及印度
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 (ACFTA)	東協成員國及中國
東協-香港自由貿易協定 (AHKFTA)	東協成員國及香港
東協-澳洲-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 (AANZFTA)	東協成員國及澳洲、紐西蘭
越南-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VCFTA)	越南、智利
越南-南韓自由貿易協定 (VKFTA)	越南、南韓
越南-日本經濟夥伴協定 (VJEPA)	越南、日本
越南 - 歐亞經濟聯盟自由貿易協定 (VN-EAEU FTA)	越南、亞美尼亞、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和俄羅斯
越南-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EVFTA) *從越南出口到歐盟的貨物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仍然適用普遍化優惠關稅措施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 優惠	越南及27個歐盟會員國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	東協成員國和澳洲，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和紐西蘭
越南-英國自由貿易協定 (UKVFTA) (***)	越南、英國

資料來源：取自2021年4月6日越南工商會之世貿組織中心網站, <https://trungtamwto.vn/>, 安永整理

註：

(\*) CPTPP於201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於2019年1月14日在越南生效。

(\*\*) RCEP於2020年11月15日簽署，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 UKVFTA於2020年12月29日簽署。該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暫時適用，並於2021年5月1日正式生效。

除上述之自由貿易協定外，越南也與柬埔寨、古巴、寮國簽署貿易協定。

## 原產地證明

當出口商/進口商根據自由貿易協定或貿易協定適用優惠關稅時，其需要提供原產地證明。有些商品即使未享受優惠關稅稅率，其於進口至越南時仍應檢附原產地證明。原產地證明之形式可能為紙本原產地證書(C/O或COO)、原產地聲明書、自我證明或電子C/O。每個自由貿易協定對原產地證明皆有其特定要求格式。

一般出口貨物不需要具有原產地證明，出口貨物原產地證明之適用情況為讓出口商之進口貿易夥伴於進口國享受優惠進口關稅。





# 4 加工出口企業(EPE)

## EPE之定義

生產出口貨物的企業可以註冊成為加工出口企業(EPE)，EPE是指在加工出口區內設立和經營的企業，或者在工業園區、經濟區內專門生產出口產品的企業，其必須在投資許可證(或同等文件)上認證為EPE企業。

進口到EPE並在EPE內消費的貨物無需課徵關稅和營業稅，自EPE出口至海外市場的貨物免徵出口關稅。EPE有權享受適用於自由貿易區的海關規定，其與外部區域的其他公司之間的貿易關係被視為進出口關係。

## EPE適用之海關法規

- ▶ EPE進出口貨物免徵進出口關稅和VAT
- ▶ 對於從海外/國內市場進口用於製造/加工活動的商品，必須辦理海關手續
- ▶ 對於從國內市場購買的商品，在某些情況下不需要海關程序(例如購買建築材料)
- ▶ EPE可以註冊進口權和出口權
- ▶ EPE必須符合海關監管條件
- ▶ 年度海關結算報告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90天內提交給海關當局







## 來料加工、進料加工以及EPE的差異

外國企業於越南投資設廠並經營進出口業務時，常見之加工廠營運模式包含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抑或是成立EPE，以節省相關關稅及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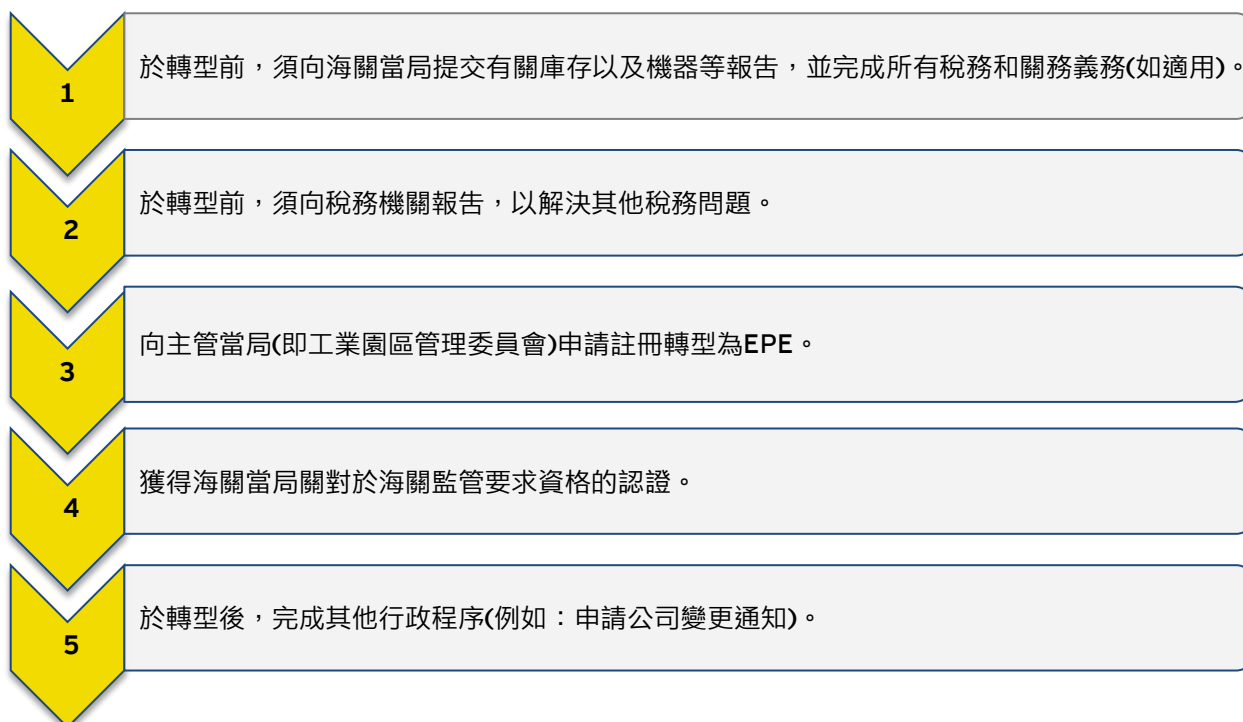
來料加工方式基本上是指加工方接受客戶的委託，由客戶提供材料，供加工方進行生產、加工，完成後將成品送交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進料加工方式是指加工方接受客戶的委託，自行準備、採購材料後進行生產、加工，完成後將成品送交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

	來料加工	進料加工	EPE
 <b>功能</b>	為加工方製造出口	製造出口	製造出口、加工出口和單獨關稅區
 <b>稅賦</b>	豁免進口關稅以及進口VAT	豁免進口關稅以及進口VAT	豁免進口關稅以及進口VAT
 <b>收入類型</b>	加工費	成品製造及銷售之利潤	加工費和/或成品製造及銷售之利潤

## 從非EPE轉為EPE之條件

條件	說明
製造出口活動是主要的商業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專門從事工業園區或經濟區內的製造出口活動，所謂的製造出口活動包括進料加工以及來料加工</li></ul>
符合海關監管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廠區需以柵欄或是圍牆與越南本土劃分界線</li><li>▶ 貨物透過發貨進貨門以進出EPE</li><li>▶ EPE內部/周圍關鍵位置需設置閉路電視(攝影系統)，且須24/7全天運行(24小時，包括節假日)</li><li>▶ 攝影之歷史數據必須至少保留12個月</li><li>▶ 必須使用監控軟體以控管免稅貨物的進出數量以及情況</li></ul>
轉型前履行所有稅務和關務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向海關提交有關庫存、機器等報告</li><li>▶ 所有稅務和關務義務(包含相關罰款)必須在轉型前履行</li></ul>

## 從非EPE轉為EPE之程序





# 人力資源及 就業



# 1

## 2021年越南就業人口概況

**9,850**萬人口

人口素質提升，生育率下降，以及出生替代率從2005年起持平(\*)

**37.9%**

服務業  
就業人口

**28.9%**

農林漁牧業  
就業人口

**33.2%**

營建業  
就業人口(\*\*)

**5,060**萬人口

2021年15歲(含)以上  
之就業人口(\*)

**4.6%**

年度生產力提高(\*)

**26.1%**

2021年擁有大學文憑之就業人口比例(\*)

(\*)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2021年度統計報告書>

(\*\*)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2021年第4季-越南就業人口報告



## 2022年IT領域就業人口概況

就業人口主要集中在胡志明市(55.3%)及河內市(34.1%)

IT產業人力有8.55%為女性

擁有5年(含)以上IT工作經驗的人力占30% ;  
3年以下IT工作經驗的人力占52.1%

資料來源：TopDev 2022年越南IT市場報告



# 2 工時

- ▶ 標準工時為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即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
- ▶ 雇主有權決定每日或每週的工時。但是，每日工時不得超過10小時，若採用週工作制的情況下，則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
- ▶ 每天之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正常工時50%。
- ▶ 若採週工作制的情況下，每日總工作時數(正常工時加上加班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另外，每人每月的總加班時數應不超過40小時。
- ▶ 每人每年的總加班時數應不超過200個小時，在以下之情況，如雇主事先書面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且取得員工之同意，其總加班時數上限可提高至每年300個小時：
  - ▶ 製造業、加工紡織品、服裝、鞋類、電氣、電子產品、農業、林業、農產品、水產養殖業產品、製鹽業
  - ▶ 發電和供電、電信、煉油廠運作、供水和排水
  - ▶ 需要當時勞動力市場上無法取得高技能工人的工程
  - ▶ 由於季節性原因或材料或產品的供應，或由於無法預期之因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火災、戰爭、電力或原材料短缺，或生產線的技術問題而不能延遲的緊急工程
- ▶ 其他政府規定之休假：
  - ▶ 由雇主支薪的假期類型包含國定假日、年假和個人帶薪休假
  - ▶ 其他由社會保險機構支薪的假期

## 越南的假別

### 國定假日

越南人：國定假日11天/年  
外國人：除上述11天國定假日外，還有1個本國的傳統新年假期及1天國慶日

### 年假

於一公司服務12月以上之員工，正常情況下應享有12-16天有薪年假，視其工作條件及類型而定。

原則上，服務年資每增加5年，年假可增加1天。

### 由社會保險機構支薪之休假

孕檢：5個工作日  
流產：最多50天  
產假：6個月  
育嬰假：5-14個工作日  
兒童疾病(7歲以下)：最多20個工作日，視兒童年齡而定  
病假：短日最多60個工作日，長日最多180天  
康復期：最多10天

### 非帶薪休假

結婚：3個工作日  
孩子結婚：1個工作日  
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或子女去世：1個工作日

資料來源：  
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112、113和115條；  
越南國會於2014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58/2014/QH13號社會法第26、27、29、32至37條和41條

# 3 越南目前薪資水準

自2022年7月1日開始，各地區之每月薪資落在越南盾3,250,000元至4,680,000元中，將依不同城市以及省分而有所不同。

除了每月最低薪資外，針對以工作時數計算收入者，其最低時薪亦自2022年7月1日開始調整。據此，員工之最低時薪將依據其所在地區，落在越南盾15,600元至越南盾22,500元中。

# 4 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 (SHUI)

以下為自2020年1月1日起，僱主與僱員需提撥之社會保險(SI)、醫療保險(HI)和失業保險(UI)比率。

## 僱主和僱員的法定提撥率

適用年度/對象	社會保險	醫療保險	失業保險	職業傷害和意外基金	合計	
	%	%	%	%	%	
越南本地人士	僱主	17	3	0	0	20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僱員	8	1.5	1	0	10.5
	<b>總共</b>	<b>25</b>	<b>4.5</b>	<b>1</b>	<b>0</b>	<b>30.5</b>
越南本地人士	僱主	17	3	0	0.5 或 0.3	20.5 或 20.3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20日 僱員	8	1.5	1	0	10.5
	<b>總共</b>	<b>25</b>	<b>4.5</b>	<b>1</b>	<b>0.5 或 0.3</b>	<b>31 或 30.8</b>
外籍人士	僱主	17	3	1	0.5 或 0.3	21.5 或 21.3
	自2022年10月1日起 僱員	8	1.5	1	0	10.5
	<b>總共</b>	<b>25</b>	<b>4.5</b>	<b>2</b>	<b>0.5 或 0.3</b>	<b>32 或 31.8</b>
外籍人士	僱主	17	3	0	0	20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僱員	8	1.5	0	0	9.5
	<b>總共</b>	<b>25</b>	<b>4.5</b>	<b>0</b>	<b>0</b>	<b>29.5</b>
外籍人士	僱主	17	3	0	0.5 或 0.3	20.5 或 20.3
	自2022年7月1日起 僱員	8	1.5	0	0	9.5
	<b>總共</b>	<b>25</b>	<b>4.5</b>	<b>0</b>	<b>0.5 或 0.3</b>	<b>30 或 29.8</b>





資料來源：越南社會保險局於2017年4月14日發布的第595/QĐ-BHXH號決定第5條；越南政府於2020年5月27日發布的第58/2020/ND-CP號法令；越南政府於2021年7月1日發布的第68/NQ-CP號決議；越南政府於2021年9月24日發布的第116/NQ-CP號決議。

社會保險、醫療保險之提撥金額是根據勞動合約中規定的工資或薪資、津貼和額外費用來計算。

然而，該提撥金額上限為政府規定之最低標準薪資的20倍，目前社會保險以及醫療保險的提撥金額上限為越南盾29,800,000元(越南盾1,490,000元 x 20)。根據政府決策，最低薪資每年都有可能發生變化。



失業保險僅適用於越南員工，該提撥金額係根據勞動合約中規定的工資或薪資、津貼和額外來計算。然而，失業保險提撥金額上限是為地區最低薪資的20倍，目前地區最低薪資範圍區間為越南盾 3,250,000 元至 4,680,000 元。上述最低薪資從2022年7月1日起適用。

除了每月最低薪資外，針對以工作時數計算收入者，其最低時薪亦自2022年7月1日開始調整。據此，員工之最低時薪將依據其所在地區，落在越南盾15,600元至越南盾22,500元中。

此外，於2022年7月1日起，根據越南政府於2022年6月12日發布的第38/2022/ND-CP號法令，取消了針對透過學徒制之員工，薪資應比最低薪資至少高於7%的規定。然而，越南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越南勞動總聯合會於2022年6月17日發布關於執行第38號法令之第2086/BLDTBXH-TLDDVN函，除各方另有約定外，若勞動合約、勞動協議或其他法律協議中約定和承諾的內容較第38號法令的規定更有利於僱員，應繼續執行。因此，除非雙方根據相關法規另有約定，支付給從事工作和職業培訓的員工的薪水應至少比最低薪資多7%的規定應繼續實施。

目前，社會保險適用於與越南實體簽訂12個月以上期限的勞動合約並獲得越南權責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執業許可證或執業證書於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



# 5 招聘和終止僱傭

## 招聘、試用期及勞動合約

招聘	試用期	勞動合約
公司可以直接招聘員工或透過就業機構或派遣機構招聘員工。員工應不須支付任何招聘費用	一個工作職位只允許有一次試用期，且依職位層級試用期不得超過：  企業高階主管職位 <b>180</b> 天；  要求大專以上學歷的職位 <b>60</b> 天；  要求有職業資格證書的職位、技術員、有技能之雇員 <b>30</b> 天；其他職位 <b>6</b> 個工作日	越南有兩種類型的勞動合約，分別為「無限期合約」和該僱傭期限不能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合約」  除了外籍人士、國家投資企業的董事、老年人、管理階層之成員和組織之董事外，固定期限合約只能續簽一次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11、20和25條

## 終止僱傭之類型綜覽

1

合約到期或合約中約定之工作已經完成，且未就合約進行延期、修改或修正。

4

雇員被判處無緩刑的監禁，或無法被釋放的情況下，被判處死刑，或根據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法庭裁決被禁止從事勞動合約中所述的工作。

2

雙方同意終止。

5

雇主個人死亡；被法院宣布為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失蹤或死亡。非個人之雇主被清算或經省級工商登記機關宣布其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權利和義務。

3

員工個人死亡；被法院宣布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失蹤或死亡。

6

雇主因結構或技術變化、經濟原因、合併、企業整併或分割、出售、租賃、轉換業務類型、轉讓所有權或其他營業資產之使用權而進行裁員。



7 僱員/僱主單方面  
依法終止聘僱合  
約。

9 外國僱員根據具有法律效  
力的法院判決或法庭裁決、  
相關主管機關之決議被驅  
逐出境。

8 該員工被解僱。

10 外國僱員的工作許可  
無效。

11 僱員在合約規定的試  
用期內未能完成任務，  
或放棄試用期。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34條

## 雇主單方面終止合約

### 雇主有權單方面終止聘僱合約的情況

1

雇員多次未能按照聘僱合約中的約定完成工作。

2

雇員生病或發生事故，並連續6-12個月或超過合約一半期限(在季節性合約之情況下) 接受治療後，仍然無法工作。

3

在發生自然災害、火災、重大疫情、戰爭、搬遷或主管機關要求縮編的情況下，雇主用盡所有可能方法後必須進行裁員。

4

雇員未在聘僱合約臨時中止期限屆滿後在職場報到。



雇主應制定評估雇員履行職責的標準，作為判斷的依據。



於恢復後，雇主可以考慮與雇員簽訂另一份聘僱合約。

5

雇員沒有任何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至少連續五個工作日沒有上班。

6

雇員未能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性別、教育水平、健康狀況等有關的真實資訊。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36條

## 雇員單方面終止合約

### 雇員有權單方面終止聘僱合約的情況

1

未依照聘僱合約所同意之內容指派工作或工作環境或提供工作條件。

2

未依照聘僱合約所同意之內容給付足夠之薪資或按期給付薪資。

3

在工作場所遭受虐待、毆打、性騷擾或雇主以影響員工健康、尊嚴或榮譽的方式對其進行身體或口頭侮辱。

4

勞工本身或其家屬面臨困難情況而無法繼續履行勞動合約(如需照料家庭、因為自然災害進行搬遷、火災)。

5

雇員被選為專門任職於民選機關，或被指派任職於國家機構。

6

女性勞工懷孕且依照合格衛生機構診斷後須停止工作。

7

雇員生病或發生事故，且在接受定期治療後仍無法工作。

8

在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的雇員(性騷擾是指任何人在工作中對另一個人做出以性為本質且不被接受之行為)。

9

雇主未能提供與工作、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資、保險等有關的真實資訊。

10

可單方面終止僱傭合約，但需事先通知雇主。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35條



## 聘僱外國員工

聘僱外國員工之要求

企業只能招聘外國員工以擔任經理、執行總監、專家和需要具備越南當地勞工無法滿足之專業技能之技術勞工。

招聘外國員工至越南須取得主管機關之書面核准。

## 工作許可

外國人在越南的工作許可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2年，該工作許可僅可延長一次，期限不得超過2年。

該工作許可過期後，外國員工須要求取得新的工作許可。

## 勞動合約

與外國雇員之勞動合約期限不得超過其工作許可之有效期限，可以與外國人簽訂多次「固定期限合約」。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20、151、152和155條





# 6.1 入國許可簽證

以下章節僅提供外國人在越南工作的一般標準商業移民要求。本專刊中沒有詳加描述實務上各種要求和做法，並請留意部分規定在COVID-19期間可能不適用，建議針對個案情形另取得專家建議。

所有外國人必須持有有效期至少6個月的護照或護照替代文件，以及越南主管機構核發之簽證，但與越南簽訂涵蓋免簽證之雙邊領事協議(例如：東協成員國和吉爾吉斯)，或與越南簽訂單邊協議(例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義大利、挪威、俄羅斯、瑞典和英國)的國家公民除外。

為合法進入越南，外國人必須申請與入境目的相符的簽證，並提供證明文件。於獲得簽證後，外國人有責任按照所登記的入境目的進行活動。

進入越南工作的外國人必須在簽證申請檔案中提交工作許可或工作許可豁免證。因此，工作許可或工作許可豁免證需在提交工作簽證申請檔案前取得。

簽證之有效期限將依據其簽證類型有所不同，且將對應至簽證申請文件中的證明文件。舉例而言，工作簽證的最長期限是24個月，投資者簽證的最長期限是5年，而商務簽證的最長期限是12個月。

目前的簽證處理時間是自申請之日起5個工作日。

# 6.2 工作許可

除適用工作許可豁免證之情況外，外國員工需要有工作許可才在越南合法工作。工作許可僅核發予由越南公司擔保的外國員工。

進入越南未滿30天以擔任經理、執行董事、專家或技術勞工，且一年內最多進入越南3次的外籍人士，不需要獲得工作許可。

對於到越南工作以解決緊急問題、複雜的技術或專業問題，且該問題 (i)影響商業運作及(ii)無法由越南專家或目前在越南的外國專家解決者，該外籍人士也無需獲得工作許可。

## 程序及時程

越南的擔保公司必須在招聘或調派外國員工到越南工作前至少30天向主管部門提交文件以說明聘僱外國員工之需求。在收到需求後的10天內，DOLISA需以書面形式回覆擔保公司其是否接受或拒絕該需求。

此書面回覆將被認為是在越南使用外國雇員的預先核准函，該預先核准函將是申請工作許可或延長工作許可的必備文件之一。

工作許可申請必須在預計開始工作日期前至少15個工作日向當地 DOLISA 提交。目前，當地勞動局處理工作許可之時間為5個工作日。

在工作許可申請檔案中，由外國發出之證明文件需在該簽發國進行文件驗證。根據越南和簽發國之間的外交關係，文件驗證的步驟可能有所不同。

工作許可的最長有效期為兩年，並可以延期一次。

## 資格條件

若外國員工欲於越南工作，該外國員工須符合預先核准之職位所需之資格，該外國員工必須擔任管理階層職位、專家或技術人員。

除了上述資格外，外國員工可分為兩種主要形式：集團間之內部調動和當地僱用。如為集團間之內部調動，其須在申請工作許可之前為其母國之原雇主工作至少12個月。

如為當地僱用，其須與越南的擔保公司簽訂當地的聘僱合約。集團間之內部調動和當地雇員形式都必須提交文件，以證明其符合必要的標準。

## 豁免工作許可

可豁免工作許可之情況如下：

- ▶ 外國人為出資額至少為越南盾30億元的LLC之出資成員或所有者
- ▶ 外國人為出資額至少為越南盾30億元之JSC的董事會成員
- ▶ 外國人到越南提供服務之時間少於3個月
- ▶ 外國人為集團間之內部調動者，並從事越南對WTO承諾中列出的11項服務行業

一般來說，為了滿足工作許可豁免，擔保公司應在外國人預計開始工作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向當地勞動部門提交工作許可豁免申請。

當地DOLISA必須在5個工作日內向雇主出具書面通知。若工作許可豁免申請被拒絕，將提供書面回覆和解釋。



# 6.3 臨時居留卡

臨時居留卡(Temporary Residence Card)為可多次入境之簽證，最短期限為一年。

臨時居留卡之最長期限為工作許可、工作許可豁免證之期限、營業執照和申請人之護照的有效期限(以先到期者為準)。

臨時居留卡授予持有有效期限超過一年之工作許可或工作許可豁免證的外國人及其合法配偶和未滿18歲的子女。證明主要申請人和受撫養人之間關係的文件必須經驗證並翻譯成越南語，以便申請臨時居留卡。

臨時居留卡僅在申請人透過有效簽證進入越南後方能核發。目前，地方當局的處理時間為提交申請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



# 數位轉型與創新





# 1

## 越南針對數位轉型之政策重點

為跟上國際數位轉型的潮流，越南總理於 2022年發布兩項決定，以發展科學、技術以及數位轉型為目標。該決定內容如下：

- ▶ 於2022年5月11日發布第569/QĐ-TTg號決定，頒布至2030年前發展科學、科技以及創新的策略。
- ▶ 於2022年3月31日發布第1887/QĐ-NHNN號決定，同意至2025年前發展數位經濟以及數位社會之國家策略。

# 2

## 越南國家創新中心

# 2 1

## 越南國家創新中心簡介

根據越南政府於2019年10月2日發布的第1269號決定，越南成立國家創新中心 (Vietnam 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IC)，目前設立於河內市與和樂高科技園區。NIC的功能係促進與支持越南的創新生態系統，並致力於以科技為基礎進行改革，該中心有3個主要部門：

- ▶ 生態系統發展部門：支援與發展初創企業及創新生態系統，包含針對以下對象：政府、科技機構和學術機構、銀行和投資者、企業、新創企業、企業孵化器 (Incubator)、企業加速器 (Accelerator)、提供法律及顧問等服務的代理人以及科學及技術專家等。

- ▶ 企業服務部門：支援、諮詢以及開發新創企業、個人和組織的創新項目；經營NIC的一站式據點(One-Stop Unit)，並管理與利用NIC的辦公場所及租賃設施；為企業、組織和地方提供創新諮詢；連接國內與國際的企業服務機構。
- ▶ 人力資源發展部門：開發國家創新人力資源，規劃方案以讓個人和組織對於創業以及創新方面進行培訓以及再培訓；管理NIC的獎學金並選擇獲獎者。

越南國家創新中心應在以下三個方面成為領先的創新中心：

- ▶ 創造一個優秀的商業環境以吸引全球與本地的領先企業。
- ▶ 培育中小型企業以及微型企業建立生態系統，以加入國際企業和科技公司的價值鏈。
- ▶ 作為一個監管試點，以創造可以在其他地方複製適用的情況。

## NIC之優惠機制與政策<sup>1</sup>

對於國家創新中心：

- ▶ 享受針對國家優惠貸款方面之優惠待遇
- ▶ 得在高科技園區租賃50年的土地，並免交全部租賃期內的土地租金
- ▶ 得接受外國非政府的援助，以及來自國內組織與個人的捐贈，以投資NIC之設施、營運及管理
- ▶ 對直接用於科學研究、技術開發而進口的固定資產免徵進口關稅
- ▶ 獲得現行法規中最優惠的公司稅率

對位於NIC之新創企業與創新企業：

- ▶ 於進行商業登記、工作許可、工業產權登記等之行政程序時，得獲得NIC之支持

<sup>1</sup>資料來源：第94/2020/ND-CP號法令，第31/2021/ND-CP號法令



- ▶ 有權使用NIC之設施、工作空間、實驗室、測試及實驗設施等。
- ▶ 得獲得《招標法》所述針對採購程序之優惠待遇。
- ▶ 有權從政府、國內外企業、組織及個人的研究資助項目依法籌集與獲得資金，以將其想法或概念付諸實踐。
- ▶ 得適用依稅務法規最具吸引力的稅務優惠。

## 2 3 與在NIC內經營的企業進行業務及合作

- ▶ 連接合作夥伴以支持新創企業與個人，使其獲得資金、技術、優質人力資源、諮詢、市場訊息等資源。
- ▶ 在位於河內市與和樂高科技園區之NIC內設立據點，以獲得第94/2020/ND-CP號法令中專門提供給NIC的投資與商業獎勵。
- ▶ 合作進行培訓，提高工業革命4.0下創新與技術的能力。
- ▶ 針對在越南建立及發展創新中心的項目，配合其研究以及相關實施。
- ▶ 提供非政府援助以及捐贈，以投資建造設施與支持NIC之活動、管理及運作。

## 3 相關資訊

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發布的《2022年全球創新指數》，越南在132個經濟體中的排名第48位，其發展表現的水準高於預期。根據於2022年9月29日發布的2022全球創新指數報告，越南在36個中低收入經濟體中排行第2位，並在東南亞、東亞和大洋洲的17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0位。



# 外匯管制

除少數允許的情況外，於越南當地進行交易，原則上必須以越南盾為主。所有買賣、借貸和其他外幣交易都必須透過經越南國家銀行(SBV)授權的信貸機構和銀行進行。

外國投資者可以將許可前之費用(包括由海外支付之款項)視為出資資本的一部分。

若外國投資者在越南已完成所有法律、租稅和財務所要求之義務後(即完成稅務最終申報、提交審計財務報告、無累計虧損並通知稅務機關)，其得匯出投資越南的利潤。該利潤之匯出可以在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或在越南子公司停止營運時進行。

# 參考網站

1. 投資暨計畫部: <http://www.mpi.gov.vn>
2. 國外投資局 - 投資暨計畫部: <http://fia.mpi.gov.vn>
3. 工商部: <https://moit.gov.vn>
4. 財務部: <https://mof.gov.vn>
5. 國家銀行: <https://www.sbv.gov.vn>
6. 越南商工總會: <https://en.vcci.com.vn>
7. 稅務總局: <http://gdt.gov.vn>
8. 海關總局: <https://www.customs.gov.vn>
9. 國家證券管理委員會: <http://www.ssc.gov.vn>
10. 統計總局: <https://www.gso.gov.vn>
11. WTO 中心: <https://wtocenter.vn>
12. 省級競爭指數: <https://pcivietnam.vn>
13. 越南商業年報: <https://vbis.vn>

---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聯絡人:

▶ 傅文芳 所長

Andrew.Fuh@tw.ey.com

▶ 劉惠雯 營運長

Heidi.Liu@tw.ey.com

越南市場服務

▶ 孫孝文 安永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執業會計師

Jimmy.HW.Sun@tw.ey.com

▶ 黃子評 安永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越南區 主持會計師

Tony.TP.Huang@tw.ey.com

審計服務

▶ 劉榮進 執業會計師

Henry.JC.Liu@tw.ey.com

▶ 羅文振 執業會計師

Ryan.Lo@tw.ey.com

業務發展部

▶ 李金樺 副總經理

Chinhua.Lee@tw.ey.com

安永越南

▶ Owen Tsao

Owen.Tsao@vn.ey.com

▶ Trinh Kiet Luong

Trinh.Kiet.Luong@vn.ey.com

▶ Wesley Chua

Wesley.Chua1@vn.ey.com

▶ Francis Yang

Francis.Yang@vn.ey.com

▶ Vu Quang Tran

Vu.Q.Tran@vn.ey.com

▶ Linh Thi Dieu Nguyen

Linh.T.Nguyen9@vn.ey.com

### OECD 發布有關 GloBE 規則之避風港條款及相關指引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鍾振東  
協理

#### 摘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所發布有關 BEPS 2.0 支柱二方案中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 GloBE 規則)，係針對符合適用門檻 (即年度合併營收達到 7.5 億歐元) 之跨國企業，以其集團內企業實體所在租稅管轄區為單位，計算各租稅管轄區之補充稅 (Top-up Tax)，並確保課徵至少 15% 之全球最低稅率。OECD 於近幾個月陸續針對 BEPS2.0 頒布相關之行政指引及公開徵詢稿，以讓各國當地稅務機關及納稅義務人有更明確方向可資參考。

從過去發布之公開徵詢稿所整理到的利害關係人意見顯示，於特定情況下針對前述 GloBE 財務資訊之蒐集、彙整及計算，可能導致跨國集團及當地稅務機關產生非必要之稅務遵循和行政成本。據此，OECD 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發布針對支柱二方案中 GloBE 規則，提供於過渡期間或一般情況下，有關避風港條款及罰款減免規定之指引，以降低稅務遵循成本及增加租稅確定性。

本文除介紹上述指引外，還將介紹 OECD 於 2023 年 2 月 2 日發布之有關 GloBE 規則的最新行政指引，以及 OECD 近期發布的兩份公開徵詢稿。其中，GloBE 稅務資訊申報表 (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公開徵詢稿主要為 GloBE 稅務申報表之範本架構提供相關指引及說明，例如於計算跨國企業之 GloBE 應納稅額時，所需揭露之資訊及相關表格等。於本文中，亦將分享日本、韓國以及新加坡近期對於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最新立法動態，以供各位讀者參考。

#### GloBE 規則之避風港條款及罰款減免規定

OECD 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提供有關適用 GloBE 規則過渡期間與一般情況之避風港條款及相關罰則減免規定之指引，該指引共可分成三個主要章節：(1) 過渡期間 GloBE 規則之避風港條款；(2) 永久性 GloBE 規則之避風港條款；以及 (3) 於過渡期間之罰款減免規定。我們彙整其細項內容及重點如下表：



章節	章節名稱	內容
一	過渡期間 GloBE規則之 避風港條款	<p>針對跨國企業於過渡期間<sup>(註1)</sup>適用之避風港條款，係以其國別報告(CbCR)所揭露之財務資訊為基礎，若其集團內企業實體所在之租稅管轄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測試，則該租稅管轄區將視為高稅負或低風險租稅管轄區，其於當年度之補充稅額則視為0(即該租稅管轄區之企業實體免計算補充稅額)：</p> <p>(1) 微量排除測試(De Minimis Test)：該租稅管轄區當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小於1,000萬歐元且稅前淨利(損)小於100萬歐元，或</p> <p>(2) 簡易有效稅率測試 (Simplified ETR Test)：該租稅管轄區於當年度採用之簡化有效稅率<sup>(註2)</sup>等於或大於過渡期間適用之避風港有效稅率<sup>(註3)</sup>，或</p> <p>(3) 例行性利潤測試 (Routine Profits Test)：該租稅管轄區之稅前淨利(損)等於或小於實質免稅額 (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p> <p>除了上述條件以外，跨國企業尚須遵守以下規定始得持續適用此避風港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國企業需以GloBE規則所接受之合格財務報表資訊來出具國別報告</li> <li>▶ 一旦該跨國集團之租稅管轄區於過渡期間不符合避風港條款時，其於往後年度即便符合過渡期間GloBE規則之避風港條款，亦不得再重新適用</li> <li>▶ 該跨國集團需遵守針對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於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之相關申報要求</li> </ul> <p>註1：過渡期間係指期間中各該會計年度之起始日始於或早於2026年12月31日，但截止日不會晚於2028年6月30日。根據目前立法進度，OECD預計於2024年度開始實施GloBE規則下計入所得法(IIR)，以曆年制會計年度為例，IIR過渡期間係適用於2024、2025及2026會計年度。</p> <p>註2：簡化適用稅負(Simplified Covered Taxes)係指以跨國集團合併財報中於該租稅管轄區之當期所得稅費用與簡化過的涵蓋稅款進行試算(即不考慮於GloBE規則下之其他調整項)。而簡化有效稅率(Simplified Effective Tax Rate)係以該租稅管轄區之簡化適用稅負除以根據該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揭露於該租稅管轄區之稅前淨利而得之。惟有關簡化科目之計算細節尚待OECD提供進一步指引。</p> <p>註3：針對2023及2024年度，過渡期間適用之有效稅率為15%；2025年度：16%；2026年度：17%。</p>

章節	章節名稱	內容
二	永久性 GloBE 規則避風港條款	<p>除針對過渡期間之避風港條款以外，此指引亦有說明針對一般情況之永久性避風港條款。若一跨國企業已遵循行政指引之要求，備妥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並完成申報義務，即便該跨國企業不適用過渡期間之避風港條款，其仍可適用永久性GloBE規則避風港條款，即允許該跨國企業採用簡化之GloBE財務資訊(包含簡化之GloBE所得、收入及適用稅負科目)判斷該跨國企業於該租稅管轄區是否符合GloBE規則下之避風港條款。</p> <p>根據跨國企業簡化之GloBE財務資訊，若符合下列GloBE規則避風港條款之其中一項測試條件，則該租稅管轄區之補充稅額應被視為0歐元：</p> <p>(1) 微量排除測試 (De Minimis Test)：該租稅管轄區三年度平均簡化GloBE營業收入小於1,000萬歐元，且三年度平均GloBE所得小於100萬歐元或是產生GloBE損失；或</p> <p>(2) 簡易有效稅率測試 (Simplified ETR Test)：該租稅管轄區於當年度之簡化有效稅率等於或大於15%之全球最低稅率；或</p> <p>(3) 例行性利潤測試 (Routine Profits Test)：該租稅管轄區之簡化GloBE所得等於或小於實質免稅額 (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p> <p>請注意，上述有關簡化GloBE所得、收入及簡化有效稅率等計算細節，尚待OECD於後續頒布GloBE規則之行政指引以進行說明。</p>
三	於過渡期間之罰款減免規定	<p>於過渡期間內(同前述過渡期間之定義)，若一跨國集團於申報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係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其正確適用GloBE規則，其應得免除適用相關罰款的規定。可能得免除適用罰款規定的情況包含以下，但並不適用於跨國企業有規避、詐欺或濫用租稅規定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錯誤經稅務機關認定係屬合理範圍內；</li> <li>▶ 其錯誤可歸因於尚屬實施GloBE規則初期，而該企業尚不熟悉法令所致；</li> <li>▶ 與GloBE規則相關之法規要求尚不明確，且該跨國企業對於該規則已有合理之判讀；</li> <li>▶ 該跨國企業之申報錯誤並未導致其於當年度或未來年度之補充稅額有減少</li> </ul>

## GloBE 規則之行政指引

有關 GloBE 規則的立法範本、註釋內容及後續指引，例如避風港條款中規定之簡化計算相關細節、罰則減免細部規定等，OECD 預計將會滾動式發布相關行政指引以作進一步說明或澄清，讓各國於導入、實施 GloBE 規則時，有明確方向可參考。據此，OECD 於 2023 年 2 月 2 日發布最新的 GloBE 規則之行政指引，相關重點包括：

- ▶ 為各國主要之稅收獎勵措施提供保護，包括美國《降低通貨膨脹法》中規定的綠色稅收抵免獎勵措施。
- ▶ OECD 包容性架構 (IF) 成員共同聲明支柱二方案之設計，將與一般租稅協定規定條款兼容
- ▶ 對美國無形資產所得 (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GILTI) 全球最低稅負制已繳稅款之處理方式提供指引
- ▶ 提供與 GloBE 規則避風港條款及罰款減免規定之進一步指引
- ▶ 為各國導入國內合格之最低稅負制 (QDMTT) 提供指引

該行政指引之內容亦將於今年後續納入 OECD 於 2022 年 3 月發布的 GloBE 規則範本釋義中，提供各國作為進一步之參考文件。值得注意的是，縱使跨國企業全球所得未達 GloBE 規則所訂 7.5 億歐元之門檻，該企業仍需向已實施 QDMTT 制度之國家，針對其在該國有效稅率未達 15% 之盈餘繳納補充稅額。

## OECD 發布之公開徵詢稿

除了發布上述行政指引外，OECD 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亦分別針對 GloBE 稅務資訊申報表 (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以及與 GloBE 規則有關之租稅確定性 (Tax Certainty for the GloBE Rules) 發布公開徵詢稿，並預計於 2023 年 3 月彙整完畢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重點整理如下頁所示：

### 1. GloBE 稅務資訊申報表之公開徵詢稿

為制定全球統一的 GloBE 稅務申報表，OECD 於該公開徵詢稿中釋出有關 GloBE 稅務申報表之範本架構以及相關說明，以作為各租稅管轄區申報 GloBE 補充稅稅額之指引。附件 A1(Annex A1) 制定用於計算跨國企業之 GloBE 應納稅額所需揭露之資訊及相關表格，附件 A2(Annex A2) 係針對各表格內容所需揭露之資訊提供進一步之指引。其中，附件 A1 內容重點包含：

01. 跨國企業之基本資訊：包括跨國企業集團及各申報實體的基本資訊。
02. 投資架構：包括跨國企業的組織架構，尤其是每個集團內實體的持股架構以及所得涵蓋原則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及徵稅 足之支出原則 (Undertaxed Payments Rule, UTPR) 的適用性，也包括於一會計年度中所發生的任何持股架構變化的資訊。
03. 有效稅率以及補充稅稅額之計算：包括集團內實體或合資企業 (JV) 成員所屬租稅管轄區的有效稅率與補充稅稅

額計算相關資訊，並將包含 GloBE 規則避風港條款的簡化稅務遵循程序。

04. 補充稅 (Top-up Tax) 之分配：包括如何分配補充稅，並提供依規定須繳納補充稅的租稅管轄區之相關資訊。另外，針對各母公司適用 IIR 而可分配的補充稅稅額計算方法、UTPR 補充稅稅額計算方式，以及每個實施 UTPR 的租稅管轄區的 UTPR 百分比，提供更多詳細資訊。

目前此 GloBE 稅務資訊申報表僅為初版架構，最終定稿仍需待 OECD 匯集各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才會公布，並且 OECD 也正研擬統一之申報要求以及適用之資訊交換機制，待後續發布相關指引。

## 2. GloBE 規則之租稅確定性之公開徵詢稿

根據該公開徵詢稿，因各國間可能會對於 GloBE 規則之解讀及應用不同而有所差異，故 OECD 擬制定更透明、有效及公平的 (1) 稅務爭議預防機制及 (2) 稅務爭議解決機制，以確保租稅確定性。

### ▶ 稅務爭議預防機制

為確保各國之稅務機關及納稅義務人能夠對於 GloBE 規則有一致之解讀和應用，以防止產生稅務爭議，可能採用的方式包含以下：

01. 根據 GloBE 規則範本及釋義之內容，OECD 將制定並且於後續發布有關稅務爭議預防機制之相關行政

指引，例如針對各租稅管轄區是否採用合格最低稅負制之多邊審查程序；

02. 研擬適用於 GloBE 規則之統一風險評估和協調機制，該機制運作方式將類似 OECD 國際合規確信計畫 (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Assurance Programme, ICAP)，讓各租稅管轄區之稅務機關針對稅務爭議可相互協商並達成共識；
03. 將制定可適用於 GloBE 規則，並具有約束力之租稅確定機制（如預先訂價協議）。

### ▶ 稅務爭議解決機制

為提供主管機關統一的標準，以解決在不同租稅管轄區因對於 GloBE 規則解讀不一致所產生之稅務爭議，可能採用的方式包含以下：

01. 研擬將與 GloBE 稅務爭議相關條款納入多邊公約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02. 透過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MAAC) 交換稅務資訊；
03. 依據現行的雙邊租稅協定內容；
04. OECD 也正擬訂於 GloBE 規則下統一之稅務爭議解決條款，讓各租稅管轄區得導入至其國內法中。



## 其他國家近期對於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最新發展

### 韓國

韓國國會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法案中包含有關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規定。相關法令將會納入《國際稅法修正法案》(Adjust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es Act,

AITA) 中，預計適用於起始日為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會計年度。

韓國當地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規定係依照 OECD 所發布的規範範本制定，故其主要內容均與 OECD 版本一致。主要值得注意的部分整理如下表格：

相關法條	韓國國際稅法修正法案(AITA)內容
第83條 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當地跨國企業最晚應於其會計年度結束日起15個月內(適用之首年度則為18個月內)向韓國稅務機關提交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惟當同集團之海外企業個體已向其所在租稅管轄區提交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韓國當地企業則可豁免該申報義務。</li><li>▶ 於上述案例中，韓國當地企業須向韓國稅務機關通知該集團提交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之企業個體資訊。</li></ul>
第84條 申報及繳納額外補充稅 (Top-up T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韓國當地企業需於提交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之當月，申報及繳納額外補充稅稅額。</li></ul>

### 日本

2023 年稅改大綱的草案已於 2023 年 2 月 3 日送入日本國會進行審理，其法案重點包含實施與 OECD 規則範本一致的計入所得法(IIR)，將該規則納入日本法律中。該法案預計將在 2023 年 3 月通過，並且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法案細節彙整如下：

- ▶ 適用計入所得法原則上與規則範本相同，最終母公司位於日本之跨國集團，該集團內之成員企業個體只要被認定為低稅負企業個體，則該日本母公司當年度應支付相當於低稅負企業個體應負擔補充稅金額之稅款。

- ▶ 有關 GloBE 所得與虧損、調整稅額 (Adjusted Covered Taxes)、有效稅率及補充稅之計算，亦與規則範本一致。
- ▶ 計入所得法將會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 新加坡

新加坡財政部長於 2023 年 2 月 14 日發布 2023 年度財政預算案。其中，亦包含將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規定，相關重點包括：

- ▶ 擬引進全球反稅基侵蝕 (GloBE) 規則，如 IIR、UTPR 以及當地補充稅 (Domestic Top-up Tax) 的規定，並且預計自 2025 企業會計年度開始實施

- ▶ 將持續關注國際施行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情形，以進而調整實施時程，並且與企業保持密切聯繫，於相關規定即將實施生效前發送通知
- ▶ 國內相關租稅獎勵及投資抵減之優惠規定（如新興企業及金融產業租稅優惠等）將延長適用期間，包括自 2023 會計年度生效實施有關提高研發投資抵減金額之規定

雖目前尚未有詳細規範內容可資參考，但此預算案已表示新加坡引進全球最低稅負制度將勢在必行。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 有關 OECD 釋出的避風港條款及罰款減免規定之指引，主要係針對適用全球反稅基侵蝕 (GloBE) 規則之跨國企業，制定其於過渡期間以及一般情況下有關避風港條款規定，以減輕各租稅管轄區稅局稽徵作業和跨國集團準備資料、計算及申報 GloBE 補充稅額之負擔。透過進行避風港條款之測試，跨國集團亦可進一步聚焦於未通過避風港條款之租稅管轄區，以計算和申報所涉之全球最低稅負。
- ▶ 除了上述指引外，目前 OECD 已於 2023 年 2 月 2 日發布行政指引文件，針對支柱二方案之設計、各國當地合格之最低稅負制、避風港條款及罰款減免規定等面向提供進一步的說明。另外，OECD 亦正擬議針對各國當地合格之最低稅負制，提供避風港規定之指引。針對 OECD 尚未發布適用應予課稅原則 (Subject to Tax Rule, STTR) 之租稅協定條款範本以及實施 STTR 之多邊工具，亦待後續發布之。
- ▶ OECD 對於 GloBE 稅務資訊申報表所發布之公開徵詢稿，係針對 GloBE 稅務申報表之範本架構、計算跨國企業之 GloBE 應納稅額所需揭露之資訊及申報表格，提供初步的範本內容及相關說明，待匯集各

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將公布最終定稿。因相關申報表涉及與各租稅管轄區相關之複雜計算，雖目前該範本尚未定稿，仍建議金融業者儘早進行檢視，並著手準備應申報資訊及應揭露文件，且持續留意後續之徵詢結果，以即時完成遵循義務，並降低被罰鍰之可能性。

- ▶ 此外，各國也陸續著手進行支柱二方案內容的導入。日本及韓國已將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規定納入當地法律中，新加坡也擬引進 GloBE 規則，包含 IIR、UTPR 以及當地補充稅額 (Domestic Top-up Tax) 的規定，並且預計自 2025 企業會計年度開始實施。歐盟會員國已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針對支柱二指令 (Pillar Two Directive) 通過書面程序，並且表示該指令將會於 2023 年底前納入歐盟法規中，預計最快於 2024 年開始實施，此舉也為國際間推動施行全球最低稅負制立下重要之里程碑。安永建議金融業者若有於上述地區營運者，宜追蹤後續其可能之立法動向，並對相對規則建立適當合理之判讀並準備佐證文件。保守來看，如後續有產生任何與當地稅務機關解釋不一致之情事者，至少有機會提供判讀規則相關之佐證文件，以符合當地對於過渡期間罰鍰減免之相關標準。
- ▶ 在全球反避稅意識日益提高的浪潮下，OECD 及各國針對反稅基侵蝕規則所發布的規定日漸完整，我們建議金融業者應密切關注有關 BEPS 2.0 之後續動態，並追蹤 OECD、G20 及其他各國針對有關全球最低稅負制之全球租稅變化趨勢，以評估對自身業務之潛在衝擊。安永亦將持續為您追蹤並彙整後續重要會議討論以及相關施行細節，並為您整理分析具體規則及實施之配套計畫。■

## 產險業者營業稅扣減自留賠款之適用及探討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 摘要

財產保險業（以下簡稱產險業）之經營容易受到重大災害、流行傳染病等重大賠案影響，致保險賠款支出產生較大的波動，隨著臺灣新冠病毒疫情快速傳播，2022 年 4 月單日確診人數持續破新高，先前大量銷售防疫保單的產險公司因此產生鉅額理賠，再加上為因應 IFRS17 導入、金融科技發展與資安防護需求，產險業者持續大量投資資訊系統，使相關費用逐年上升，因此 2022 下半年度產險業者獲利大幅衰退，部分業者出現龐大虧損，原 2022 上半年之稅後淨利轉為淨損，2022 全年度損失甚至超過以前數年之獲利。產險業係以保費收入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以下簡稱營業稅）課稅基礎，依營業稅法及台財稅字第 10300597490 號令之規定，雖其銷項稅額不可扣抵進貨及費用之進項稅額，惟准予產險業計算營業稅時減除自留賠款，本期金融產業稅務專刊主要說明產險業如何適用此號函令，以及進一步探討該函令於現行產生鉅額理賠下對業者的影響。



柳詠  
經理

### 台財稅字第 10300597490 號令

因保險業營業性質較一般產業特殊，收取保費時免開立發票，保戶收到理賠款時無需計算營業稅，因而保險業者專屬本業項目無進銷項稅額計算，較難計其進銷差額，故產險業現行之保費收入適用非加值型營業稅制度，以保費收入為課稅基礎據以計算銷項稅額，而其銷項稅額不可扣抵進貨及費用之進項稅額。

而財政部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自 7 月 1 日施行營業稅法修正第 11 條，對「銀行、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課徵營業稅由原營業稅稅率 2%，恢復稅率為 5%。修正後，保險本業營業稅率與一般產業稅率相同，而因不可扣抵進項稅額的制度下，將使稅負較一般產業沉重，故於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設計類似加值型營業稅可以扣進項的概念，以減輕營業稅稅負。另財政部於同年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0597490 號令，就自留賠款做明確定義，更有利於雙方依循，進而解除計算疑慮。

### 自留賠款定義

台財稅字第 10300597490 號令對於不同業務範圍准予扣減自留賠款之範圍整理如下，由此可知對於自留賠款係以扣除掉所取得攤回再保後之實際保險賠款與給付為基礎。另需特別注意，可扣除之賠款金額需以應稅之

保費收入為限，如產險業者有經營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3 款政府推行之免稅保險業務或其他免稅保險業務，因銷售免稅保險業務時不課徵營業稅，故免稅保險業務之自留賠款不可減除應稅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

業務別	現行稅率	收入面(註)	理賠面(註)
直接簽單業務	5%	簽單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再保業務	1%	再保費收入	再保賠款與給付
免稅業務	免稅	免稅保費收入 免稅再保費收入	免稅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免稅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免稅再保賠款與給付

註：原則上收入面等同綜合損益表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理賠面等同綜合損益表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營業稅申報計算

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時係以當期應稅保費收入減除當期自留賠款後，做為營業稅申報基礎，若前述計算後之金額為負數，於當期營業稅申報時應以零計算，因非加值型營業稅並無

一般營業人的留抵稅額制度，故台財稅字第 10300597490 號令進一步說明，該負數得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扣減調整，我們以下表為例，針對不同情境下進行探討。

#### ▶ 情境一

	1~2月	3~4月	5~10月	11~12月	合計
應稅保費收入(A)	100	0	300	100	500
實際自留賠款(B)	-30	-20	0	-40	-90
財務會計下之保費收入減自留賠款 (Z) = (A) + (B)	70	-20	300	60	410
營業稅課稅基礎-調整前 (C) = (A) + (B), (C) < 0 則以 0 計入	70	0	300	60	430
可扣減之自留賠款(D)	0	0	0	-20	-20
營業稅課稅基礎-調整後 (E) = (C) + (D), (E) < 0 則以 0 計入	70	0	300	40	410
財務會計(Z)與營業稅申報(E)之差異	0	-20	0	20	0



在情境一中，1~2 月申報營業稅時以應稅保費收入 100 減除實際自留賠款 30 後之金額 70 為營業稅課稅基礎，而 3~4 月發生實際自留賠款 20，惟當期應稅保費收入不足扣抵當期實際自留賠款，依函令規定 3~4 月需以零申報營業稅。而 3~4 月不足扣抵之實際自留賠款，依函令規定可至 11~12 月申報時合計當期自留賠款扣減銷售額，故最後一期以 40(=11~12 月銷售額 100 - 11~12 月自

留賠款 40 - 3~4 月不足扣抵之實際自留賠款 20) 為營業稅課稅基礎。

由上表各期營業稅計算可知，原則上該函令設計各期不足扣抵之自留賠款，可遞延至最後一期扣抵，精神上類似一般營業人的留抵稅額制度，也可使財務會計與營業稅申報的基礎相同。惟此制度設計是否能符合實際經營狀況？我們以情境二進一步分析。

► 情境二

	1~2月	3~4月	5~10月	11~12月	合計
應稅保費收入(A)	100	0	300	0	400
實際自留賠款(B)	-30	-20	0	-40	-90
財務會計下之保費收入減自留賠款 (Z) = (A) + (B)	70	-20	300	-40	310
營業稅課稅基礎-調整前 (C) = (A) + (B), (C) < 0 則以 0 計入	70	0	300	0	370
可扣減之自留賠款(D)	0	0	0	-20	-20
營業稅課稅基礎-調整後 (E) = (C) + (D), (E) < 0 則以 0 計入	70	0	300	0	370
財務會計(Z)與營業稅申報(E) 之差異	0	-20	0	-40	-60

依照情境一基礎，在情境二中我們假設最後一期無應稅保費收入，其結果是否與情境一相同？我們進一步進行說明。

同情境一，3~4 月計算時發生不足扣抵當期實際自留賠款 20，依函令規定可至 11~12 月申報時合計當期自留賠款扣減銷售額，惟 11~12 月因無應稅保費收入，故當期發生實際自留賠款無法抵減當期應稅保費收入，即使加上 3~4 月不足扣抵部分，依函令規

定 11~12 月仍需以零申報營業稅，而以全年度來看，此時營業稅申報仍有不足扣抵實際自留賠款 60 (= 3~4 月不足扣抵之實際自留賠款 20 + 11~12 月不足扣抵之自留賠款 40)，致產險業者無法扣抵 3~4 月及 11~12 月的自留賠款。而該解釋令僅明定該負數得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扣減調整，卻並未明確說明在情境二下，最後一期扣減實際自留賠款後仍有不足時應如何處理。

## 營業稅申報計算

現行產險業的防疫保單理賠情形與情境二較為貼近，隨著 2022 年 4 月單日確診人數持續破新高，產險公司防疫保單的鉅額實際理賠大約落在 2022 下半年，故檢視全年度營業稅申報時可能會發現，至 2022 下半年各期實際自留賠款於當期無法扣抵，需全數遞延至最後一期申報時才可扣抵，而此時 11~12 月應稅保費收入不足以支應數期的實際自留賠款，造成 2022 上半年需要繳納營業稅，惟 2022 全年度有大額實際自留賠款無法扣減。而防疫保單契約期限大多於 2023 上半年陸續到期，大額實際自留賠款可能會延續到 2023 上半年，該自留賠款於前數期申報時，無法扣抵部分也需全數遞延至最後一期申報，故 2023 年也很有可能發生大額實際自留賠款無法扣減的現象。

在發生防疫保單鉅額理賠前，產險業因逢年底業績結算，實務常見 11~12 月保險收入

通常較高，即使發生前幾期營業稅有不足扣抵之實際自留賠款，通常都能於當年度扣減完，故早期產險業者發生情境二機會較少見。因最後一期扣減實際自留賠款後仍不足時應如何處理，該解釋令並未明確說明，故雖有成功退稅案例，但仍為少數個案。而防疫險理賠金額較高，產險業者申報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很有可能尚有尚未扣抵之自留賠款數額情況，建議產險業者如有此情形可與稅務專家進行討論及應對。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 自留賠款的計算應特別注意，需以當期保費收入扣減當期自留賠款，且僅能扣除應稅之保費收入。當期申報扣除後如有負數，僅能以零申報營業稅，不足扣抵之數可於最後一期申報抵減。
- ▶ 如對上述內容，若有不瞭解之處或欲得知進一步資訊，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相關納稅憑證注意事項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資深經理

### 摘要

隨著全球經濟國際化，國內金融產業從事跨國投資布局或交易已為一種常態，其進而取得之境外所得額（包括像是該金融事業之海外分支機構在當地申報繳納之所得稅款，或其於境外已繳納之所得稅額），依照我國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在檢附相關文件後，即可將該等境外已納稅款，用以扣抵其在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惟在檢附相關文件時尚需留意一些細節，包含須取得所得來源國妥適之納稅憑證以及應提示按權責基礎併計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納稅憑證等，以增加成功扣抵的機率，以下就相關規定進行說明。

### 法源依據 - 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提供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事實之證明文件及可扣抵稅額上限計算方式

### 重點歸納

- ▶ 應取得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106 年度起依財政部 106 年 8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44060 號令規定，上述納稅憑證得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但如有主張扣抵大陸已納稅款者，則須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故金融業者於中國大陸已納稅款之憑證仍應經驗證。
- ▶ 「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係指營利事業依權責基礎認定所得歸屬年度之同一年度，尚非實際繳納國外所得稅之年度。
- ▶ 如無法取得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者，或亦可備齊其他替代文據當作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美國內地稅法規範之納稅憑證 Form 1042-S），以作為後續若國稅局來函調查時得以提供之替代證明文據，雖然該文件國稅局不一定採納，但仍不失作為得與國稅局進一步溝通之證明文件，以佐證該等所得確已於所得來源國繳納相關稅款完畢。

- ▶ 可扣抵稅額以金融業者國內所得加計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為上限，其計算公式為：「國內所得額與國外所得額之合計數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 國內所得額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 可扣抵稅額上限計算需考慮取得該「境外所得」之成本費用並適當歸屬，即「境外所得」係指取得國外收入減除其所提供之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而非逕以國外收入全數作為「境外所得」。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金融業者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同一年度之納稅憑證，得於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抵減當年度之營利事業

所得稅應納稅額。惟需提醒營利事業有關其所取得之境外收入，應已減除其所提供之相關成本費用後進行申報；且，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境外已納所得稅額時，亦應注意申報扣抵之各筆境外所得稅額之相對應的境外所得總額（含境外扣抵稅額）皆已如數申報，方可避免申報錯誤將來遭國稅局進行調整補稅。

又，若無法取得上述妥適之納稅憑證，仍可嘗試以其他替代文據（例如美國內地稅法規範之納稅憑證 Form 1042-S），以茲證明該境外所得確實已於當地納稅且該所得實質最終受益人為該營利事業本身，或可爭取以該等替代文據，抵減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如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所得來源國納稅憑證之適法性有相關疑問，亦建議可以進一步尋求專業人士之協助。■



## 金融業內部活動集中化之移轉訂價議題探討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賴怡玟  
資深經理

### 前言

全球化時代，金融集團積極進軍國際並擴展全球事業活動，跨國金融集團或許會觀察到內部有許多個體皆有進行類似活動，從而開始思考將類似活動集中於某些個體，以期規模經濟可帶來節約效果以及將服務專業化的可能性。但是，集中活動於某些個體之決定是否會造成企業重組的議題，是跨國企業在執行前需進行之評估。

當集團預計將各別個體所執行的相同活動集中於某些個體之前，除須考量成本效益問題外，若集中執行特定活動的個體（集團集中服務提供者）與接受服務的個體分屬於不同租稅管轄區時，該項服務屬跨境活動，將牽涉到各國之課稅權，就很容易延伸出相關的移轉訂價議題，值得我們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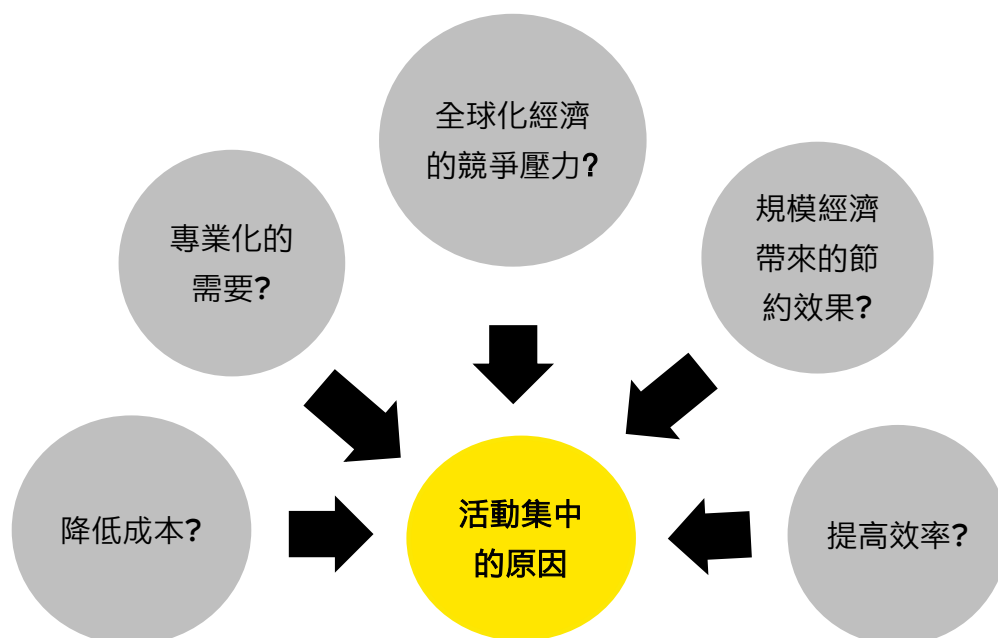
本期將針對 OECD 移轉訂價指南 (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以下簡稱「OECD TPG」) 有關金融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活動的判斷進行說明，接著以金融集團考量無法被判定是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之活動，從當地金融服務個體移轉到服務中心為例，說明在移轉訂價上應該注意的事項。

### 低附加價值活動

OECD TPG 提到低附加價值的集團內部服務具有以下性質：

- ▶ 本質上是支援性質 (Supportive Nature)；
- ▶ 非跨國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份，例如：非為創造獲利之活動，或者不會對跨國集團的重大經濟活動有貢獻；
- ▶ 不需要使用獨特且有價的無形資產，亦不會導致創造前述無形資產；及
- ▶ 不涉及承擔或控制實質 / 重大風險，亦不會為服務提供者帶來重大風險。

在這個全球化時代，跨國金融集團或許會觀察到內部有許多個體皆有進行類似的低附加價值活動，從而開始思考將類似活動集中於某些個體，以期規模經濟可帶來節約效果以及將服務專業化的可能性。在集中類似活動時，建議應針對所有活動都進行前述分析，以利判斷預計集中之活動是否皆屬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若有不能被判定為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時，OECD TPG 建議納稅義務人最好在活動集中時，將預期會帶來的經濟效益，以及活動集中所進行的假設條件記錄下來。



惟值得注意的是，若金融集團想集中不能被判定為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時，可能會有企業重組的議題要進一步考量。參照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的規定，企業重組（第四條第一項第 12 款）係指關係企業間進行功能、資產、風險的重新配置及契約條款或安排之終止或重新議定、移轉之組織架構調整活動。若符合 OECD TPG 上述低附加價值的判斷，執行該服務的個體本身在提供服務的過程當中，理應不需執行重大功能或使用重大資產，亦不會因提供服務而承擔重大風險。在此情況下，將該服務活動進行移轉，應不致有企業重組而需針對該移轉的個體進行常規補償之必要性產生。

#### OECD TPG 釋例說明

不過，有些表面上看起來是支援性質的服務活動，會不會其實與跨國企業核心業務有相關呢？OECD TPG 以金融集團的信用風險分

析為例（如下釋例），說明其實看似低附加價值的信用風險分析服務活動不一定是低附加價值的集團內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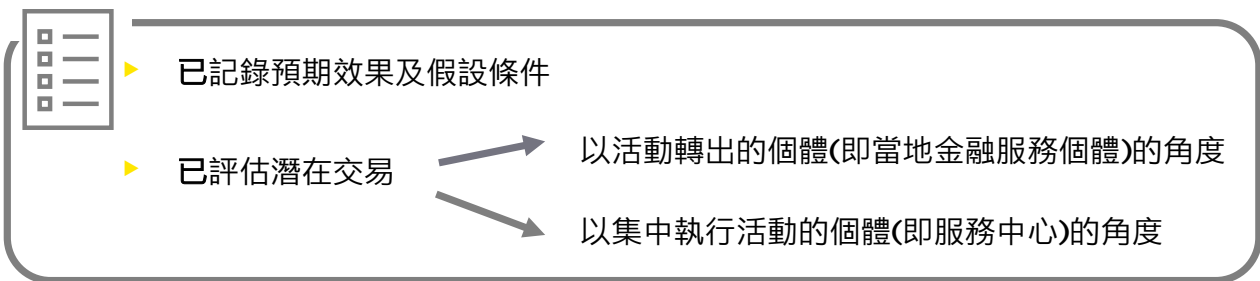
釋例：X 公司是一全球投資銀行 Y 集團之子公司。X 公司對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潛在交易對象進行信用風險分析，並為 Y 集團準備投資標的之信用評估報告。Y 集團根據 X 公司進行之信用風險分析訂定提供給客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價格（可能承擔交易損失風險？），特別是若 X 公司的人員已具備相當特殊之相關專業知識，並使用內部開發的機密信用風險分析模型、演算法和軟體（使用獨特資產提供服務？）。

在上述情況下，X 公司為 Y 集團所執行的信用風險分析服務，不能確定屬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若將該服務活動移轉到另一個個體，可能就須進一步評估企業重組相關的移轉訂價議題。

## 其他可實行方案 (Options Realistically Available)

另外，OECD TPG 說明當集團在評估潛在交易的條款時，通常會將交易與現實狀態下可實行的其他作法進行比較，只有當沒有其他替代方案可以提供明確且更具吸引力的機會來實現長期目標時，集團才會進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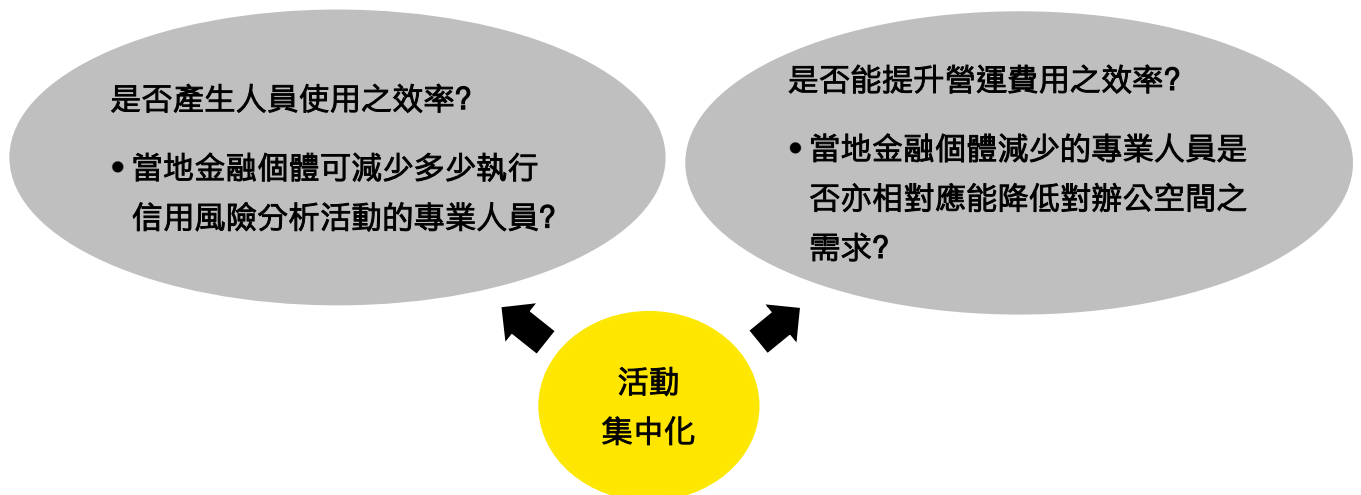
對可實行方案進行分析時，建議從活動轉出的個體（即後例之當地金融服務個體）和集中執行功能的個體（即後例之服務中心）的角度，記錄及證明為何設想之移轉對參與活動集中之雙方皆是最佳可實行方案。以下我們以集團在考量進行低附加價值活動集中時（將低附加價值活動從當地金融服務個體移轉到服務中心為例），針對可實行方案評估的流程進行簡要的說明。



舉例來說：

A 金融集團目前在亞太地區的信用風險分析是由各個當地金融服務個體自行執行的，A 金融集團希望能將信用風險分析，全數集中於新成立之服務中心 B 個體進行。在進行活動集中化前，A 金融集團評估預計集中在 B 個體的信用風險分析活動，無法判定是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故需要進行以下分析。

A 金融集團認為在移動亞太地區各金融服務個體的信用風險分析活動前（重組前），所有當地金融服務個體皆須聘請專業人員來執行信用風險分析活動，透過中心結構將信用風險分析活動集中於 B 個體進行後，應可產生成本節約以及規模經濟之效益。A 金融集團集中信用風險分析活動於 B 個體前，應針對預計可產生的成本節約以及規模經濟效益進行量化計算以及評估。



**以活動轉出個體的角度進行評估：**

當地金融服務個體在執行信用風險分析活動時，是否有為了第三方客戶交易之目的執行類似活動？若有前述情形發生，當地金融服務個體應有相應收入產生。在此情況下，當地金融服務個體將活動移轉至 B 個體集中進行時，應考量收取相應之補償。

**以集中執行活動個體的角度進行評估：**

<b>潛在方案一：維持原設置，即當地金融服務個體繼續各自執行相關信用風險分析活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各個當地金融服務個體之信用風險分析活動是否在執行面上都是相似的？</li><li>➤ 若所有當地金融服務個體所需的信用風險分析活動都統一提供，此集中的團隊是否能夠提高成本效益？</li></ul>
<b>潛在方案二：將相關活動外包給現有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設立服務中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是否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能夠按要求之方式向各當地金融服務個體提供所有必需之信用風險分析服務？</li><li>➤ 若當地金融服務個體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相關費用為何？若由內部集中團隊進行相關功能之執行是否更具成本效益？</li></ul>
<b>潛在方案三：在集團內設立服務中心，為當地金融服務個體統一進行相關信用風險分析活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成本效益和規模經濟是否能夠實現？</li><li>➤ 由內部集中團隊進行相關活動之執行是否能比外部服務提供商更有效率？</li></ul>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 跨國金融集團在預計將類似活動集中於特定個體進行時，若有無法被判定是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之活動也進行移轉時，可能會有企業重組相關的移轉訂價議題，建議在集中活動時，預先進行低附加價值服務性質之判定。
- ▶ 若跨國金融集團預計移轉無法被判定是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之活動，建議進行潛在交易評估，以利備妥合理性說明之佐證文件，包括適當的補償，使當地個體在轉移功能/活動時之移轉訂價風險在可控範圍。
- ▶ 若集團能夠事先規劃集中功能活動並進行相關移轉評估，可在合理範圍內為集團帶來效益。

針對上述內容，若有不瞭解之處或欲得知進一步資訊，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聯絡人:

- |                           |          |
|---------------------------|----------|
| ▶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 分機 88866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5 |
| ▶ 林志仁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67076 |
| ▶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2 |
| ▶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3 |
| ▶ 鍾振東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 分機 67271 |
| ▶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 分機 67155 |
| ▶ 賴怡妏 移轉訂價服務 資深經理         | 分機 67084 |
| ▶ 柳 詠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 分機 20217 |

## 安永家族辦公室（一）安永全球家族企業報告： 揭開全球 500 大家族企業超越全球經濟成長的祕密

本篇前瞻觀點引用 2023 年安永與聖加侖大學 (University of St. Gallen) 聯合發布的全球家族企業調查報告，而報告篩選的 500 間家族企業指數是一份按照篩選條件及年度營業收入排名的前 500 大全球家族企業排行榜。指數顯示，該 500 大家族企業以經營 51 至 100 年為大宗，且百年企業超過三成，此外，該 500 大企業的經營績效成長幅度較全球經濟發展顯著。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永家族辦公室林志翔執業會計師多年來為臺灣家族企業服務的經驗與觀察，許多家族企業無法順利傳承後代，主要原因係家族股權未集中控制，且未事先規劃完善的股權安排及欠缺股權外流的預防機制，以致經營權的支撐基礎不足，進而導致企業無法永續長青。本篇前瞻觀點將會歸納出全球 500 大家族企業的特性與趨勢，發掘其中的秘訣與關鍵提供讀者參考，相信有助於達成家族和諧、財富傳承與基業長青三大目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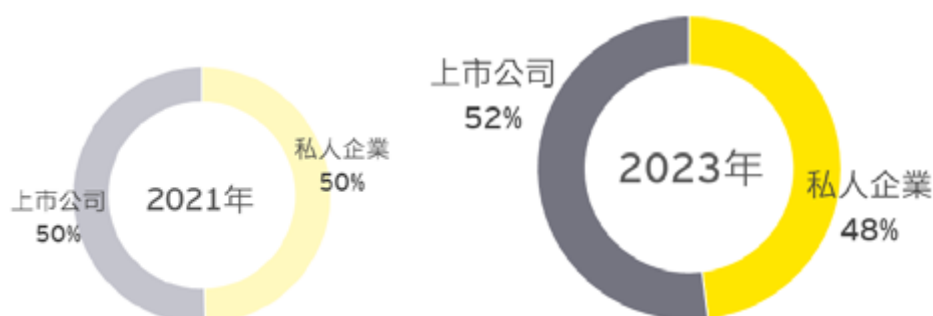


曾語婷  
副理

- ▶ 本篇前瞻觀點出自 2023 年安永與聖加侖大學聯合發布的全球家族企業調查報告（註 1），報告篩選的 500 大家族企業經營期間超過 50 年的占四分之三以上，且本期指數顯示該 500 間家族企業創造了 8.02 兆美元的年度營收，相較 2021 年指數成長 10%。
- ▶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於 2022 年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在 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別成長 3.2% 和 2.7%。這也顯示家族企業於 2023 年的經濟成長速度幾乎是先進經濟體的 2 倍，且大約是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國家的 1.5 倍。
- ▶ 調查報告指數更顯示出，若全球 500 大家族企業為單一國家經濟體，將會是僅次於美國及中國的第三大經濟體，得以發現家族企業對全球經濟的巨大貢獻。

## 500大家族企業之變動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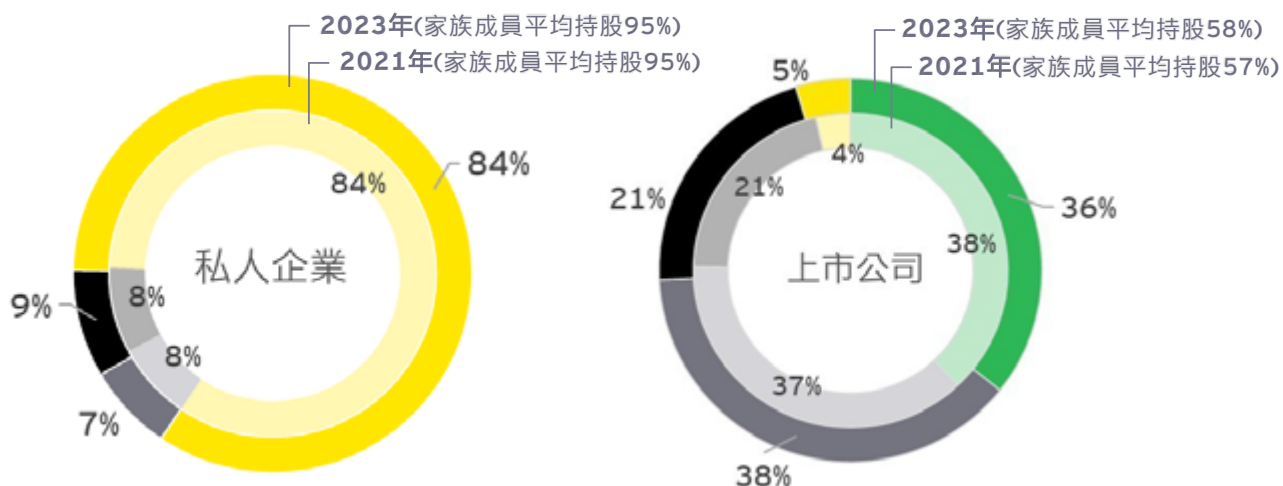
### 1 私有企業 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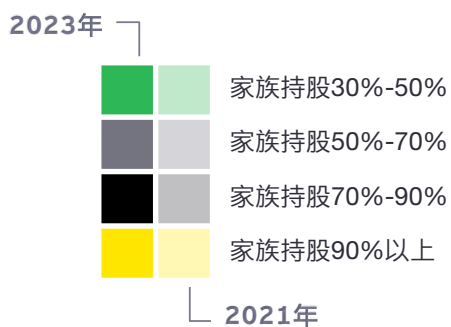


整體來看，2023年的指數中，上市公司略多於私人企業，上市家族企業共有260家，而私人企業共有240家。雖然與2021年相比差異不大，但隨著時間的經過，上市公司數量略有增加。

註1：[2023 Family Business Index | EY - Global](#)

### 2 家族成員持股 比例





**私人企業** ▶ 2023年及2021年指數顯示，全球500大家族企業股權大部分由家族成員持有，平均持股比例達95%。其中，大多數家族成員持股比例超過90%，占整體500大家族企業的比重達84%以上。

**上市公司** ▶ 全球500大家族企業中，2023年及2021年指數顯示，大部分家族成員持股比例落在30%至70%之間，整體平均持股比例亦過半數，分別達到58%及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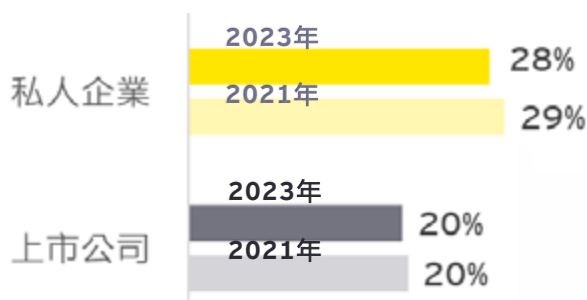
### 安永的觀察

從500大家族企業之家族成員持股比例發現，多數家族若要長期經營並茁壯家族事業，家族成員股權的掌握與控制為關鍵要素之一，同時為了避免與其他家族成員的衝突糾紛或市場派覬覦爭奪，經營實權更應該建立在所有權的支撐之上，並在傳承接班規劃過程一併思考家族企業股權的轉讓與配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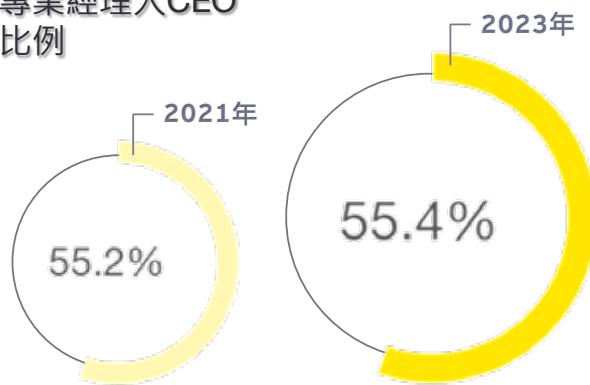
### 3 董事會家族成員比例



**私人企業** ▶ 整體來看，家族成員擔任私人家族企業董事平均占比未達30%，同時，從2023年指數顯示，家族成員擔任董事比例低於三成的私人企業占整體超過半數。

**上市公司** ▶ 整體500大家族企業中，兩年度家族成員擔任董事比例平均維持在20%，且家族成員擔任家族企業董事之比例多數落在三成以下，占整體達77%。

### 專業經理人CEO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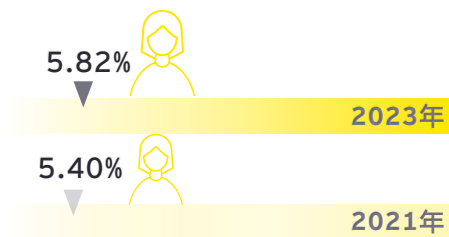
從整體全球500大家族企業指數來看，兩年度比例變動不大，專業經理人擔任CEO的比例均介於55%~56%之間，顯示全球大型家族企業聘請外部專業經理人，運用外部經理人的專業與經驗經營事業，達到家族成員與專業經理人共治的型態相當普遍，同時亦可藉由外部專業團隊，協助企業接班人的培訓與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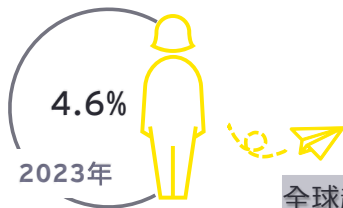
#### 安永的觀察

從家族董事會席次比例及專業經理人比例顯示，家族成員的專業知識畢竟有其侷限，若將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並透過家族大股東身分提名合適的外部專業人士加入董事會運作，達到獨立判斷與提供客觀意見的功能，更能提升家族企業的经营績效與運作效率，並同時健全公司治理進而增加公司的公信力與競爭力。不過也提醒讀者，董事會席次的安排與配置須審慎規劃，除了合法外，更要考慮到家族企業經營的想法與計畫。

## 5 女性CEO比例



## 女性董事比例



### 全球趨勢

2022年6月歐洲議會通過性別平等協議，規範所有於歐盟上市之公司應於2026年6月底前，讓女性非執行董事(未擔任企業高階主管職務之董事)比例至少達到40%，或是全數董事會席次女性比例須達33%。這也顯示女性參與全球上市公司的營運逐漸成為趨勢。

臺灣證交所也為了落實兩性平權並推展董事會多元化，自2015年起將女性董事相關指標納入「公司治理評鑑」，並於2021年12月8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建議女性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 整體而言，2023年指數中女性CEO的比例微幅上升，不過數量占整體家族企業家數來看仍屬少數，500家企業中僅29家企業的CEO為女性，相較2021年指數僅成長2家，顯然全球家族企業的性別多元性程度依然不足。
- ▶ 就2023年指數中的29位女性CEO來看，其中有17位為家族成員，占整體女性CEO約59%，顯示家族企業可能更善於運用家族的女性人才。

- ▶ 整體500大家族企業董事會席次中，女性平均僅占4.6%，其中有女性董事的企業僅有168家，而女性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的企業僅有17家，且多數集中在歐美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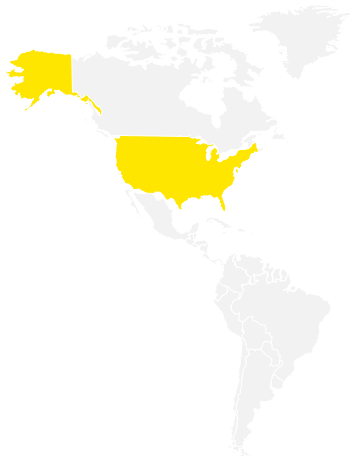


### 安永的觀察

隨著性別平等與女力崛起，傳男不傳女的觀念逐漸式微，對於家族企業創辦人或掌權者來說，更重要的是家族企業的永續興旺，若可接納更多元的專業人才或家族成員擔任管理階層，也許企業的經營與管理將開創嶄新的視野與氣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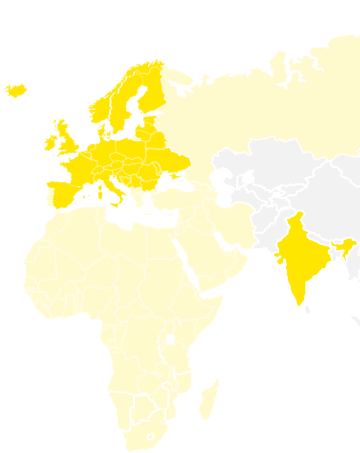
## 500大家族企業之區域特性

### 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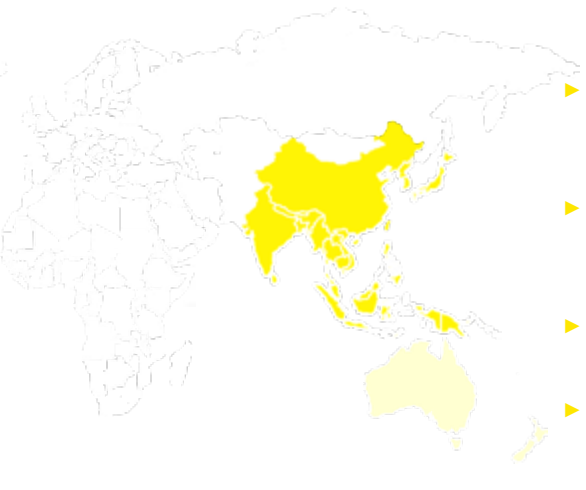
- ▶ 身為世界最大經濟體，美國企業數量占全球500大家族企業近四分之一(23.6%)，且營業收入達2.72兆美元，占整體指數的三分之一以上(34%)，為全球500大家族企業中第一大貢獻國。
- ▶ 根據2023年指數統計，全球500大家族企業的營收排行前十名有七家位於美國，其中美國的跨國零售企業沃爾瑪公司(Walmart Inc.)是世界上最大的零售商，位居2023年全球500大家族企業的營業收入之首。

### 歐洲、中東、印度及非洲地區 (EMEIA)



- ▶ 歐洲擁有悠久的家族企業傳統，整體營業收入達3.05兆美元，其中又以德國最具規模，企業數量78家、營業收入合計達1.13兆美元，為全球500大家族企業中第二大貢獻國。
- ▶ 德國企業的平均年齡為109歲，同時也是500大家族企業中歷史最悠久的歐洲企業 - 默克公司(Merck KGaA)的所在地。另外，設立於德國的歐洲最大零售商施瓦茨集團(Schwarz Group)，躋身全球前10大家族企業之列。
- ▶ 印度身為EMEIA中人口最多、全球人口第二多的國家，在今年的指數中為第四大貢獻國，整體營收達3,650億美元，且首次有印度企業躋身最大家族企業前10名，即印度最大民營企業Reliance Industries，該企業在指數中的排名從第12名攀升至第10名。

## 亞太地區



- ▶ 在2023年指數中，亞太地區的公司數量從2021年的74家攀升至79家，增幅為6.8%。自2015年指數統計以來，亞太地區企業數量持續成長，從未出現負成長。
- ▶ 此外，亞太地區企業的營收合計數首次突破1兆美元大關，與上一期指數相比，亞太地區公司的平均營收自129億美元成長至147億美元，即平均成長近14%。
- ▶ 亞太地區家族企業數量最多的地區仍是香港，總計18家，而南韓則為該地區營收合計最高的國家，占該地區營收的30%，其中營收最高的韓國企業是SK集團。
- ▶ 日本的竹中工務店(Takenaka Corporation)是全球500大家族企業中歷史最悠久的企業，已有超過400年的經營歷史。
- ▶ 就臺灣而言，台塑集團、長榮海運及正新橡膠三間家族企業，於2023年指數中皆榜上有名，其中台塑集團的營收更是躋身前一百名(第80名)。



### 安永的觀察

提早思考集團未來的傳承之路，將有助於家族企業的永續發展，以台塑集團為例，雖然集團架構龐大複雜，但透過提前規劃並運用境內外信託、基金會、財團法人及集團交叉持股等工具達到股權集中，並運用決策小組制度達到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不僅落實公司治理更能完善傳承計畫。

## 500大家族企業篩選條件與方法

- ▶ 家族企業指數是一份按照營業收入排名的全球家族企業排行榜，如果企業在過去24個月未發布財務報表，則不列入指數範圍。
- ▶ 家族企業必須由二代或以上的後代參與經營；若企業控制權仍在第一代，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執行領導團隊中至少有兩名家族成員。
- ▶ 家族必須擁有家族企業的主要所有權，且擁有企業的決策權，才符合家族企業之定義。如果是私人企業，家族必須持有50%以上的股權與投票權，如果是上市公司，家族必須持有32%以上的股權與投票權，才屬於家族企業。
- ▶ 為了使家族樣本更廣泛，該指數以每個家族一家企業為原則。若同一家族控制兩家(或以上)符合篩選條件的家族企業，則該指數將以母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營業收入最高的企業為首選。
- ▶ 該指數的數據來源包含公開資訊、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告，以及Bloomberg、S&P CapiQ、Orbis、BoardEx和D&B Hoovers等專業資料庫。



##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永家族辦公室林志翔執業會計師表示，透過全球 500 大家族企業指數調查報告發現，這些大型家族企業之所以可以基業長青，主要係家族股權仍然集中具有控制力，因此對於家族治理內部家族和諧，與公司治理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高效能運作，產生重大穩定的支撐力量。家族應該要善用家族控股公司或信託等工具進行股權規劃，將有助於達成家族和諧、財富傳承與基業長青三大目標。

然而，現今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等外部環境詭譎多變，使得企業所面臨的挑戰日益艱鉅，傳承難度也相對更高，建議透過專業第三方引導家族逐一評估與規劃，為家族量身訂製合適的家族企業傳承模式，並且定期檢視家族是否修訂傳承計畫，以及滾動式進行調整將變得格外重要。■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6
- ▶ 曾語婷 副理                                分機 67199

## 安永家族辦公室（二）

# 注意！不當逃漏稅捐之犯罪所得如尚在刑法「追訴權期間」，即便已逾稅法「七年核課期」仍可依刑法沒收

為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我國刑法於民國（以下同）104 年修正沒收規定，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下稱刑法沒收新制），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將犯罪所得從「得沒收」修正為「應沒收」，並將沒收之對象擴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修正後條文明定沒收之裁判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非「行為時」之法律，因此刑法沒收新制對於修法前已經發生且結束的行為，仍有所適用，因而衍生是否抵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爭議與探討。此外，實務上已有法院判決肯認，逃漏稅捐之犯罪所得，如已超過稅法核課期間（最長七年），但仍在刑法追訴權及沒收時效期間內者，法院仍應將相當於逃漏之稅額，予以沒收、追徵入司法國庫。

本篇前瞻觀點將分享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重點，以及逃漏稅捐之犯罪所得遭法院宣告沒收之實務判決解析，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正視違法之後果，避免以身試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張啓晉  
策略長



## 「刑」地位之轉變

- ▶ 刑之裁判分為主刑與從刑，從刑必須搭配主刑始有適用之餘地，然而刑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後，從刑依刑法第36條規定僅剩褫奪公權一項，並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可針對犯罪所得單獨宣告沒收。
- ▶ 重要修法條文列示：

刑法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2 II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b>沒收</b>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8-1 (新增)	-	I、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II、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III、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IV、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b>財產上利益</b> 及其孳息。 V、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111年憲判字第18號-- 【沒收犯罪所得規定溯及既往案】

- ▶ 因多位聲請人分別就其各自終局審判所適用之刑法第2條第2項等規定，認新法之效力回溯適用於修法前已經發生且結束之行為，致其受沒收之宣告，顯已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等，聲請解釋憲法及法規憲法審查，故憲法法庭於111年12月2日合併做成111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宣示相關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駁回聲請。針對111年憲判字第18號就此三項原則之論證過程，摘錄彙整如下：

### 一、罪刑法定原則

#### ▶ 聲請人意旨：

系爭規定使行為人或第三人行為時，未能預見刑罰之處罰，已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罪刑法定原則屬正當法律程序之一部，任何行為構成犯罪，需事先以法律明定，沒收犯罪所得既類似刑罰之處分，自應受該原則之拘束。

#### ▶ 判決理由：

系爭規定與沒收新制之立法目的在衡平財產秩序，除著眼於徹底消除犯罪誘因外，更強調其立法宗旨為回復合法財產秩序，將財產恢復犯罪未發生前之狀態，其目的並非對行為人施加惡害非難，不具刑罰本質。綜上所述，沒收犯罪所得，從其性質、目的及效果觀之，非屬刑罰或類似刑罰，不生牴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

### 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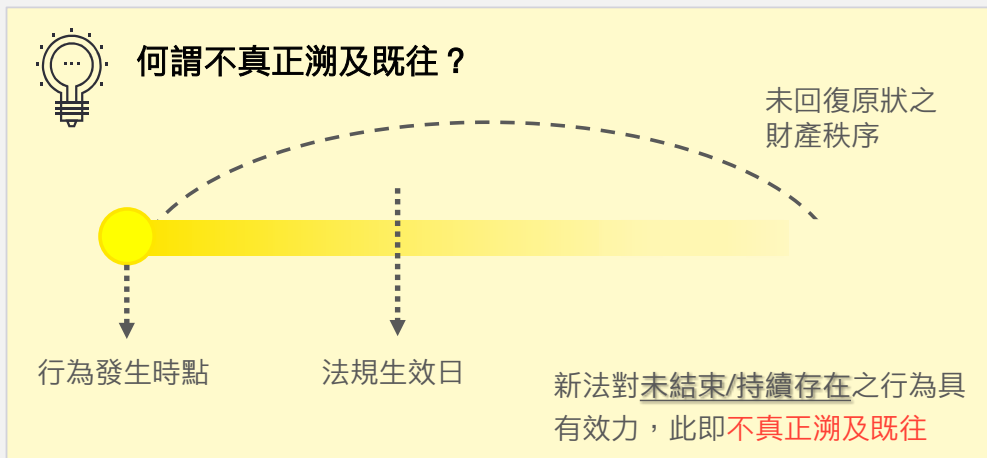
#### ▶ 聲請人意旨：

沒收適用裁判時法之結果，使聲請人因系爭規定生效前已發生且結束之行為被科以刑罰，已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判決理由：

不法行為實施後，對原有財產法秩序之侵擾持續存在，且仍繼續存在至該犯罪所得被剝奪時為止。系爭規定之適用，目的乃除去該侵擾財產秩序，為不真正之溯及規定，自無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三、信賴保護原則

▶ 聲請人意旨：

在被司法認定為不法財產之前，人民之財產權應受憲法之保障，人民信賴其財產受憲法所保障，該等信賴不可被剝奪，系爭規定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判決理由：

犯罪所得並非憲法財產權保障之範圍，觸犯刑事法律而取得對社會秩序有重大危害之財產標的，難想像可作為合法之權利地位；縱認犯罪所得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沒收犯罪所得係為追求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仍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因違法行為所獲得而持續帶有污點之犯罪所得，該財產自始存有沾染不法之重大瑕疵，將該財產予以沒收其背後所彰顯之普世價值，係宣示該不正權利之取得及保有，自始即不值得保護。



## 違反稅捐稽徵法之逃漏稅行為於刑法沒收之適用—實務判決分享

- ▶ 刑法沒收新制之修正目的，係為消除犯罪獲得鉅額不法利益的經濟上誘因，以有效杜絕犯罪。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所謂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然就所逃漏之稅捐而言，其性質是否屬於犯罪所得而有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於108年度台上字第 4058 號及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50號判決已有明示，針對法院見解重點摘錄彙整如下：

### 逃漏稅捐之被害人與請求權人主體

- ▶ 逃漏之稅捐是否適用刑法沒收之規定？

按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為結果犯，以發生逃漏稅捐之結果為犯罪構成要件，而犯逃漏稅捐罪者，其逃漏之稅捐（應繳納未繳納之稅捐金額），性質上係以節省支出之方式，反向達成整體財產之實際增值，乃直接產自犯罪之所得，核屬刑法第38條之1規定之「犯罪所得」，故事實審法院於論處被告逃漏稅捐罪刑者，仍應依相關規定論斷是否為沒收之宣告。

綜上所述，依法院之見解，逃漏之稅捐屬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因違法行為所得財產上利益」之犯罪所得甚明，應有刑法沒收新制之適用。

- ▶ 逃漏稅捐行為之被害人：

刑法所稱之被害人不以私人為限，國家之稅捐國庫利益為稅捐刑法所保障，國家（或機關）自係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規定所稱之「被害人」。



## 違反稅捐稽徵法之逃漏稅行為於刑法沒收之適用—實務判決分享

### 逃漏稅捐之被害人與請求權人主體（續）

#### ▶ 所漏稅捐之請求權人：

稅捐之請求權人應為稅捐稽徵機關，然當稅捐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未能實現時，犯罪所得之沒收既為義務沒收，自仍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諭知沒收或追徵，尚不能以稅捐國庫仍有稅捐請求權存在為由，即認不應予以沒收，故在未依法補繳應納稅額之情況下，稅捐請求權人可能同時為稅捐稽徵機關以及司法機關。

#### ▶ 核課期間：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然根據現行稅捐稽徵法第41條所明定之刑罰，其刑期於刑法下之追訴期時效大於稅法核課期間7年，是逃漏之稅捐即使已經超過核課期間，但仍在追訴權及沒收時效期間內者，法院仍應將相當於逃漏之稅額，追徵入司法國庫，不受稅捐稽徵法核課期間七年之拘束。

#### ▶ 逃漏稅捐之主體：

在公司負責人為被告受追訴、處罰，而公司並未被起訴時，公司取得之逃漏稅捐利益，核屬刑法第38條之1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犯罪所得，依法自仍應向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公司）諭知沒收。





##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為刑法沒收新制之合憲性提供穩固的基礎，一舉消弭有關違憲之討論與爭議，亦填補了舊制中欲查扣不法所得則必須先對不法行為加以定罪方能執行之漏洞，不但對刑事法制產生深遠的影響，亦對於鼓勵檢察機關在偵辦個案時，針對財產犯罪強力查扣犯罪所得並依法執行沒收產生正面效益，其最終目的在使犯罪者無從享受犯罪成果並從中圖利，斷絕不法犯罪誘因，以達到有效打擊犯罪及保護守法民眾財產法益之目的。

參照目前法院實務判決明示「**逃漏之稅捐已經超過核課期間，但仍在追訴權及沒收時效期間內者，法院仍應將相當於逃漏之稅額，追徵入司法國庫。**」可知，刑法沒收新制對於追討應納未納之稅額，已突破稅捐稽徵法第21條所訂之七年核課期間，對部分心存僥倖之納稅義務人而言無疑是一鎚重擊。現行法制在不斷的補正與進步之下已日漸完善，安永家族辦公室提醒讀者，若對法規有所疑慮或是不甚了解之處，應立即諮詢專業團隊提供協助，避免因小失大，誤闖灰色空間。 ■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6
- ▶ 張啓晉 策略長                              分機 67233



## 安永家族辦公室（三）

# CFC 反避稅法案上路後海外資金仍可安全回臺落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永家族辦公室多年來為臺灣家族服務的經驗觀察，多數高資產家族透過境外免稅天堂設立未實質營運活動之控股公司，透過資金境外化方式降低我國稅局追蹤資產的掌握度，並運用股權控制影響該境外控股公司之盈餘分配政策，將原應歸屬我國個人之海外營利所得保留不分配，以遞移所得及相關納稅義務。

然而 2023 年 CFC 制度上路後，境外控股公司當年度產生之盈餘將視同分配，無法再有遞延稅負效果，加上 COVID-19 疫情影響，以及臺商企業經營陸續撤離中國大陸，加速臺灣高資產家族將海外資金匯回之需求，且鑒於 CFC 申報及海外資金回臺之應備文件均包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安永家族辦公室更建議提早準備證明文件以免明年報稅時措手不及。

本篇著重於說明個人海外資金匯回諮詢之成功案例，並進一步提醒持有海外資產的高資產家族應提前思考的方向與策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吳方永  
經理



曾語婷  
副理

過去許多臺灣高資產人士多透過境外公司持有海外資產，在資產境外化與國稅局對於境外資金與金流的掌握能力有限之情況下，常有租稅規避之行為，惟近期全球反避稅浪潮及稅務資訊透明化趨勢，我國稅局對於多數境外交易資訊及帳戶資訊的掌握度大幅提升，加上 COVID-19 疫情影響，以及多數臺

商陸續撤離中國大陸，促使國人返臺定居，因此如何面對未來的資金配置以及境外資金稅務合規與傳承規劃，將是多數臺灣高資產人士需要思考的議題與方向。以下就安永家族辦公室成功協助客戶申請境外資金安全回臺的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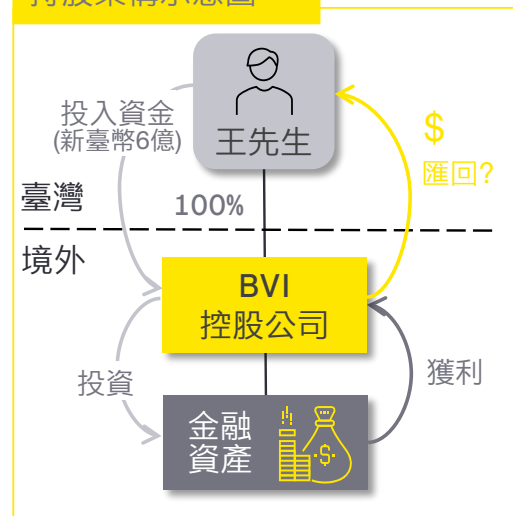
## 個人海外資金回臺成功案例

### ▶ 個人海外資金回臺成功案例

王先生十多年前獨資成立BVI境外公司，並以自有資金新臺幣6億元轉入該BVI公司，透過該境外公司投資海外金融資產，多年來於海外金融市場賺到不少獲利，而過去十多年都未曾思考過BVI公司裡海外資金的匯回及傳承問題，直到近期聽聞CFC反避稅法案上路後，將針對境外公司每年盈餘課徵所得稅，考慮到個人未來將定居於臺灣，因此開始思考資金配置及稅務合規安全回臺的可行性。

安永家族辦公室成功協助客戶主張該境外公司部分資金非屬所得性質，以利後續資金匯回之查核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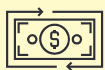
### 持股架構示意圖



### 安永家族辦公室可以提供的專業服務

客戶未來擬定居臺灣且有將境外公司資金匯回之需求，預計提前規劃並備妥應備文件，以因應未來資金匯回時稽徵機關的查核，安永家族辦公室可提供梳理金流及協助溝通等專業服務，協助客戶與國稅局申請資金回臺諮詢疑義核示，證實資金性質，以供客戶未來提供稽徵機關參考。

#### 1 梳理境外公司的持股架構與金流



梳理境外公司資產的組成項目及境外帳戶資金來源與流向

#### 案例說明：

由於多數境外公司均未曾設帳且持股複雜，安永家族辦公室可協助釐清境外公司持股架構並完成金流的辨識與整理，以釐清資金來源與往來流向。



## 個人海外資金回臺成功案例 (續)



### 安永家族辦公室可以提供的專業服務(續)

#### 2 歸納資金性質與發生時點



整理金流資訊及匯款憑證，歸納境外資金性質與發生時點

##### 案例說明：

除了辨識資金性質及發生時點，安永家族辦公室亦可協助客戶彙整境外公司資金文件以備未來稽徵機關查核參考。

#### 3 協助與財報簽證會計師溝通



提供帳務處理之諮詢並協助客戶與財報簽證會計師溝通資產性質

##### 案例說明：

由於該境外公司未建立帳簿憑證，安永家族辦公室可協助帳務處理人員釐清資產性質及來源並協助與財報簽證會計師溝通。

#### 4 準備個案申請應提示文件



準備並整理個案擬申請非屬所得課稅範圍之相關證明文件

##### 案例說明：

以該個案為例，股東往來之匯款紀錄均完整保存，有助於主張該境外公司之部分資金非屬所得課稅範圍。

#### 5 準備資金回臺諮詢申請與溝通



依據海外資金匯回解釋函令規定，向國稅局申請資金回臺諮詢疑義核示，並協助客戶與國稅局溝通

##### 案例說明：

除了準備疑義核示申請函文外，安永家族辦公室亦協助客戶主張最有利的課稅方式向國稅局溝通與合法爭取權益。

#### 6 取得國稅局核發函文



取得國稅局核發函文，供客戶未來資金匯回時得以證明非屬課稅範圍

##### 案例說明：

未來客戶若因該境外公司資金匯回遭稅局查核時，得出示該疑義核示函文及相關證明文件，更可安全將海外資金回臺落地。

#### 7 後續合規申報CFC



通盤檢視個人持股架構及家族稅務身分，評估CFC之稅務影響及協助辦理合規申報

##### 案例說明：

在申請資金匯回諮詢過程，該境外公司已建立帳簿憑證並完備財務報表，有利於後續CFC合規申報並降低漏稅處罰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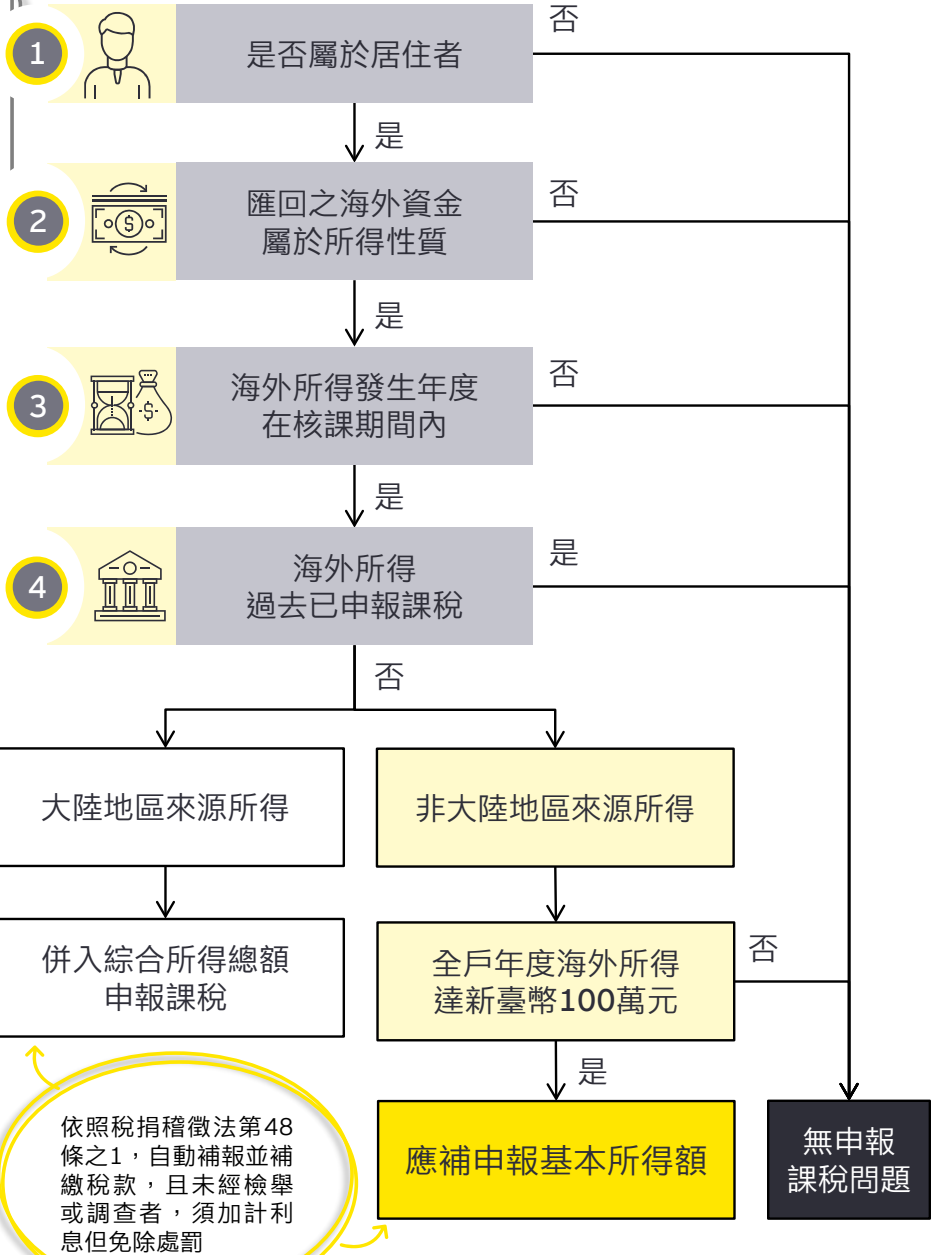


安永家族辦公室成功協助客戶主張新臺幣6億元的初始資金為股東往來，避免客戶海外資金匯回被認定為海外所得，進而降低潛在稅務風險近新臺幣1.2億元，更為未來CFC合規申報做好預備。



## 個人海外資金回臺解釋函令 (台財稅字第10704681060號) - 應否課稅判斷流程

居住者個人持有之海外資金並非全額視為海外所得課稅，是否涉及課稅問題仍須視該海外資金性質進行個案討論。



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依照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且未經檢舉或調查者，須加計利息但免除處罰





## 個人海外資金回臺解釋函令 (台財稅字第10704681060號) - 應否課稅判斷流程 (續)

1



是否屬於居住者 :: 居住者定義

- ▶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設籍)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或
-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設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 ▶ 實務上以一課稅年度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認定

2



匯回之海外資金  
屬於所得性質 :: 判斷資金性質

- ▶ 現行稅制只針對資金中屬於「所得」之部分課稅，所得係指納稅義務人(即符合居住者定義)於海外從事各種投資、營運活動或提供勞務等取得之所得，例如：投資獲配盈餘、借貸利息收入、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所得、處分財產屬增值部分、提供勞務之報酬、其他所得稅法第14條之各類所得。
- ▶ 前述案例為例，境外公司配發盈餘或給付借款利息給王先生之資金即屬於所得性質。

3



海外所得發生年度  
在核課期間內 :: 核課期間

- ▶ 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下之核課期間最長為7年，未課稅所得如逾核課期間則國稅局不再對其有稽徵或處罰之權利，惟建議保留相關證明文件以備稽徵機關查核參考。
- ▶ 前述案例為例，境外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或給付利息給王先生之日，認定為王先生獲得所得之發生年度。

4



海外所得  
過去已申報課稅 :: 納稅證明之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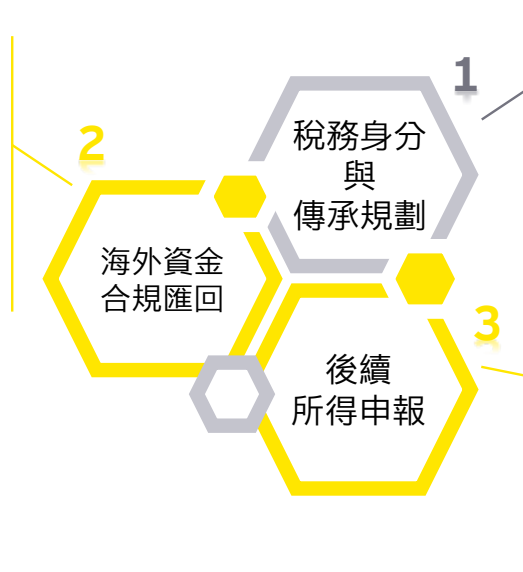
- ▶ 若匯回之海外所得過去已申報課徵個人基本所得稅，建議保存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納稅證明，以備稽徵機關查核參考。



##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家族辦公室林志翔執業會計師提醒，成功申請資金回臺諮詢並非結束，為因應國內反避稅制度日趨完備且未來稅務資訊逐漸透明的情況，在我國CFC反避稅制度已上路且明(2024)年5月即需申報之情況下，安永家族辦公室在此建議，儘速審視個人持有境外公司之架構、自己與家人的稅務身分、評估未來資金配置及稅負可能產生之影響，並委請專業的稅務團隊協助評估整體稅負影響，及早準備相關申報應備文件，以降低未來漏稅處罰風險。以下列舉海外資產規劃前，可以提前思考的策略與方向：

- ✓ 辨識資金性質與相關證明文件
- ✓ 所得是否已申報課稅或發生時點已逾核課期間
- ✓ 根據投資標的規劃資金匯回的方式與限制



- ✓ 傳承規劃前先辨識各國稅務身分之稅務影響
- ✓ 因應稅務身分與資產配置，洽詢專家規劃最適傳承工具
- ✓ 境外資金之透明與金融帳戶資訊交換風險
- ✓ 個人資產境內外持有架構之稅負比較與評估
- ✓ 辨識CFC及境外公司有無建立帳簿憑證及完備財務報表
- ✓ 合規申報與可扣抵彈性調整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 ▶ 吳方永 經理

- 分機 88876 ▶ 曾語婷 副理
- 分機67223

分機67199

## 安永家族辦公室（四）

# 憲法法庭判決：祭祀公業條例重男輕女規定違憲！ 何謂祭祀公業？適合作為傳承工具嗎？

憲法法庭判決：「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抵觸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究竟何謂祭祀公業？根據內政部清查統計全臺祭祀公業土地面積高達 9,222 公頃（約 2,790 萬坪），大約相當於三分之一個臺北市，除了龐大的土地利益外，祭祀公業之管理權往往也伴隨著雄厚的地方人脈。新聞上不時聽聞百年望族子女因產權歸屬問題而發生糾紛，先人留下庇蔭子孫之祖產，卻引來後代反目甚至對簿公堂，實在令人唏噓。

不動產的移轉在資產傳承規劃中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除了常見的繼承、贈與或買賣外，是否也可以透過設立祭祀公業將不動產傳承給後代呢？相關的稅負效果如何？《祭祀公業條例》規範了些什麼？又為什麼會引發性別平權的爭議並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本篇前瞻觀點將依現行之規範簡單介紹祭祀公業之發展歷史及特殊地位，並針對常見問題做進一步探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張啓晉  
策略長



## 祭祀公業基本介紹

祭祀公業之概念一般認為源自南宋之祭田，係以祭祀祖先及結合同姓同宗之親屬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並以其收益作為祭祀經費。

### ▶ 祭祀公業之法律地位演進

- ▶ 日治時期將其視為法人並禁止新設立祭祀公業
- ▶ 民國初期依法院見解為派下員共同共有而無法人格
- ▶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祭祀公業條例》，允許原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以其財產設立祭祀公業法人或財團法人

### ▶ 現行法下之規範

現行《祭祀公業條例》明定新設立之祭祀公業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形式為限，引導既存之傳統祭祀公業將其財產變更為分別共有或轉為祭祀公業法人或財團法人所有，並明定祭祀公業法人事務運作及清算了結之規定、主管機關之管理職權，同時也授權主管機關得代為標售長期無法找到真正權利人之祭祀公業土地，以增進公共利益。



### ▶ 傳統習俗vs性別平權 - 祭祀公業派下權之繼承爭議

現行《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然而，祭祀公業在過去傳統重男輕女繼承習慣下，規約大多限定以男系子孫為派下員，對女系子孫形成性別差別待遇，而引起不少爭議質疑該條例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七條的男女平等權。

依104年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該條前段規定係以規約而非以性別做為派下員之標準，雖傳統上某些規約可能以性別作為派下權繼承標準，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並無違憲。至於該條後段部分，參照112年1月13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認為該條後段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抵觸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並判決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之女系子孫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親屬之證明，請求列為派下員。

行政院為解決祭祀公業實務執行問題，已於108年1月31日通過該條例修正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針對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的條文部分，可盼未來立法者亦能參照判決意旨併予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落實憲法性別平等精神。





## 祭祀公業稅務議題

傳統祭祀公業在法律上被視為一共同共有的財產，並不具有法人格。祭祀公業法人則屬於一有別於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之特殊法人。過去財政部已針對傳統祭祀公業核釋相關課稅規定，惟祭祀公業法人是否能比照傳統祭祀公業課稅規定，建議應事先與專業人士討論，以避免稅務風險。針對此二種形式應留意之稅務議題簡單說明如下。

	傳統祭祀公業	祭祀公業法人
營利事業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無營利活動，僅有土地之收益或財產之處分收入，尚非所得稅法規定之營利事業，應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li><li>▶ 如有營利活動，應辦理營業登記，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目前無具體規定。原則上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li></ul>
個人綜合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祭祀公業之收益及孳息，倘有分配其派下共有人情事，應以受益之所得人為課徵對象。</li><li>▶ 如獲配屬處分105年1月1日以前取得之土地收益，該土地收益免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目前無具體規定。原則上派下員自祭祀公業法人獲配之收益及孳息，應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li><li>▶ 惟祭祀公業改制為祭祀公業法人前之既有土地，其於改制後之處分所得分配於派下員時，該交易所獲得有機會向國稅局申請個案解釋免納綜合所得稅。</li></ul>
營業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有之房屋、土地出租所取得之租金收入，屬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勞務，應課徵營業稅。</li></ul>	
贈與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祭祀公業派下權之拋棄非屬贈與行為，不課贈與稅。</li><li>▶ 解散時未依照原始規約分配或無原始規約者非均分時，分配取得價值較少者，應課徵贈與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是否得適用傳統祭祀公業規定，尚無明確相關規定。</li></ul>
遺產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派下員死亡，其派下權免課遺產稅。</li><li>▶ 惟如派下員死亡時，有應受領而未領之祀產收益或祀產處分價金者，應課徵遺產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是否得適用傳統祭祀公業規定，尚無明確相關規定。</li></ul>



##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安永家族辦公室認為，臺灣祭祀公業相關規範日趨完善，惟其目的旨在以保障原所有權人權益為前提下，對民間傳統組織及土地進行妥善管理運用以增進公共利益，亦**明定新設立之祭祀組織應以社團或財團法人為限**，故以祭祀公業作為**資產傳承工具於現行法下並無適用空間**。

若有不動產傳承的計畫，應考量不動產規模、當前持有名義及傳承對象，選擇以繼承、贈與、買賣甚至轉換為股權或交付信託等方式為之，若希望用之於社會公益，亦可選擇設立財團法人。

房地合一稅2.0上路加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通過後，不動產稅制法令將日趨複雜，事先諮詢專業人士，可降低誤觸不動產稅務地雷之風險。透過安永家族辦公室專家團隊，可依傳承方向釐清稅負及其他考量，協助量身規劃最適合的傳承計畫。 ■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6
- ▶ 張啓晉 策略長                              分機 67233

## 安永家族辦公室（五） 保險系列：人壽保險

人一生中會面臨許多不確定性，如比預期活得更久、生病或意外、身故。面對難以避免或一旦發生就無法自行承擔後果的風險，透過支付一點費用即可將不確定性的風險移轉的方式，以眾人之力共同承擔損失，此即保險最初之目的。

隨著國人對於保險的認同逐漸增加及日漸成熟與健全的法規制度下，保險種類也變得豐富多樣，且具有支付方便、管理方便及應用彈性靈活等優勢，已然成為國人喜愛的金融商品類型。保險除保有原先的風險轉移性質以外，更具備了生活保障、投資理財、資產傳承與保全、預留稅源等特徵。針對不同的需求及資產配置的安排與規劃，是現代不可或缺的傳承與規劃工具之一。本系列將針對保險類型進行概略性介紹，並分享稅務觀點。

本篇前瞻觀點將簡介人壽保險的功能及優勢。後續也將針對人壽保險實質課稅風險應注意事項另行撰文，請讀者切勿錯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陳麒羽  
副理



### 從會計師角度看人壽保險 – 七大功能您不可不知道

王先生與太太累積了一筆財富，平時喜愛研究並投資各種資產，包含股票、黃金地段不動產等等，其投資眼光相當精準，故所持資產不斷增值。

當然，他們也接觸過人壽保險，只是在粗略估算後覺得資產應該足以支應往後生活，甚至下一代也可以生活無虞，對於人壽保險的保障效果存疑之外，又認為報酬率相較其他資產低而不符效益，因而對保險抱持著觀望態度。

也許王先生與太太可以再多考慮以下七點：

## 一、即時保障受益人生活所需資金

親人過世後，往往接踵而來的便是費用及稅捐方面支出，例如：生前未結清的住院與醫療費、喪葬費、稅金，甚至被繼承人因投資槓桿留下的銀行借款負債如房貸等，也將會是一筆可觀支出。若被繼承人又是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家人的生活費用一時間難免短絀。

遺產原則上應在遺產稅繳清後才可動用，然遺產稅申報及核定亦需要相當時間，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可透過保險安排將繼承人設為受益人，以減輕繼承人經濟上的負擔，於發生身故後短時間內領受的保險理賠金，可即時保障繼承人生活所需資金。

## 二、預留遺產稅稅源

急性疾病或意外變故總是難以預料，常令人措手不及。許多高淨值人士的遺產多為股票、不動產，未必有足夠現金能繳納遺產稅，繼承的子女又沒有足夠現金，礙於繳稅時限，繼承人們有時可能會發生必須被迫先提供擔保資產，再決議賤賣遺產中的不動產；在各項資產尚未增值或處於相對低價時，就變賣資產以繳交遺產稅或實物抵繳稅款的情況。

無論是賤賣資產(甚至是祖產)、處分資產造成繼承人的麻煩與紛爭，都非父母所願，因此父母在規劃繼承前必須考慮到繼承人的現金是否充足，或者透過死亡理賠金直接預留遺產稅稅源。



### 三、正常規劃人壽保單可以發揮節稅效果

按保險法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若是規劃得宜，人壽保險給付原則上可不計入遺產，可節省遺產稅。(人壽保險可能被計入遺產的實質課稅風險應注意事項將於系列後續另行撰文說明)

- ▶ 《保險法》第112條：「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不計入遺產總額。」



#### ▶ 雖可免除繼承人的遺產稅負，收到保險金的受益人仍須注意「所得基本稅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時，受領死亡給付的受益人(每一申報戶)在新臺幣(以下同)3,330萬元以下，可免計入基本所得額。意即，受益人若有數名且分屬不同申報戶，則可分別享有3,330萬元基本所得免稅額。

提醒讀者，超過3,330萬元的部分，切記要注意當年度是否落入最低稅負制的申報及納稅門檻。

### 四、有效避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特留分爭議，將資產留給想給的人

前點的保險理賠，因不屬於被繼承人遺產，可以不受民法中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特留分的規範，具遺產隔離效果，有助於達成被繼承人將某部分財產遺留給特定人之心願，亦可有效減少未來子女間的遺產繼承糾紛。

## 五、透過身故保險金分期給付避免後代揮霍風險

資產類型較為單純且資產規模也未大到適用信託的家族，也會擔心下一代因遭他人不當挪用或詐騙、理財不慎、過於揮霍等而敗光資產的情形。過往保險可透過保險金信託的方式來進行保險金分年給付，但仍需支付信託費用。

現在，金管會有函文明確開放「身故、全殘或滿期保險金等一次性給付之人身保險商品」可將保險金直接改為分期給付。僅須注意相關分期給付條款應嵌入新保險契約中，舊保險契約則得採批註條款方式變更。方式簡單就能達到照顧後代的意願，使保障後代生活的功能更為升級。

## 六、同時達成財富傳承與保留控制權目的

相較於直接贈與資產給子女(即移轉相關所有權)，父母購買受益人為子女的保單可隨時依個人意願變更受益人、調整受益人順位或分配比例，父母(要保人)可藉此有效保留及提升對資產的控制權。



### ▶ **重要小觀念：人壽保險在未獲理賠前，屬於要保人的財產**

提醒讀者：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有交付保險費義務、終止保險契約取得解約金及處分受益人保險利益之權利(例如可於保險存續期間更換受益人)。

因此，若將要保人變更為他人，等同將自身「財產價值之權利」無償贈與他人，將有贈與稅議題。應按變更日之保單價值計算原要保人贈與價額，如超過當年度贈與免稅額新臺幣244萬元之部分，須課徵原要保人贈與稅。

## 七、資產保全

### ▶ 生活急用：

若平時有妥善規劃將部分資產投入保險商品，當家庭因故陷入財務危機時，可中途解約取回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予以質借以為因應。

### ▶ 避免子女離婚導致家族財富外流風險：

依民法第1030-1條的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

根據上述規定，於婚姻存續期間受領自親人的身故保險金或生存保險給付，屬於「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於子女婚姻關係終結(如離婚、死亡)時，無須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之內，具有資產分割預防功能。

### ▶ 債務隔離：

惟須注意的是，111年度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已明確強調壽險契約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尚無不同，除法令明文禁止扣押或讓與，或依其性質不得為讓與者等外，均屬債務人為要保人之責任財產，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的債務隔離效果已大幅降低。(相關內容可詳2022年12月28號發布之前瞻觀點「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債權人「可」針對債務人之保單申請強制執行」)

但保險的隱密性仍較大部分資產高，若債權人未曾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部分資產，或經執行法院評估認為已逾執行之必要程度，仍有機會保有保險之有效性。



##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保險的規劃原則主要分為三面向，包含基本保障、儲蓄理財，以及依整體資產配置情況做通盤考量及規劃的資產傳承。在各項風險之中，保險可就不同議題提供多樣且彈性之保全及因應方式供進行規劃之用，也因此保險是為當代不容忽視之財富傳承規劃工具，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保險雖具有其便利性，然在規劃及應用上亦有相當多需要留意的細節，實務操作上亦有許多稅務議題值得有心想藉由保險進行財產配置與規劃之讀者注意及考量，以免在錯誤認知中，未能達到規劃目的。本篇先介紹人壽保險的功能及優勢，安永家族辦公室建議，讀者可於看完本系列之人身保險介紹後儘早尋求專業機構或團隊之協助，以釐清适合自己之財富規劃工具及應用方式，提高資產掌握度，安心享受、放心傳承。■



### ▶ 安永家族辦公室 溫馨提醒：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選擇列舉扣除額的納稅義務人，如符合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在同一申報戶內之要件，申報戶內每位被保險人每年人身保險之保費在不超過新臺幣24,000元之額度內可申報扣除，其中人身保險又囊括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以及傷害保險，均得適用。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6
- ▶ 陳麒羽 副理 分機 67038



## 安永家族辦公室（六） 保險系列：投資型人壽保險

人的一生中會面臨許多不確定性，如比預期活得更久、生病或意外、身故。面對難以避免或一旦發生就無法自行承擔後果的風險，透過支付一點費用即可將不確定性的風險移轉的方式，以眾人之力共同承擔損失，此即保險最初之目的。

隨著國人對於保險的認同逐漸增加及日漸成熟與健全的法規制度下，保險種類也變得豐富多樣，且具有支付方便、管理方便及應用彈性靈活等優勢，已然成為國人喜愛的金融商品類型之一。保險除保有原先的風險轉移性質以外，更具備了生活保障、投資理財、資產傳承與保全、預留稅源等特徵。針對不同的需求及資產配置的安排與規劃，是現代不可或缺的規劃與傳承工具之一。本系列將針對保險類型進行概略性介紹，並分享稅務觀點。

本篇前瞻觀點將簡介投資型人壽保險及分析其遺產稅課稅議題。後續也將針對投資型人壽保險的遺產稅判決實例另行撰文，請讀者切勿錯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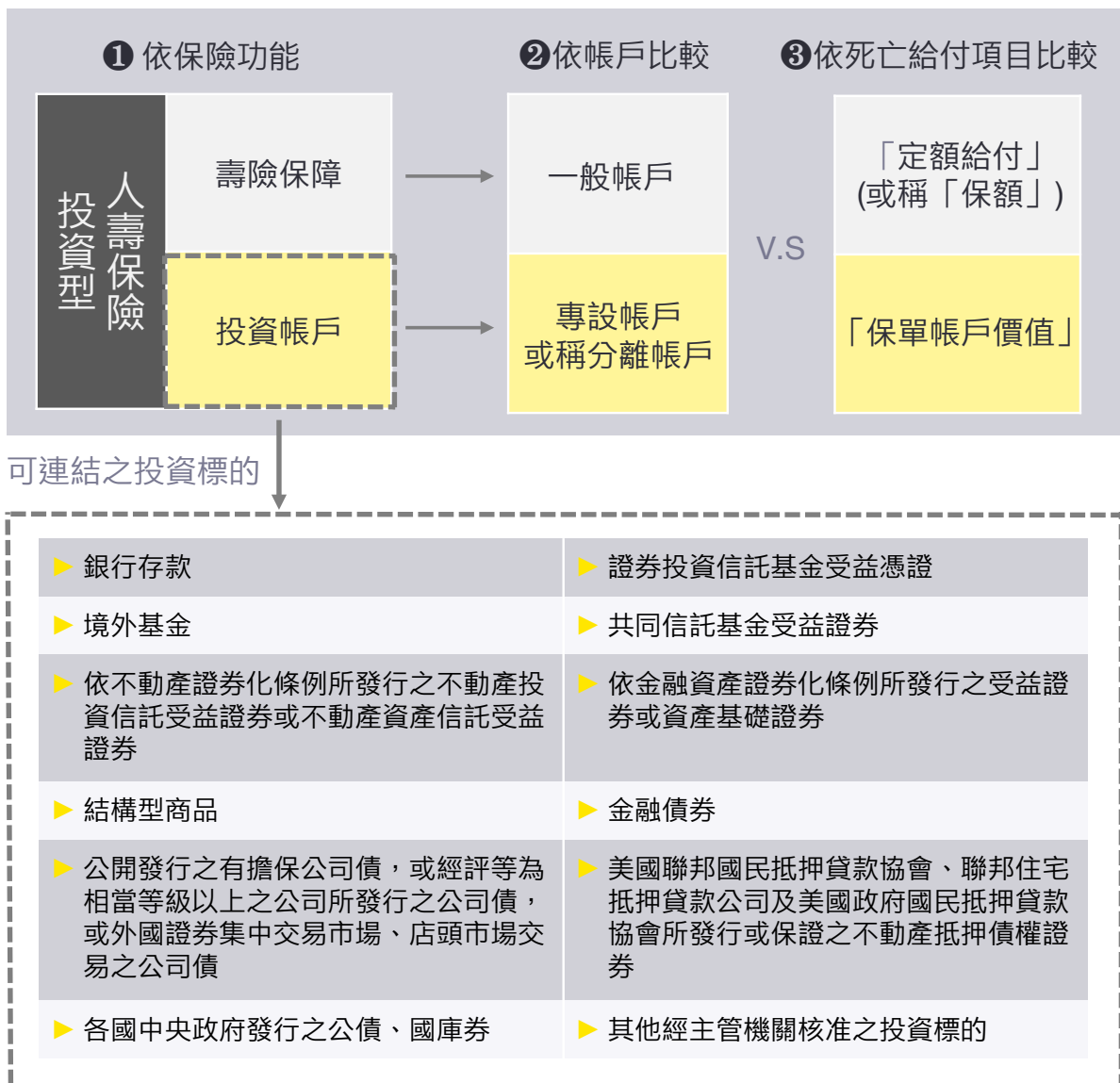


陳麒羽  
副理



## 投資型人壽保險簡介

- ▶ 投資型保險係兼具「保障」與「投資理財」之保險商品，依保險契約的性質可以是年金保險或人壽保險等形式。本文主要以**投資型人壽保險**做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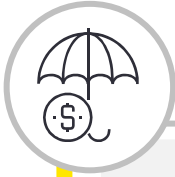
## 投資型人壽保險簡介 (續)

- ▶ 投資型人壽保險相較於傳統型人壽保險，費用較為透明，保戶繳交的保費將被分為兩部分：
  - ▶ 一般帳戶：

同傳統型人壽保險保戶繳交之保費，係由保險公司運用，為維持人壽保險保障的相關費用，如保險成本、危險費用等。保險公司會將取自眾多保戶之保費進行投資。保險公司對保戶的義務就是一旦發生保險理賠原因時能依照保險契約給付，無須向保戶報告相關保費運用方式，其投資風險也由保險公司承擔。
  - ▶ 專設帳戶：

採分離帳戶，保戶的資金與保險公司的資產將被分開管理。保戶可自行決定投資標的或由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操作，其投資風險也由保戶承擔。
- ▶ 傳統型人壽保險與投資型人壽保險比較：

差異項目	傳統型人壽保險	投資型人壽保險
資金運用方式	由保險公司決定，保戶繳交之保費由保險公司全權運用	由要保人決定，於保單所包含之標的中自行選擇投資組合
投資風險	由保險公司承擔	由要保人自行承擔
保單價值	有保證	通常沒有保證
保費繳納方式	定期、定額	可以不定期、不定額
保險給付金額	固定	不固定
費用透明度	較不透明	較透明
投資資產之管理	一般帳戶	1)一般帳戶： 保險公司收取之附加費用、危險保險費、保單管理費等 2) 專設帳戶：保單價值帳戶 保險公司會扣除行政費用及帳戶管理手續費等



## 從會計師角度看投資型人壽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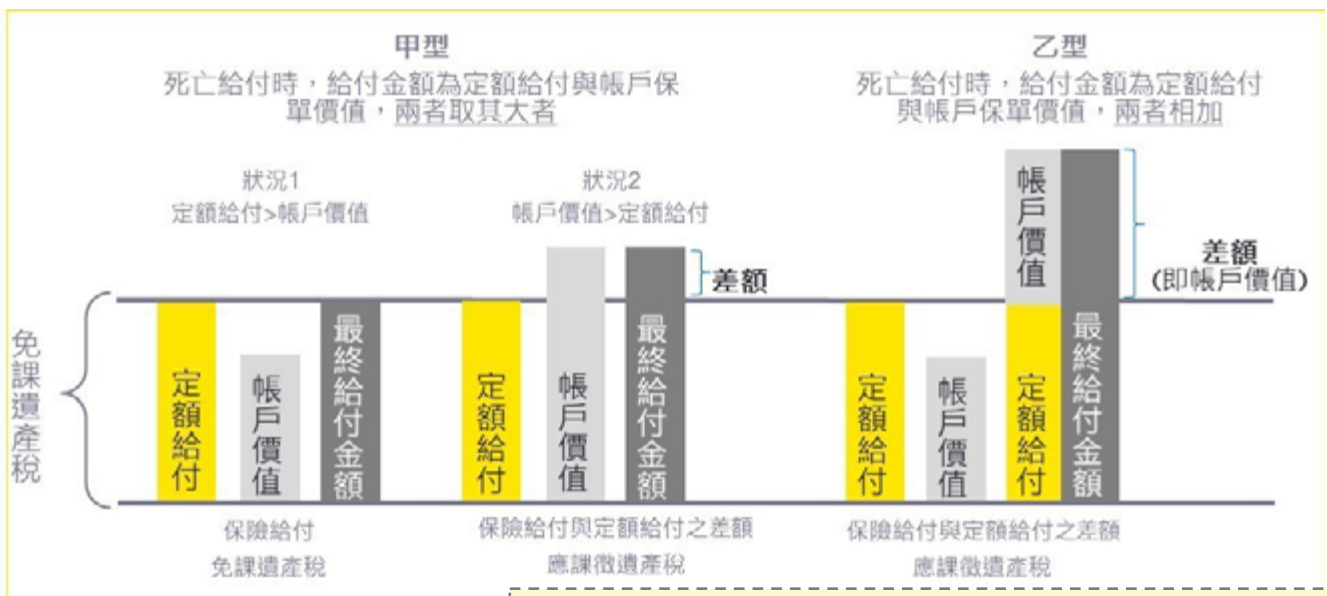
### 投資型人壽保險不一定可完全發揮遺產稅節稅效果

依遺贈稅法第16條第一項第九款及保險法第112條之規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人壽保險可能被計入遺產的實質課稅風險及投資型人壽保險的遺產稅判決實例將於系列後續另行撰文說明)

- ▶ 《保險法》第112條：「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不計入遺產總額。」

綜合上述規定，並合併考量國稅局認定實例及法院裁定，投資型人壽保險縱未涉及實質課稅風險，在被保險人去世後，其保險死亡給付金額若有超過經約定的人壽保險定額給付部分，仍會被認為是投資取得之收入，將納入應課遺產稅的遺產範圍。

- ▶ 舉例而言，投資型人壽保險按保險契約的給付方式，常分為「甲型」及「乙型」兩種形式。假設在皆有指定受益人的前提下，如下圖：



提醒讀者，實際給付方式仍應視個別保險契約而定。





## 從會計師角度看投資型人壽保險 (續)

- ▶ 實務上縱使為同一筆投資型保單理賠，國稅局在遺產稅申報核定時，仍會依照保險理賠明細所列之細項給付項目個別進行分類。

是否列入遺產	常見給付項目名稱 – 舉例	常見關鍵字
不計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身故保險金</li><li>▶ 最低保證身故保險金</li><li>▶ 喪葬費用保險金</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身故</li><li>固定</li><li>喪葬</li><li>最低保證</li></ul>
計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生存還本保險金</li><li>▶ 增值回饋分享金</li><li>▶ 返還保單價值</li><li>▶ 保單紅利</li><li>▶ 利息</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返還</li><li>回饋</li><li>增值</li><li>保單價值</li></ul>



### 小提醒：

- ▶ 如有身故等相關死亡定額給付，可分類至不計入遺產總額內。
- ▶ 建議遺產稅申報人在申報時，可檢附保險理賠明細作為附件，據此作為全部或部分不計入遺產總額佐證文件，以保障自身權益。
- ▶ 國稅局在遺產稅審核過程中可能會要求提供保險之被保險人過世當天保單價值證明及保險理賠明細，若保險公司未提供相關明細，可以主動向保險公司申請。



## 投資型保單遺產稅課稅議題

保險的規劃原則主要分為三面向，包含基本保障、儲蓄理財，以及依整體資產配置情況做通盤考量及規劃的資產傳承。在各項風險之中，保險可就不同議題提供多樣且彈性之保全及因應方式供進行規劃之用，也因此保險是為當代不容忽視之財富傳承規劃工具，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保險雖具有其便利性，然在規劃及應用上亦有相當多需要留意的細節，實務操作上亦有許多稅務議題值得有心想藉由保險進行財產配置與規劃之讀者注意及考量，以免在錯誤認知中，未能達到規劃目的。本篇簡介投資型人壽保險及分析其遺產稅課稅議題，安永家族辦公室建議，讀者可於看完本系列之人身保險介紹後儘早尋求專業機構或團隊之協助，以釐清适合自己之財富規劃工具及應用方式，提高資產掌握度，安心享受、放心傳承。 ■



### ▶ 安永家族辦公室 溫馨提醒：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選擇列舉扣除額的納稅義務人，如符合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在同一申報戶內之要件，申報戶內每位被保險人每年人身保險之保費在不超過新臺幣24,000元之額度內可申報扣除，其中人身保險又囊括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以及傷害保險，均得適用。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6
- ▶ 陳麒羽 副理 分機 67038

#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一）

## 外派人員大趨勢：跨國商務旅客稅務分析

隨著全球邊境重新開放，商務旅行也逐漸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各國政府與稅務機關正逐步取消先前祭出的優惠措施，同時繼續提高審查標準和相關合規要求。

本期針對臺商最常前往的東南亞地區國家：越南、泰國、新加坡，與您分享跨國人才流動對稅負的影響，並重點分析當地稅務機關現行的管制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黃品棋  
資深協理

### 新加坡

#### 跨國人才流動對稅負的影響

受聘於境外公司的個人基於商業目的入境新加坡者，將被新加坡稅務局 (IRAS) 視為商務旅客。在新加坡境內提供服務而獲得的薪資所得須依實際日數計入新加坡來源所得。除非適用新加坡國內稅法或所得稅協定免稅條件，否則該所得應進行申報並納稅。

然而有些與商務差旅相關的津貼或福利是免稅的，例如：

- ▶ 機票
- ▶ 因業務目的而產生的住宿和相關費用（即洗衣費、電話費、伙食津貼）
- ▶ 不超過 IRAS 規定範圍的日支津貼（2023 課稅年度為每日新加坡幣 140 元）
- ▶ 伙食津貼、交通津貼或交際費

為計算在新加坡的工作天數以認定商務旅客的應稅所得，IRAS 制定了以下規定：

- ▶ 未滿全日者以全日計
- ▶ 在新加坡的工作天數應包括入境日至出境日，無論入境日與出境日是否適逢週末或國定假日
- ▶ 若員工在新加坡開始工作之前及 / 或完成工作後，因休閒目的而延長居留者，此期間將不計入在新加坡的工作天數

#### 免稅適用條件

非稅務居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新加坡受僱不到 60 天，相關薪資所得可免繳個人所得稅。然而，該免稅規定不適用於公司董事與獨立顧問。

若不符合此項豁免條件，除非員工可以依據相關租稅協定申請免稅，否則仍需在新加坡申報納稅。

#### 當地稅務機關如何管理稅務合規遵循作業？

依據商務旅客於一課稅年度內的居留期間以及是否已申請 FBT 工作簽證，IRAS 訂有特定的申報規定。外國雇主亦有履行相關稅務申報的義務。實務上，若企業於新加坡設有公司，則在新加坡之分公司亦可代表外國總公司協助履行雇主申報義務。

未能遵循申報要求的企業可能會被處以新加坡幣 5,000 元以下之逾期申報罰鍰或受法院傳喚。

#### 其他注意事項

商務旅客應注意經許可之商業行為。一般而言，若未取得有效的工作簽證，商務旅客不得在新加坡從事任何形式與雇主有關之活動。違反規定可能使雇主和個人雙方都面臨風險。

就社會保障層面而言，外國公司聘僱之新加坡人和新加坡永久居民於新加坡出差時，不強制提撥公積金，但仍可自願提撥。

值得注意的是，外國雇主可能因為商務旅客在新加坡的工作行為，而被認定在新加坡構成常設機構的風險，因此建議公司諮詢稅務專業人士進一步檢視相關影響。

#### 泰國

##### 跨國人才流動對稅負的影響

泰國所得稅係針對個人在泰國境內獲得的收入，於泰國所管轄範圍內徵收。凡在泰國工作或居住的個人（無論為稅務居民或非稅務居民、泰國人或外籍人士），其獲得的收入皆視為泰國來源所得，不論在泰國居留時間的長短，均需納稅。

惟在泰國居留的天數會影響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商務旅客若成為稅務居民（一稅務年度於泰國居住累計超過 180 天），將需對其全球所得繳納所得稅；若成為非稅務居民，則僅需對泰國來源所得或泰國所認定之課稅所得繳納所得稅。

除非符合特定的條件（如薪資所得不超過泰銖 120,000 元 或其他所得不超過泰銖 60,000 元，而未達申報納稅門檻），否則個人皆須在次年 3 月底之前完成當年度的納稅申報。惟個人必須取得稅務識別碼，方能完成年度納稅申報。因此，未持有適當簽證及工作許可入境泰國的商務旅客，申報所得稅將有所不便。

商務旅客的薪酬成本若係由泰國公司承擔，則泰國公司須於支付日次月七日前完成公司每月的薪資扣繳申報。

但若符合租稅協定所有條件，則可適用的相關的免稅規定。

#### 當地稅務機關如何管理稅務合規遵循作業？

稅務機關隨機抽訪公司進行企業所得稅稽查，以確保企業遵循稅法，例如費用扣除或扣繳稅款退稅申請適當性、增值稅、公司稅等事項。這些隨機稽查行動通常會擴及外派人員相關稅賦稽核，特別是針對商務旅客。

#### 其他注意事項

當海外公司或總公司派遣員工到泰國工作時，透過其派遣員工，總公司將被視為產生泰國來源的收入。

員工在泰國為相同或相關專案提供服務的時間總計超過六個月或 90 天，該公司將會被視為在泰國構成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參照泰國與相關國家簽訂租稅協定 (DTA) 有關的常設機構條款，在同一專案中每個人在泰國居留的累計總天數（即所有員工在泰國居留天數的總和）將導致該外國公司形成一定程度的 PE 風險。

就移民簽證的角度而言，除了特殊規定或活動可免除取得工作許可的要求，在泰國合法工作，就算只有一個工作日，也需由泰國公司協助取得正確的簽證和工作許可。即便工作許可可以免除，仍然需取得適當的簽證。

#### 越南

#### 跨國人才流動對稅負的影響

越南現行法規並未對商務旅客 (Business Traveler) 提供具體定義和特別稅務規定。一般情況下，外籍人士自抵達越南的第一天即有納稅義務，且無論所得支付地是在越南境內或境外，以及是否有正式的外派合約，該個人都須依據其稅務居民身分申報所得。

- ▶ 若商務旅客於該一納稅年度在越南停留少於 183 天，即可能符合非稅務居民的資格。反之，則將被視為稅務居民。
- ▶ 稅務居民應就其全球所得在越南申報納稅，適用累進稅率為 5% 至 35%；非稅務居民則僅對越南來源的收入課稅，適用固定稅率 20%。
- ▶ 若非稅務居民無法釐清越南來源的收入，則有特定的公式可以根據該個人的全球所得計算歸屬於越南來源的所得。若商務旅客相關的費用被認列於當地公司會計帳上，則該費用將會被視為其越南來源所得，且需納稅
- ▶ 當地公司對其支付給商務旅客的津貼或所得有代扣繳的義務；但對於海外公司支付越南來源所得，則應由商務旅客自行申報。



## 租稅減免之可行性

非稅務居民若符合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DTA”) 中規定的所有條件，即可根據該協定免除越南所得稅。惟依照實務趨勢，稅務機關對於避免雙重課稅申請之審查日趨嚴格，並時常對申請文件內容提出質疑，尤其是針對經濟雇主與常設機構之概念。

## 當地稅務機關如何管理稅務合規遵循作業？

當地公司必須將其員工的納稅申報義務告知其外國締約方，並在該員工開始工作之日起 7 天內將有關外國締約方員工的基本資訊告知稅務機關，包括姓名、護照號碼、在越南停留的天數和越南來源所得額等。

稅務機關經常透過檢視當地公司與其外國締約對象之間服務合約、當地公司為商務旅客

提供的簽證工作許可擔保、當地公司會計帳簿中關於福利或商務旅行費用等的紀錄，對於商務旅客進行查核。此外，為加強商務旅客依規申報的程度，政府機構之間的資訊共享也是很好的工具。

## 其他注意事項

除非商務旅客與越南當地公司簽訂聘僱契約，否則該等人員並不需要加入社保。

如果公司須評估商務旅客是否適用免稅規定，則需要從當地法律中審查經濟雇主與常設機構之概念。

此外，亦應依據該等人員一年中商務旅行的頻率和性質去判斷及取得正確的簽證類型和工作許可。■

---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聯絡人: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分機 88858

### 稅務諮詢

▶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 陳人理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2  
▶ 黃品棋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5  
▶ 葉議方 經理 分機 67052

### 簽證諮詢

▶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 李中鈺 資深經理 分機 67039  
▶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二）

# 留用國際人才：港澳居民在臺灣定居申請之實務探討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近 3 年來港澳居民來臺居留每年平均超過 11,000 人，定居人數每年平均超過 1,600 人，顯示港澳居民對於來臺居留與定居之申請需求持續存在。

同時，我們亦陸續收到企業提出相關之諮詢，因此本期安永人才服務手札將就港澳居民入臺居留與定居之流程，提供彙整資訊，並進一步分享常見之相關問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陳千惠  
資深經理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近 3 年來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居留每年平均超過 11,000 人，定居人數每年平均超過 1,600 人，顯示香港或澳門居民對於來臺居留與定居之申請需求持續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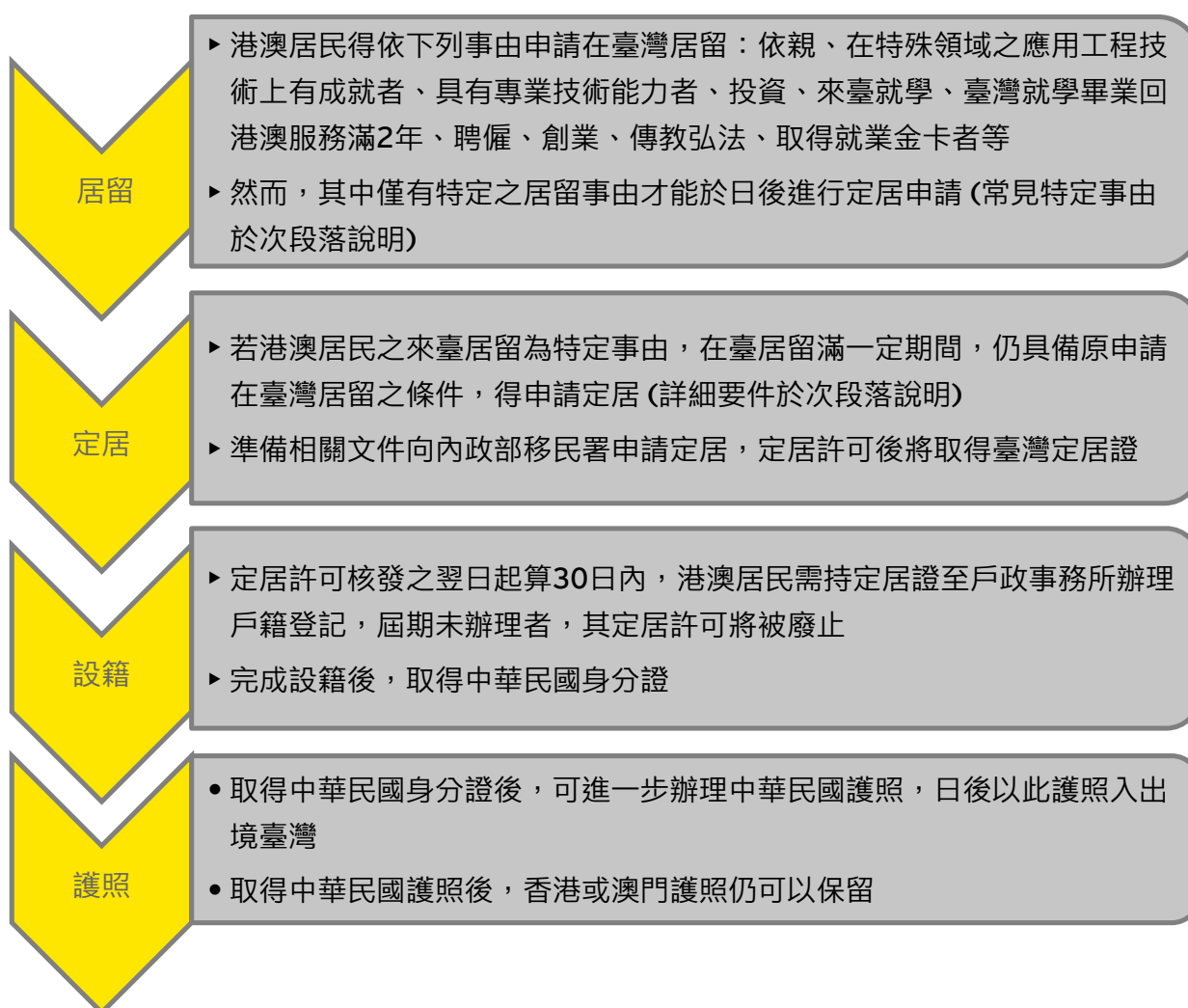
同時，我們亦陸續收到企業提出相關之諮詢，因此本期安永人才服務手札將就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境臺灣申請居留與定居之流程與相對應之要件，提供彙整資訊，並進一步分享常見之相關問答。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居留定居流程

港澳居民得以不同事由申請來臺居留，並依特定要件申請定居，進而在臺灣辦理戶籍登記及取得中華民國護照，整體居留與定居流程彙整如下：



## 港澳居民申請定居之常見居留事由與要件

港澳居民需依特定之居留事由在臺灣居留一定期間，才得以申請定居，其中申請定居之常見居留事由及須符合之要件彙整如下：

特定居留事由	須符合之居留申請要求	申請定居之要件 (在臺居留一定期間)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臺灣投資新臺幣600萬元以上</li> <li>✓ 設立新公司或投資現有公司</li> <li>✓ 投資營運至少3年</li> <li>✓ 聘僱至少2名全職臺灣員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續居留滿1年(期間出境少於30日)，或</li> <li>□ 連續居留滿2年，每年在臺居住超過270日</li> </ul>
創新創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中以上學歷</li> <li>✓ 每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100萬元</li> <li>✓ 5年內每年營業額達新臺幣300萬元</li> <li>✓ 獲得認可之創新創業能力</li> <li>✓ 聘僱至少3名全職臺灣員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年簽證期為1年</li> <li>✓ 營業額達標可以續簽</li> <li>✓ 連續居留滿5年，每年在臺居住超過183日</li> </ul>
專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li> <li>✓ 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li> <li>✓ 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續居留滿1年(期間出境少於30日)，或</li> <li>□ 連續居留滿2年，每年在臺居住超過270日</li> </ul>
臺灣就學畢業回港澳服務滿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或澳門工作2年以上之服務證明</li> <li>✓ 其它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續居留滿1年(期間出境少於30日)，或</li> <li>□ 連續居留滿2年，每年在臺居住超過270日</li> </ul>
臺灣就學畢業並在臺受聘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畢業後在臺灣受聘僱5年以上</li> <li>✓ 申請定居前最後1年的平均月薪逾基本工資2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續居留滿5年，每年在臺居住超過183日</li> </ul>
依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設有戶籍</li> <li>✓ 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應存續3年以上，才能提出定居申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續居留滿1年(期間出境少於30日)，或</li> <li>□ 連續居留滿2年，每年在臺居住超過270日</li> </ul>

## 港澳居民申請定居之 Q&A

以下為我們分享常見的港澳居民申請定居之相關問答：

### 實務問答（一）

Q 連續居留期間的計算原則為何？是否有出境次數限制？

A 居住日數計算的起點為提出定居申請日前1日，往回推算連續居留期間。在連續居留期間並無出境次數之限制，僅有規範出境日數，出境日數自出境之翌日起算，當日出入境者，以1日計算；其出境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期間，亦不予核算在臺灣居留期間。

### 實務問答（二）

Q 關於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是否有類別及經歷之限制？

A 根據香港澳門專業人士申請在臺灣居留資格審核表，須符合下列之條件：

律師：領有港澳律師執業證書並執行律師職務2年以上

會計師：領有港澳會計師執業證書並執行會計師職務2年以上

技師：領有港澳技師執業證書並執行技師職務2年以上

建築師：領有港澳建築師執業證書並執行建築師職務2年以上

醫事人員：領有港澳醫事人員執業證書並執行醫事人員職務2年以上



### 實務問答（三）

Q 港澳人士若除了港澳護照外，還持有其他國家之護照，是否仍可以申請定居並進而取得臺灣身分？

A 根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港澳人士若持有港澳護照以外之護照，將不能視為港澳居民之身分，其居留將依照一般外籍人士辦理申請，未來若符合永久居留之申請條件，將可提出外僑永久居留之申請，但無法適用於港澳居民之來臺定居申請。此外，一般外籍人士僅能透過歸化取得臺灣身分。

### 實務問答（四）

Q 香港籍人士Irene取得就業金卡後來臺工作，在其居留滿5年後，是否可以申請定居並進而取得臺灣身分？

A 取得就業金卡在臺居留並非屬於可申請定居之特定居留事由，因此Irene並無法依此事由申請定居，若要申請定居並取得臺灣身分，仍需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檢視是否符合條件而提出之來臺定居申請。



### 溫馨小叮嚀

- ▶ 港澳居民若採用「臺灣就學畢業，回港澳服務滿 2 年」之資格申請在臺居留，居留期間若要工作，仍須取得工作許可核准後才能開始工作。
- ▶ 港澳居民若欲採用「臺灣就學畢業，在臺灣受聘僱滿 5 年」之資格申請定居，請留意若其為取得博士學位者或碩士學位者，得各折抵 2 年及 1 年在臺連續居留期間，二者不得合併折抵。因此將可縮短連續居留一定期間之申請要求。

- ▶ 當港澳居民取得臺灣身分，以國人身分在臺工作，相對應之社保權益（例如，勞工退休金之新制退休金的福利）與稅務，將有所改變，因此雇主亦須留意做相對應的調整。

港澳居民在臺定居規範不同於一般外國人，並且較為繁瑣複雜，如有任何需要釐清之議題，歡迎您與安永專業服務團隊聯繫，以取得進一步資訊及協助。■

---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分機 88858

稅務諮詢

- ▶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 ▶ 陳人理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2
- ▶ 黃品棋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5
- ▶ 葉議方 經理 分機 67052

簽證諮詢

- ▶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 ▶ 李中鈺 資深經理 分機 67039
- ▶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An aerial night photograph of a large port facility. The scene is dominated by rows of stacked shipping containers in various colors (blue, red, green, white) and several large gantry cranes with blue and red structures. The port is illuminated by warm yellow lights, contrasting with the deep blue of the night sky and the dark water of the sea. In the upper right, a ship is visible on the water, its lights reflecting on the surface.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one of industrial activity and global trade.

專文專論



## 呼之欲出 日擬修法引入最低稅負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執業會計師周黎芳、經理傅翔

在最近一年多時間，世界各國紛紛修法，響應 OECD BEPS 2.0 包容性架構下雙支柱<sup>註</sup>倡議，以期在當今國際稅務秩序大變革時代，在國際間課稅權的博弈之中占得先機。對此，日本於去（2022）年 12 月公布的 2023 年稅改法案參照「支柱二」引入最低稅負制，成為東亞地區較早進行倡議並開始本地立法流程的國家之一。今（2023）年 2 月 3 日，法案已送入日本國會進行審議。若順利在 3 月獲得通過，預計將從 4 月開始生效。

建基於 OECD 規則範本，日本在本次稅改法案中增訂「計入所得法」（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針對日本之跨國集團母公司，課徵集團位於低稅負地區之成員個體相應之稅款。具體而言，若一日本公司為跨國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而其在會計年度中任一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企業個體」，則該日本母公司當年度應支付相當於「低稅負企業個體」應負擔補充稅（Top-up Tax）金額之稅款。當年度實際有效稅率低於 15% 的集團成員企業，即為「低稅負企業個體」。

最低稅負制之適用對象，為過往四個會計年度中有兩個以上會計年度，總收入達七億五千萬歐元的企業集團。考慮到其他國家立法動向尚待觀察以及應給予相關對象企業充裕之準備資料時間，假若本次法案通過，最低稅負申報期限將訂於適用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年又三個月（特定情況為一年又九

個月）。例如，對於會計年度從四月開始的企業，2024 年 4 月開始之會計年度起適用最低稅負制，該年度最低稅負申報期限正常將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此之外，日本最快將在 2024 年的稅改過程中探討並反映「否准扣抵法」（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及「合格之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EM TT）等國際租稅議題。

針對在日本營運之跨國企業集團，於日本實施最低稅負制以後，屬於跨國集團成員的日本國內公司，需將成員企業的名稱、成員企業所在國的實際有效稅率、集團最低課稅額和其他必要資訊，以及使用免除標準等事項向日本當局報告。報告期限同樣為適用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年又三個月，且需以英文編製報告。當日本境內具有提交報告義務的跨國集團成員企業不只一間時，由一家企業做為代表提交報告即可。

目前，日本稅法中已經包含受控外國企業（CFC）- 外國子公司合併申報制度。為減輕相關事務性作業負擔，在最低稅負制開始實施後，外國子公司合併申報制也將進行調整。例如，目前日本法規規定，年度稅負率在 30% 以上的特定外國關係企業（例如，紙上公司等），免於進行合併申報。實施最低稅負制後，該標準將放寬至 27%。此外，外國關係企業相關文件的提供也將予以簡化。

註

1. BEPS，即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意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其「包容性架構」下包括：支柱一 - 向市場國分配課稅權，以及支柱二 - 全球最低稅負制。

---

前開調整都將配合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從 2024 年 4 月以後之會計年度開始執行。

隨著臺灣高科技廠及電動車供應鏈紛紛前往日本投資設廠，預計將帶動一波新型態的交易，如授權、技術合作、人員調派等，兩國往來密切伴隨者相關稅務議題將增加。日本稅務環境複雜且稅局態度通常較為保守，

臺商在執行決策前應謹慎評估交易之相關稅負，並隨時留意日本稅制革新動態，避免事後爭議。對於集團收入規模已接近或超過七億五千萬元，且在日本有營運的臺商而言，無疑應密切留意日本最低稅負制立法進度，並瞭解日本最低稅負金額的計算以及申報方法，提升當地法遵程度。■



## 你的婚姻不是我的婚姻？ --- 跨國婚姻法律問題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關光威

現代社會中跨國婚姻並不少見，依照內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10 年結婚的對數總計有 11 萬多對，其中夫妻都是我國國民的新人約佔 92%，也就是說每 100 對的新人，其中 8 對就是屬於跨國婚姻。

不同國籍的人成立跨國婚姻，首先會面臨應該以哪一個國家的法律辦理結婚的問題。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跨國婚姻應依結婚雙方自己所屬國家的法律作為判斷標準；不過如果單純是結婚「方式」，應向政府機關登記（登記婚）或是舉行特定的結婚儀式（儀式婚），則能夠由結婚雙方自行選擇，可以依照婚姻中任一方所屬國家的方式，甚至依照舉行婚禮的國家法律都可以。例如：台灣人跟日本人結婚，雙方可以選擇依照台灣或是日本的方式結婚，甚至可以選擇到美國結婚，只要符合當地法律對於結婚方式的要求，在我國都能受到認可。

然而，雙方結婚方式選定後，跨國婚姻是否成立，則必須要回歸婚姻雙方「各自」國家法律的婚姻成立要件作為判斷。例如：我國法婚姻成立要件中，關於結婚年齡，雙方須年滿 18 歲；然而依新加坡法，須年滿 21 歲始得結婚，假設我國人甲要和新加坡人乙結婚，甲必須依我國法年滿 18 歲，乙則必須依新加坡法年滿 21 歲，雙方才能夠成立婚姻關係。

除了年齡之外，自 108 年起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後，跨國同性婚姻與涉民法第 46 條的法律問題更是引發關注。例如：我國人丙與同性伴侶日本人丁結婚，丙依照我國法肯認同性婚姻，然而丁依日本法並不允許同性婚姻，依涉民法第 46 條，丙、丁婚姻無法成立，從而無法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

針對跨國同性伴侶在我國的結婚困境，內政部於今年 1 月 19 日發布解釋函令，肯認相同性別的 2 人成立婚姻，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實施後，已是我國公共秩序之一環，因此倘若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申請同性婚姻登記時，依照涉民法第 46 條，將導致雙方無法成立婚姻者（如上述台日同婚案例），此時應進一步依涉民法第 8 條規定，認為外國法適用結果違反我國公共秩序，因而排除外國法的適用，雙方得直接依我國法律作為婚姻成立要件之判準。簡單來說，在內政部函令公布後，如同上述台日同性伴侶的情況，日本人丁適用日本法將發生不允許同性婚姻的結果，此與我國公共秩序不符，即應進一步適用涉民法第 8 條，排除日本法的適用，台日同性伴侶可以直接依照我國法律，在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雖然我國實務已放寬同婚登記，但在我國辦理登記的同性伴侶，其本身所屬國恐不認可我國的登記效力。



在婚姻成立以後，如果雙方難以和諧相處，婚姻關係告終，亦將面臨應該按照哪一國法律辦離婚的問題。依我國涉民法第 50 條，離婚事件應依雙方共同的「本國法」為準，如果雙方沒有共同的本國法，則依照雙方共同住所地，或依照與夫妻雙方關係最切地的該國法律為之。例如：台灣人與美國人結婚，雙方婚後共同居住在台灣，並在台灣工作，若兩人欲辦理離婚，因雙方並無共同本國法，此時依涉民法第 50 條，得以雙方在台灣具共同住所，而認為應依我國法辦理離婚。

依我國法，離婚具有「協議離婚」及「判決離婚」兩種途徑；「協議離婚」即夫妻雙方在兩位證人見證之下簽訂離婚協議書，再到戶政機關辦理即可完成。然而倘若雙方未達成離婚共識，則僅能在符合法定原因之前提

下，請求法院裁判離婚。我國判決離婚採取較嚴格的「過失主義」，意即法院須看到夫妻一方確實有重大的不當行為，並造成雙方難以繼續維持婚姻，此時遭到不當對待的夫或妻，才得以向法院請求與有過錯的另一半離婚。例如：一方重婚、遭受另一半虐待等。換言之，雙方單純個性不合，可能不足以作為我國裁判離婚的理由。而各國對於離婚的法定標準不同，跨國婚姻的當事人應特別留心。

跨國婚姻自婚姻成立、結婚方式，乃至於離婚等事宜，都必須要全盤考慮雙方國家的法律問題，否則可能造成婚姻無效，或者是離婚無效，衍生更多後續法律爭議，跨國婚姻當事人應審慎以待，如有疑問建議尋求專業諮詢。■



## ESG 能不能救地球和永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負責人曾于哲、經理郭天傑

隨著人類文明的演進，經濟發展成為衡量進步的指標，卻也成為危害自然環境、衝擊社會運作的罪魁禍首；如何永續地發展，成為人類思辨的課題。永續 (Sustainability) 一詞，本身帶有哲學觀；不同人對永續的不同詮釋，反映了其價值觀與意識形態的不同。在 1987 年，聯合國將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定義為「滿足當代的需求而不減損後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模式」，並在 2015 年接續千禧年目標，訂定出下一個 15 年的 17 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期望促成人類文明發展與自然共存。從管理對環境與社會的負面影響，到為環境或社會議題提出解決方案，永續發展成為 21 世紀的政治正確；而主宰全球經濟活動的企業開始需要為自己所促成的環境、社會衝擊負起責任。在新資本主義的論述中，金融機構也被賦予了推動與支持產業永續轉型的期望；金融機構如何在投融資流程中，將企業的永續績效納入考量，成為推動永續發展的關鍵。為了在檢視永續績效時的能夠產生決策意義，永續資訊必須兼具可比較性與一致性，故又將很可能影響企業長期財務與價值之永續資訊，分成環境類 (Environmental)、社會類 (Social) 與治理 (Governance) 等三大類，也就是所謂的 ESG。

過去幾年，ESG 這個名詞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從產業到金融部門，甚至到商家在針對消費

者的廣告文宣中標榜 ESG。在此一浪潮下，根基於企業 ESG 資料的投資等級 ESG 評比或永續相關獎項成為企業競逐的戰場；ESG 被評為較好的企業，更容易取得資本市場的信賴，並建立永續品牌形象，提升企業無形價值；至此，企業永續執行團隊被賦予 ESG「要得高分」的重任。然而，有時在高階管理層未充分理解 ESG/ 永續內涵的情況下，永續執行團隊在得不到高階管理層的授權與資源下，設法用最少的資源去獲取最高的「ESG 分數」或永續獎項，永續顧問被當成補習班，永續報告書與 ESG 評比問卷被當成申論題在寫，以考滿分為目標，卻未能實質地將足夠的資源或授權投入在其永續重大性相對高的領域。與之同時，不同評比機構的 ESG 評比方法學，也在近年掀起討論，無論是方法學的設定、投資組合中納入高碳排產業、抑或是質疑有無以投資人的利益為優先考量的反彈，都引發了漂綠與 ESG 是否真的等同永續爭議。

其實，世界上不存在唯一正確且完全客觀的永續評比標準。以投資等級 ESG 評比為例，不同評比機構在檢視了同一個企業的公開資訊後，卻可能給出差異甚大的 ESG 評等結果，反映出各家機構對於 ESG 評比方法學的不同觀點，包含：未經適當管理的剩餘永續性風險、長期性財務和價值創造能力，或是影響力等。從產業所屬的永續議題的關注焦

點、價值鏈上中下游的永續績效衡量、量化資訊與質化資訊的解讀、到永續相關風險與永續相關機會的權衡等，不同分析人員對同一產業可能有不同見解。甚者，在各國公司治理發展成熟度不同的情形下，也可能造成“法遵合規仍被評比機構扣公司治理分數”的情形。另外，基於投資獲利目的、以財務重大性為優先考量的 ESG，更不一定能妥善涵蓋所有的永續重大議題。因此，將 ESG 評比“考滿分”設為目標，可能導致資源錯置，未必能真正解決永續發展所有議題。

隨著永續相關方法學的演進、報導準則的精進及揭露法規的趨嚴，許多國際 ESG 評比方法學可能日趨嚴格，企業的揭露成本逐漸增加，漂綠將變得越來越難；與之同時，需要投注一定成本管理的 ESG，也可能在資本市場中加劇大者恆大、強者恆強的情形。因此，筆者建議，無論是企業應從經理人與員工永續能力建構開始，循序漸進、有意義地將 ESG 因子整合進既有的管理體系。對企業而言，在追求永續發展的長期目標 (Goal) 之下，ESG 評比不應被視為是考試，而是檢視企業體質的諸多考量要素之一；金融機構則應認知到現有量化 ESG 分析的限制，將 ESG 有意義地整合進傳統質化分析中。

綜上所述，安永雖然精熟於現有 S&P CSA (DJSI)、CDP、FTSE、Sustainalytics、MCSI 等 ESG 評比之分析與相關諮詢，始終認為投資與會計體系基於財務重大性下發展之 ESG 並不應該被視為永續 (Sustainability)

的唯一解方，但 ESG 可以是一個組織管理並檢視自身永續發展程度與階段成果的參考依據。在人類追求永續發展的道路上，考滿分只是過程而不是終點；永續發展是一趟追求厚德載物、生生不息的持續旅程。(本文已刊登於 ESG 遠見) ■





# 傳統及新創產業創造企業價值與永續發展的利器 - ESG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傅文芳

近年來，上市櫃公司面臨 ESG 非財務資訊揭露要求不斷增加的趨勢，根本原因之一在於傳統財務報表仍不足以完整反映企業未來將面臨的各項挑戰與風險對於長期性財務影響的全貌。近期，諸如俄烏戰爭爆發、歐洲能源短缺，能源價格上漲、通貨膨脹與部分國家極端天氣事件與自然災害益加嚴重，都代表後 Covid-19 時代，企業經營管理所面臨的重大難題。

在現行的企業運作之中，通常有兩件事不易反映於傳統財務報導：一是肇因於企業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環境（例如氣候變遷、全球暖化及溫室氣體排放）、社會（人口組成、勞動力、社會安全措施）外部成本（損失或損害）（譯自 loss and damage），企業決策未能有效的考量資源承載極限；二是因應環境、社會資源的承載極限，企業仍難以捕捉如何得以持續專注創新，並結合既有的財務計畫，滿足長期財務健全的永續目標。

以傳統產業的 E 構面觀之，例如汙染排放或者溫室氣體等非財務資訊，能夠在環保議題造成企業合法營運的衝擊（或中斷）之前，反映出企業是否有足夠的風險管理和因應措施，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將利用這些非財務 ESG 資訊，進行未來對盈餘品質、現金流量和風險特徵等財務質化或量化評估；而從 S 構面觀之，員工敬業度或離職率等資訊，則代表公司人力資本相對於長期財務績效展望的輔助資訊。

以新創產業的 G 構面觀之，公司需要先思考其產品或服務的最終消費市場需求、使用場景及 ESG 解決方案為何。若產品或服務能滿足消費者和社會對於其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永續發展的基本需求，即代表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意義（翻譯自 purpose）。提供有意義的產品或服務是企業創造價值的能力，而如何將價值轉化為實際財務利潤，將仰賴有為有守的董事會，堅持以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為念，專注創新、兼顧多元利害關係人觀點，本於企業家精神（Entrepreneurship）去實踐。

然而，企業經營環境的內外部風險從來不可能為零，若亟欲創造企業長期價值、跳脫出原有的生產或服務模式，筆者（或安永）建議推動 ESG 管理的做法可分三個階段：

一是擴大進行更完整上下游價值鏈的利害關係人議合，以評估瞭解企業內外部環境變化的前瞻性；二是建立 ESG 的管理和報 體系；三是透過專注於永續創新、循環對焦的歷程，讓 ESG 資訊從外而內流動，再從內而上成為企業 DNA。

傳統的企業社會責任多以慈善公益、環境保護為念，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然而，現今邁入 ESG 時代，企業若能開放心胸、堅持創新，終將產生更大永續影響力，達成企業與環境、社會共同價值的永續發展！（本文已刊登於會計研究月刊 2022 年 12 月號）■



## 邁向淨零排放，不只要碳盤查更要數位碳管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負責人  
曾于哲

全球暖化導致氣候變遷已是不爭的事實，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於 2015 年簽署巴黎協定，承諾共同將全球溫升幅度控制在 2°C 內，並追求 1.5°C 內。此外，為達到 2030 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55% 的目標，歐盟將於 2023 年 10 月開始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以貿易管制的手段要求進口方負擔減碳成本，藉此有效降低全球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臺灣政府亦於 2022 年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公布達成淨零目標的四大策略及兩大基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為推動面向，以科技研發、氣候法治為治理基礎，宣示臺灣參與 2050 淨零排放這項全球行動的決心。

為正式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碳費及審議機制入法，立法院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企業首當其衝面對的便是碳費的課徵，碳費的徵收最快將於 2024 至 2025 年間上路，初步鎖定年排放逾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碳排大戶，如鋼鐵、半導體或水泥業等。除了政府立法加速企業減碳計畫之外，金管會為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的政策，2023 年首先要求 118 家資本額達新臺幣百億元以上上市櫃及 45 家鋼鐵、水泥業公司進行碳盤查；2025 年擴展至 101 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至 100 億元者；2026 年更進一步要求資本額新臺幣 50 億元以下者也需進行碳盤查；金融業同步比照上市櫃公司進行。

若企業在減碳上毫無作為，未來勢必會影響融資取得，部分大型企業針對碳盤查及碳費課徵議題，已提前部署準備。然臺灣有超過

98% 的企業屬於中小企業，雖然中小企業在法規通行初期尚未強制進行碳盤查及碳費課徵，但大型企業和銀行為了自身減碳目標，會要求產業鏈中的夥伴共同參與，面對碳盤查及減碳，中小企業亦責無旁貸。

執行碳盤查及擬定具體的減碳策略，首先需要進行內部資料蒐集，然蒐集過程繁瑣，費時耗成本，故各種數位碳管理產品應運而生，訴求以數位化的方式協助企業記錄彙整碳排放相關數據，可以透過半自動化的方式蒐集活動數據、透過串聯企業內部其他資訊科技系統的方式，取得所需的資料欄位，甚至是透過設置偵測裝置，直接從原始排放源記錄並保存數據，進而透過分析資料、辨認排放熱點，擬定相應的減碳策略。如此不僅在資料蒐集階段能節省人力，在後續擬定減碳策略亦能節省成本，避免錯誤及繞遠路，讓企業能更容易跨過減碳的門檻。

目前市面上的碳管理數位產品百家爭鳴，類型涵蓋單機版軟體、封閉式系統、雲端平臺等，業者包含國際大廠及在地業者。以安永協助企業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的多年經驗觀察，查證查驗標準的掌握、排放源係數的選擇及計算模型的建立固然重要，排放源的原始資料蒐集及資料串接是專案的一大重點。排放數據與各項營運流程間充滿斷點，僅仰賴人力以一般的電腦作業系統程式，蒐集及彙整既耗時費工，亦無法因應法規修改、供應鏈要求甚或企業自身規模擴充的速度。在選擇產品時，除了評估操作介面及視覺化功能是否友善易於使用之外，企業應考量自身的產業性質及營運規模，將蒐集流程標準化、規格化，並思考資料串接流程與內部其他資訊科技系統整併的深淺度及串聯技術的自動化程度。

除此之外，產品未來的擴充使用性也是另一大重點。盤點企業碳資訊完成溫室氣體查證與查驗僅為一個起點，如何將資訊的運用擴展至產品碳足跡的計算，又或應用於申報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規範的相關資訊、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Activities) 規定的企業永續純度，甚或進階至計算企業內部碳定價 (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以運用於外部報價或內部營

運管理等，更是企業應該審慎思考規劃。針對碳管理數位產品的選用，除了滿足眼前的盤查需求，企業應考量該產品與公司中長期碳管理應用藍圖的適切性。安永已準備好接受各行業的輔導事務，從基本的盤查業務、導入系統建立數位化的碳資訊軌跡，到擬定數位碳管理各階段藍圖都有完善的規劃，全力協助企業展開數位碳管理。(本文已於 3 月 29 日刊登工商時報) ■



## 永續新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執業會計師 曾于哲、協理林孟賢、經理胡佑寧、郭天傑

### IFRS永續報導準則，預計2024年1月正式生效

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於2022年發布IFRS S1、S2二號永續報導準則草案，旨在制定全面性的永續揭露標準，以滿足投資者永續相關的資訊需求。ISSB亦於日前宣布該二號準則預計於2024年1月正式生效。同時ISSB也決議通過在未有特定ISSB標準作為指引的情況下，企業可參考「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ESRS）作為揭露的依據；此外，為有效支持企業接軌，ISSB額外提供暫時的漸進式指引，使企業能夠逐步提高其符合準則的程度：



IFRS S1、S2二號永續報導準則草案，很大程度的建立在既有的永續準則上，故企業儘早導入TCFD、SASB等永續框架，可協助快速銜接S1、S2二號永續報導準則。欲進一步瞭解公司如何因應永續相關法規要求，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 產業趨勢面臨全球淨零趨勢，企業應提出低碳轉型計畫

我國行政院於2023年1月核定公布《淨零排放路徑112-115綱要計畫》，針對建築、運輸、工業、電力及負碳技術等5大部門提出2050淨零路徑規劃，報告中指出，為達成2050淨零排放之長期願景，最具減排潛力的能源轉型技術包含地熱、氫能、智慧電網、離岸風電、海洋能等低碳技術。

為協助國內企業辨識符合其開發與發展條件的淨零技術，同時分析低碳轉型計畫所伴隨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對此安永藉由IEA的「技術成熟度」、「減碳潛力」及「法規標準」三項指標，針對臺灣的《淨零排放路徑112-115綱要計畫》中所提及的減碳技術進行比對與分析，結果指出計畫中的能源及運輸部門較有完整之改善規劃及具體的技術路徑，但面對工業及建築部門目前僅提供政策說明或法規因應，例如：建立低碳製程解決方案、訂定綠建築節能規範，與淨零技術的關聯性偏低，具體技術規劃尚未清楚定義未來的技術走向。

面對各國積極設定之淨零目標，企業在投入淨零技術開發及應用除在可行性應儘早評估外，也應將服務與淨零商業模式的轉型規劃納入考量。安永建議企業在擬定淨零轉型計畫時，應隨時留意清潔能源和淨零關鍵技術的演進與伴隨潛在風險與機會，欲進一步了解「淨零技術開發及應用」相關規劃，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 安永洞悉 建立社會面的影響力投資衡量指標

「公正轉型」強調在淨零轉型的過程中，建立公正且具包容性的發展路徑，而建構實用與可比較性的社會面指標是其中的關鍵，在影響力投資的領域中，社會面相關的財務指標，有助於投資者在投資過程中納入公正轉型的考量。

在Impact Investing Institute和Reed Smith公司合作出版的《英國社會性報告立法框架和市場實踐》報告中指出，綜整多項英國永續報告規範與各項法規的社會相關內容，歸納出社會面的六大領域，反映出對於平等包容、基本生活品質，以及提供充分資源，培力人們因應淨零轉型的知識和技能的重視。六大領域包含：



六大領域分別有其關注重點，能夠協助影響力指標的建立，以基礎設施與服務的權利為例，旗下有基本生活條件、健康照護、住宅、食物和教育五項重點。

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已將公正轉型納入轉型策略的重要議題，安永能協助企業在建立投資組合的影響力並衡量架構時，納入社會面考量。安永建議，企業在實踐影響力投資的過程當中，應重視社會面指標的建立，以衡量投資標的對於社會的正負面影響，擴大在公正轉型領域的影響力。欲進一步了解企業影響力投資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 國際觀點 SDGs如何整合至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當中

根據長期推廣影響力投資的歐洲公益投資協會(European Venture Philanthropy Association, EVPA)調查，儘管已有63%的投資人將SDGs作為IMM的管理框架，但部分投資人表示，若沒有將IMM的管理框架進一步納入投資流程中，將難以驗證投資成果是否能達成設定的SDGs目標，如此將造成「SDG漂洗」(SDG-washing)或「影響力漂洗」(Impact-washing)情形。

為此EVPA提出三項具體的核心策略，以幫助投資人將SDGs整合至IMM管理框架中，整合程度由淺到深分別為：SDG 校正(SDG Alignment)、SDG 行動(SDG Action)及SDG 優化(SDG Optimization)；其中前2項策略僅為IMM管理的「附加」(Add-On)方法，而SDG 優化才是能將SDGs完全整合到IMM框架的唯一策略，也能夠協助投資人瞭解SDGs與IMM之間的相互關係。

安永建議，投資人可使用聯合國提出之SDGs Impact Standards，以全面的系統性管理框架，將永續、SDGs及影響力管理同步納入業務及投資流程中，藉由影響力的貢獻程度，幫助投資人做出更具良善影響力的投資決策。未來更可透過尚在開發中的「SDG Impact Seal」驗證自身的影響力，增加投資及報導可信度。

欲進一步了解「影響力管理與衡量」及「SDGs影響力標準與策略」，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SDGs 整合 IMM 框架





## 活動精華 2023 影響力與永續發展研習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2023年2月8日至9日與國立中央大學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共同主辦「2023影響力與永續發展研習營」，共有46名來自多元背景的大專院校學員參與。本次為第二屆研習營，不僅擴大永續議題的探討，在規劃上亦更加深學員在議題專題的研討過程。在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業師團隊輔導下，學員小組順利完成專題報告，並且增進對影響力衡量以及永續職涯的認識。

### 企業永續與ESG策略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曾于哲負責人

以國內外發生的公司治理、人權、環境議題案例，說明企業未積極處理永續議題將影響收益與負面形象，亦有可能影響大型基金的投資決策。在企業社會責任與ESG的趨勢下，企業的ESG表現將影響其財務的表現。企業關注永續價值，透過利害關係人議合，亦會幫助企業長期提升價值。

### 永續發展趨勢與影響力衡量

#### 國立中央大學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 沈建文主任

沈建文主任提到永續發展的影響力，是投入後成果(Outcome)長期的改變，影響力的類別包含但不限於正向和負向、目的與沒有目的、直接與非直接，以及介紹SDG影響力標準的架構，鼓勵學員培養英文能力，按照自己的專長選擇擅長的永續架構學習。

### 圓桌分享：永續工作經驗談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業師團隊

安永業師團隊分享自己的學經歷以及從事永續工作的過程，與現場學員交流欲從事永續顧問可以先行準備的條件和特質，尤其在專案小組與工作項目的要求下，時間管理與團隊合作的能力是非常重要的。安永業師團隊全程參與兩日研習營並輔導小組討論與工作經驗分享，幫助學員對於永續學習與工作領域更進一步的了解。

### 小組專題評選

本次研習營將學員分成六個永續議題，以企業案例進行SROI及IMP影響力衡量，並於第二天專題評選上臺報告，與現場評審進行Q&A互動。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曾于哲負責人肯定學員在研習營中的學習與報告成果，也分享在業界報告的經驗技巧與學員共勉。中央大學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沈建文主任亦鼓勵學員，把握學生時期探索永續領域，積極學習專業知識，期待學員能夠持續投入永續領域。



### 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長期致力於推動影響力衡量與管理，本次研習營為第二屆與國立中央大學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合作，期許透過研習營的辦理，結合產業、學術界的知識與實務經驗，持續耕耘學生青年及各界對影響力管理的認識與興趣，讓學員對永續實務有更深層的瞭解，並在未來吸引更多有志人才投入永續領域，擴大自己對社會環境的影響力。



# 最新法令報導



# 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112.03.28）

金管會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公司治理藍圖」所建構之基礎下，規劃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行動方案，重點包括：

## 1. 引領企業淨零：

01.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2026年起依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公司最遲應於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次一年度揭露其盤查年度為基準年，所訂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鼓勵公司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之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訂定之2030年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02. 協助建置減量額度交易機制：鼓勵企業響應淨零轉型，配合環保署規劃，督導證交所協助該署建置交易平台。
03. 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資訊：2023年將參考國際規範及國內產業特性訂定建議揭露事項，後續年度將辦理宣導，並續予研議強制揭露之可行性。

## 2.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 01. 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

- I. 推動自2027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1/3。
- II. 推動自2027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3屆。

### 02. 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

為強化董事多元化，且考量女性董事推動為國際趨勢，相關措施推動時程如下：

2023年：IPO公司應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

2024年：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2025年：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席次未達1/3者，須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



- 03.推動興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將要求興櫃公司於 2025 年起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 04.推動薪酬合理化：爰將於 2023 年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高階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
  - 05.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永續長）：為建立企業永續價值文化，將於 2023 年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並續予研議強制設置永續長之可行性。
3.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 01.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
    - I. 將參酌國際準則，2023 年將檢討修正年報準則，精進永續資訊揭露規範。
    - II. 推動自 2025 年起新臺幣 2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 III. 推動自 2025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依其產業別揭露永續指標。
  - 02.提升永續資訊品質：
    - I.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 2023 年起抽查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並提供建議改善事項。
    - II.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 2024 年起抽核確信工作底稿，檢視確信程序是否符合規範，以強化確信人員之管理。
4.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 01.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為利投資人及早知悉股東會議案之資訊，2024 年起將依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會 30 日前上傳議事手冊，14 日前上傳年報。

推動時程：

2024 年：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2026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
  - 02.強化大量持股資訊之揭露：

為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及第 183 條規定，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至 5%，預計 2024 年修正相關配套法令及調整實務運作。
5. 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
- 01.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
  - 02.精進 ESG 資料庫。
  - 03.研議建置 ESG 評鑑。■



## 金管會新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配合採權益法之保險被投資公司辦理金融資產重分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112.02.16）

問答集內容如下：

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722 號令，就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提列方式為何？

答：

1. 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722 號令就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累積數，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計算該期應有之特別盈餘公積數時（即提列及迴轉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應不超過該期公開發行公司對該保險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
2.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揭規定計算該期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應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 10901500221 號令第 2 點第 2 款所列之提列方式辦理。
3. 公開發行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 10901500221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依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722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112.02.24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3341 號）

本次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爰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修正。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1. 為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爰要求金融業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配合增訂相關附表。
2. 考量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須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爰給予金融業一年緩衝期，明定前揭附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為強化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訊揭露，增列經申報生效數額及尚可發行數額等揭露內容。
4.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之盈餘分派應分別依相關行業法規規定經股東會承認，爰修正相關附表之附註說明。■

## 金管會公布「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解釋令（112.03.03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5771 號）

1.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三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2.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三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3.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自 113 年起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依下列時程揭露：
  01.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113 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
  02.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4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6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3. 票券金融公司自 113 年起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依下列時程揭露：
  0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票券金融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113 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
  0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票券金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114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6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0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115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7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04.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4. 本令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中「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範圍與擴大關係人認定範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12.03.09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03500 號 / 112.03.21 證櫃審字第 11200542271 號）

為健全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透過關係人交易進行利益輸送而使少數股權受有損害，或有致申請公司獲利能力符合上市（櫃）規定條件，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壹、為使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之評估更為完整，針對重大非常規交易，將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型態（如佣金、勞務費等）納入評估範圍。
- 貳、就關係人之認定標準除應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外，增訂下列各款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1. 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
  2. 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01. 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項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02.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3. 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01. 配偶。
    02. 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03.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4. 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款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 2023會計星希望

## 安永高中生會計暨企業體驗營

你知道會計是商業的共通語言嗎？  
你好奇跨國會計師事務所的職涯與環境嗎？  
透過此次體驗營，你將會：

- 參訪跨國會計師事務所
- 認識會計概念與商業多元應用
- 了解會計系職涯發展與規劃
- 學習職場必修的簡報提案技巧
- 激發創意與團隊準備提案競賽

即日起至 **5/26** 報名截止

活動日期：2023年8月24日(四)~8月25日(五)

活動地點：安永學習發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樓)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5月26日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掃描右方 QR CODE)

對象：臺灣在校高中生(高一、高二)；共60個名額

費用：全程免費，附早、午餐、營隊服裝與保險

(報名成功後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500元，活動結束後退款。)

全程參與之學員可獲得研習證書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 安永高中生會計暨企業體驗營是什麼？

安永高中生會計暨企業體驗營 (ASC) 是由安永協助對會計領域有興趣，並考慮以會計師為未來職涯目標的學子，了解跨國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職涯發展與機會，幫助青年學生及早規劃志向，了解並探訪有興趣的領域。



### 本營隊四大特色



#### 了解會計與商業的多元應用

會計能幫助企業管理財務資源，提供績效訊息，進行投資決策並確保運作合規。安永資深講師群以實務經驗分享，帶領學員認識會計在商業領域中的多元面向：會計概念、鑑識會計與大數據應用、永續發展等。



#### 學習簡報與提案技巧

有效率的表達想法和概念，增加提案成功機會。安永資深講師傳授學員職場必備的團隊溝通與簡報提案技巧，讓學員學習在短時間內將想法清晰地表達出來，建立自信心，提升簡報提案能力提高說服力。



#### 跨國事務所參訪與職涯經驗分享

跨國會計師事務所是長什麼樣子呢？會計師的職涯發展為何？學員將透過參訪了解事務所的運作與環境，並藉由會計師、會計系教授與產業界來賓的職涯經驗分享，幫助學員拓展未來目標規劃。



#### 激發創新思維 提案競賽演練

針對時下社會/商業議題，鼓勵學員發揮創意和創新能力，並應用營隊中所學之團隊溝通與提案簡報技巧，與隊友們一起想出解決方案或創新產品，表現優異團隊將有機會獲得競賽獎金與獎狀。

## 如何報名2023安永高中生會計暨企業體驗營？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5/26**

- Step 1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 Step 2 等待錄取名單 (正取名單通知 6/5)
- Step 3 正取名單與繳納保證金 6/5 - 6/9
- Step 4 備取通知與繳納保證金 6/12 - 6/16



**線上簡章**

掃描 QR CODE  
了解更多體驗營訊息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策略、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並致力於建設一個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的深刻洞察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安永緊密連結的全球網路能讓各地團隊迅速地做出決策，促進策略的執行力，有助安永向在世界各地發展的客戶提供快速有效的卓越服務。透過4個專業領域 - 審計、諮詢、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的整合服務 - 以及深厚的產業知識，安永協助客戶掌握契機，評估和管理風險，以實現實際且可預期的成長目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

台北 Taipei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桃園 Taoyuan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新竹 Hsinchu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oad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台中 Taichung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台南 Tainan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 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高雄 Kaohsiung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3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226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